

上海之工商業

虞洽卿題



華資染織廠



各種布疋



紅豆山莊

品質優美
色澤鮮艷
經久耐用
永不退色



西園雅集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興里二十號

九五四三七一號 — 電話 — 九三五一號

F
4
9

士光明毛織廠

純毛織造 ~ 品勝舶來

註冊商標



出品一覽
 華達呢 直貢呢 馬褲呢 海立呢 花蒙呢

製造廠

阿拉白司脫路一〇四號
 電話 四二九六一

發行所

北京路宏興里二十號
 電話 九一〇八一



適柔 耐經
體軟 穿濟

新花 超品
穎樣 群質

廠絨駝東大

所務事

號二十里興宏路京北海上

一九五三九 話電

廠工總

號四〇一路脫司白拉阿海上

二九六一四 話電

上海華陽染織廠

品 出
 斜 嗶 格 府 縐
 紋 吱 呢 綢 呢

月 獸
 華 王
 排 足
 球 球
 雨 縐
 傘 球

註 冊 商 標



燕 大 方 又 經 濟
 男 女 老 幼 個 個 相 宜

(織 廠 已) 〇 七 〇 一 二
 八 三 〇 七 三
 元 八 八 四 八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路 堂 向 三 浜 家 陸 市 南
 路 昌 宜 路 渡 沙 水 界 租 翼
 號 四 十 里 興 餘 路 寓 南

廠 一 第
 廠 二 第
 亦 行 登

序

并曉初

上海在距今百年前，爲江蘇松江府屬尋常之縣治，初無籍籍名。道光壬寅以後，始成國際都市，爲全國第一商埠。世或以今日上海之繁榮，皆歐美勢力東漸所造成，國人經商於此土者，不過因人成事，沾其餘瀝，依其末光。果如所言，則國人之在南洋英荷美法各屬者，何以能於歐人未至之先，開闢草萊，成邑成廬，迄今尚能爲國民經濟不竭之源泉，國家有事時惟一之外府。故中華民族經營工商業之能力，初不下於歐美諸邦，史例昭然，正不必揚人以抑己也。上海華商之有機製紡織業，始自盛宣懷氏手創之華盛紡織新局。國人之有新式金融組織，始自光緒丙申間之通商銀行。其時皆在光緒中葉，外人經濟力量，植基於吾華者益厚，斯不得不急起直追，謀所以自固吾國。故上海中國工商業之進步，輒與外患爲正比例。自是以後，杯葛之風潮，發生一次，國人自製之日用工業品，亦躍進一步。迨至蘆溝烽火之前夕，上海已有華商紗廠三十一家，紗梭一百一十萬枚，而外商所設者，尚不在列，可謂盛已。其後戰事延及東南，滬市精華，大受摧毀，昔日所目爲工商中心區，數十年締造經營之基業，至是十損七八。說者謂上海自開埠以來，亦曾飽經兵事，然如洪楊之役，兵鋒未及於城郊，一、二、八之役，爲期既短，區域亦狹，工商業狃於歷次國際之牽制，遂晏然自忘其遠圖，以致劍鉅痛深，噬臍無及。故上海之工商業，隨外患而躍進，亦隨外患而摧殘，經此浩劫，規國者以爲殆無蹶而復起之機矣。三年以來，上海時局，日形變化，而工商界扶衰起廢之設施，未嘗因此稍餒其志，以得寸則寸之計劃，爲逐步恢復之基礎。而上海以外之戰區，其企業家爲民族工業前途計，亦忍痛捐棄其故鄉事業，集中上海，以謀規復，苦心孤詣，既獲友邦之同情，又得民衆之贊助。於是上海之工商業，譬諸經過嚴霜剝蝕之後，一得春風嗷拂，又呈欣欣向榮之象。於此可知中華民族之活動力，隨時隨地，可以充分表現出之，任何阻力，不足以動其毫末。觀於今日上海之工商業，足以徵吾言之不誣也。中外出版社，頃著上海之工商業一書告成，索序於余，爰述所感以貽之。

序



余嘗以上海工商業，冠冕全國，其成敗得失之原，關於國民經濟者甚鉅，宜有專書，以資考覈。而著述闕如，引為歎憾。軍興前之數年，上海市商會，有商業統計之編纂，其已成書者，有染織業製茶業各編。當時上海申報，對於本市新興工業，亦舉行分業調查，以其所得，每期附刊於報紙，條分縷晰，頗稱詳盡，如果繼續舉行，則一以商業團體之憑藉，一以報業先進之規模，迄今不難成洋洋大觀。時局擾攘，人事變遷，此舉於以中輟，識者咸為歎惋。近者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界內工業調查，頗為努力，其新工業部份，幾於全部完成，近已着手於舊式之作場手工，惟該局調查所得材料，並未刊佈成書，故外間知者頗鮮，有昔人所謂宮牆數仞，美富未見之感。中外出版社，有鑒於此，近有上海工商業之編輯，工業分紡織品飲食品等六類，商業分金融，衣著品等十類，而附以工商法規，先行出書問世，其餘尚俟諸異日。自上海現有之工業言，此六類者，固不足以囊括無遺。然上海自經兵燹，昔日租界規模之造船業，冶金業，機械業，或付諸一炬，或摧塌他人，重工業已無可稱述，而輕工業中如紡織業麵粉廠業皆有最悠久之歷史。民生日用品衣食住行四者，衣食尤為重要，向來仰給於船品者特多，外商之謀移植其工業於中國，亦以此為重點。經此創鉅痛深之後，華商紡織廠麵粉廠等，今昔比較，幾同隔世，然皆能力圖規復，百折不回，其用心之苦，運籌之密，有非局外所能窺測，楮墨所能稱述者。舉此為例，而其餘各業之風雨孤舟，撐持不易，意在言外，此作者之本旨也。中外出版社，以私家之人力物力，及短淺之歲月，成此鉅著，雖能可貴，彌足欽仰。惟是上海市區遼闊，工商之分類，無慮在二百以上，欲其每業一編，羅列無遺，茲事體大，究非私家之力所能逮，且其沿革變化，以及盛衰興替之故，有非老於斯業者所弗能道，局外人無從窺其要領者。方今各業類有同業公會之設置，本業情形，自有其深切之認識，調查統計，尤其固有之職權，倘能每業各自做起，年出一編，文字所未盡者，繫以圖表，則所以供該社之排比整理，彙為大觀，其裨益豈淺鮮哉。

經濟部執照

第三五〇號

出品

各種色布印花等貨應有盡有無美不備

註冊商標

舞蝶 賞花 白貓 紅人 四花 星峯 桃花女 翡翠馬

營業部

上海寧波路仁美里十一號

電話 五三七九 七八四五

上海新豐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國貨證明書國字第五六〇一五六六號

上海

信孚印染有限公司

Sing Foo Printing & Dyeing Works, Ltd.,

"FREEDOM"

GUARANTEED FAST COLOURS

國貨衣料



永不變色

福利布

每長隔兩碼有松柏
憑為單保圖青

各色俱全 經濟美觀 變色 褪色 保證 退換

註冊商標

雞 龍 涼 解 美 天 星 桃 神 新 樂 龍 小
雞 泉 亭 語 人 光 球 花 仙 童 駒 雞
魚 紅 紅 藍 球 紅 魚 仙 童 駒 雞

本廠出品

陰丹士林布 紅標布 錫紋呢 神仙呢 印花色丁 各色府綢 士林雅布 標準色布 安安藍布 桃花紅布 永不變色 天光藍布 呈球色布 納富安布 超等漂布 藍基藍布 嗶嘰直貢 印花簾紗 金剛呢 健美呢 花洋布 海昌藍細布

電報掛號一三一八(孚)

上海英千山路十六號	工廠	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事務所
三八五八	電話	一四二四一·四五六七	電話

上海之工商業目錄

第一章 工業……………一至七四

第一節 紡織品類……………一至一八

第二節 飲食品類……………二至二九

第三節 化學品類……………三〇至四八

第四節 日用品類……………五一至五四

第五節 金屬電器類……………五七至六五

第六節 文化事業類……………六六至七四

第二章 商業……………七七至一五八

第一節 金融類……………七七至八九

第二節 衣着品類……………九〇至九五

第三節 飲食品類……………九六至一一一

上海之工商業



第四節	醫藥類	一三至一四
第五節	金屬建築品類	一七至二四
第六節	交通事業類	二七至三三
第七節	日用品類	三四至四〇
第八節	文化事業類	四三至四九
第九節	其他事業類	五〇至五八
第三章	工商法規	六一至二九八
第一節	工業	六一至一八四
第二節	商業	一八七至二一五
第三節	稅收	二一六至二五一
第四節	結匯	二五二至二七二
第五節	貨運	二七二至二九八

廣告索引

華春染織廠.....	前內封面	同豐印染公司.....	三二
中方紡織公司.....	後內封面	偉達針織廠.....	三四
建豐染織公司.....	後內封面	利康製帽廠.....	四〇
大光明毛織廠.....	前內封面	高樂洋行.....	四九
新華自來水筆製造廠.....	後內封面	義慎染織廠.....	五〇
大東駝絨廠.....	前	榮豐紡織公司.....	五五
華陽染織廠.....	前	新華染織廠.....	五六
新豐印染公司.....	前	天香味寶廠.....	五八
信孚印染公司.....	目錄前	太和大藥房.....	六三
天福染織布廠.....	正文前	宏興藥房.....	六七
繪華染織廠.....	正文前	萬豐染織廠.....	六八
科學筆廠.....	三	志成義記染織廠.....	七一
梁新記牙刷廠.....	九	惠中銀行.....	七四
中國惟一毛絨紡織廠.....	一三	章華毛絨紡織廠.....	七五
華豐染織廠.....	一九	中國公勝染織廠.....	七六
茂雄染織廠.....	二〇	信和紗廠.....	八二
永安紡織公司.....	二六	明藝針織廠.....	九九
大孚金筆廠.....	二九	大同自來水筆廠.....	一〇四
安樂紡織廠.....	三一	新康化學藥水廠.....	一〇四
		榮華染織廠.....	一一二

- 虎標永安堂藥房.....(一五)
- 元豐染織廠.....(一六)
- 仁餘染織廠.....(一八)
- 大新振源煉染織印花公司.....(二五)
- 大陸染織廠.....(二六)
- 元成棉布號.....(三七)
- 中孚自來水筆製造廠.....(四〇)
- 育新文具社.....(四一)
- 中大染織廠.....(四二)
- 濟華堂藥房.....(四五)
- 金龍筆廠.....(四九)
- 天工協記製針廠.....(五二)
- 九豐染織廠.....(五五)
- 振新教育用品社.....(五九)
- 大業棉毛染織廠.....(六〇)
- 華成線廠.....(八五)
- 中法大藥房.....(八六)
- 日新盛棉布號.....(九七)
- 恆豐印染織工廠.....(九八)
- 文化自來水筆造製廠.....(五一)

龍虎商標 完全國貨

人丹

家庭旅行 人人必備

治一切痧症 霍亂吐瀉 腹痛泄瀉 嘔吐中暑 傷風感冒 頭痛牙痛 跌打損傷 蚊蟲咬傷

上海中法大藥房發行

雙獅牌 殺蚊香 雙獅牌 薄荷錠 雙獅牌 花露水

補腦強身

賜福多

延年益壽粉

品質與舶來品完全一樣 定價比舶來品低廉數倍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劍俠圖



楊柳美人



專家設計
出品優良

大量生產

科學管理

天福染織布廠

色退不永 用耐久經 豔鮮彩色 鞣堅地質

琴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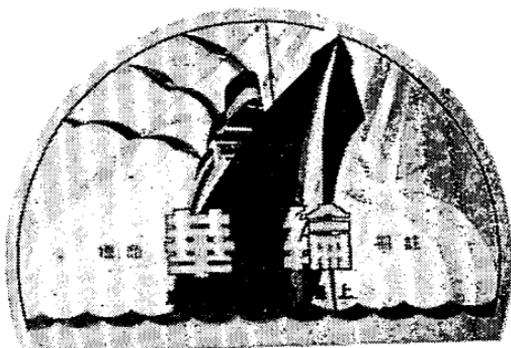
發行所
電話
九三〇四二號
上海
陽里北
三十
一
錫
路
廠址
上海
白利
三南
一八
路
中

鸞鳳圖



綸華染織廠

標商冊註



精品 鮮色 經久 耐用 保色 不退 色不 美澤 良質

出 品 種 類

註 冊 商 標

防	各	各	標	漂	安	納	陰	雙	銀	金	紀	學	康	綸
雨	色	色	準	白	安	富	丹	貓	杯	杯	念	生	健	華
斜	細	卡	色	細	藍	安	士	塔	塔	塔	塔	軍	美	鳥
布	布	其	節	布	布	布	林						人	圖
		針					布							



廠址：上海海防路五五八號 電話：三九八五
 發行所：上海寧波路四六四號 電話：九四四六



電報掛號四四九六號



第一章 工業

第一節 紡織品類

一、紡織業

滬市紡業織發軔於遜清光緒十六年之機器織布局，係北洋大臣李鴻章所創，資本四十萬兩。同時，李氏又創辦一紡織新局，亦於是年成立，分老紗廠與織布廠二部。越二年，機器織布局設備將竣，不幸失慎，悉成灰燼。時咸宣復為天津關道，受李之囑，另籌款項，並募集商股，重行建築。至光緒十九年始正式開辦，改名華盛紗廠。其時紡織新局亦以辦理失敗，由半官辦改為商營，此為滬市最先設立之二紗廠也。自是以後，新興紗廠，頻有創設，中間此仆彼起，幾經變更，至滬戰前，全市共有紗廠三十一家，計紗錠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〇八錠，線錠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錠，布機八千七百五十四台，年產紗線量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包，布疋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平方碼。

滬戰發生，紗廠之開設在揚樹浦，吳淞及滬西一帶者，均全部停工。當時戰區廠商，雖欲搬遷機器，然以運輸困難，又因為時忽促，多未能捨出。迨戰事西移後，淪在戰區內各廠機器，或燬於炮火，或損失重大，就其遭受戰事蹂躪之廠，共有廿一家。在滬東區者，有恆豐廠，錠子五四、九一六枚。振華廠，錠子一三、五四八枚。申新第五廠，錠子六六、九二八枚。申新第六廠，錠子七九、三七八枚。申新第七廠，錠子六七、八九八枚。偉通廠，錠子三三、〇二四枚。永安第一廠，錠子三八、一六〇枚。蘇輪廠，錠子一七、〇八八枚。上海廠，錠子一五、二〇〇枚。在滬西區者，為申新第一廠，錠子七二、四七六枚。申新第八廠，錠子五〇、四〇〇枚。大豐廠，錠子二九、九五二枚。振泰廠，錠子三〇、



五四〇枚。鼎盛廠，錠子二八、五九二枚。在吳淞區者，有永安第二廠，錠子五〇、〇〇〇枚。永安第四廠，錠子八九、五〇〇枚。在浦東區者爲恆大廠，錠子二〇、一六四枚。（尚有寶興等四廠未詳）以上十七廠，錠子總計七五七、七六〇枚。

至在租界區內未遭受戰事直接損燬者，則有申新第二、第九，新裕第一、第二，鴻章，永安第三，統益，勤豐，大同等九廠。共計紗錠三十三萬〇三百四十四枚，線錠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八枚，布機一千七百台。計申新第二廠紗錠五六、七四四枚，線錠七、九八〇枚。申新九廠，紗錠八九，二二四枚，線錠一五、〇六〇枚，布機五一六台。新裕第一廠，紗錠二五，六〇〇枚。新裕第二廠，紗錠二四、九二〇枚，布機五〇四台。統益廠，紗錠四七、〇七二枚。線錠一三、二〇八枚。永安第三廠，紗錠六三、一八四枚，布機二四〇台。鴻章廠，紗錠二四、五三六枚，線錠六，四〇〇枚，布機四四〇台。勤豐廠，紗錠四、三二八枚，線錠四、〇〇〇枚。大同廠，紗錠四、七三六枚，線錠一、六三一枚。

淪在戰區中之紗廠，經日商經營開工者，計有裕豐紡績株式會社接管之申新第五、永安第四，上海印染。上海紡績株式會社接管之申新第六廠。大康紗廠接管之恆豐廠。同興紡績株式會社接管之大豐廠。東華紡績株式會社接管之鼎盛、仁德兩廠。豐田紡績廠接管之通緯廠。永安第一廠，則由日華接管。永安第二，由東洋紡績會社接管。此外振泰與申新第七，則因英商投資關係，迄今尚在停工中。寶興、民生、美豐、天生、恆大、申新第八等廠，或以損失過重，或因其他關係，亦在停頓中。其在原址開工者，僅申新二、申新九、新裕一、新裕二、永安三、統益、鴻章、大同、勤豐及崇新等廠。

廿七年初，因開工者稀，出品銷售，供不敷求，乃至畸形發展之象。於是新廠創設，頗見其盛，計在該年成立者，有安達、榮豐、新中國等三廠。廿八年成立者，有新生、保豐、中紡、德豐、廣勤、合豐等六廠。統計在廿八年底止，新舊各廠紡錠共計五七三、六〇四枚，約當戰前原有錠數百分之五二。三。布機三，〇二五台，則僅及戰前百分之三五·七。

戰後因沿海一帶紡織業精華所在地，大都破壞奇重，無法開工。而內地紡織業，又復幼稚，其所需要，均向滬地採辦，至是各廠出貨乃造成供求難以相應；加以囤戶購買，致紗價飛漲，聞空有記錄。是以生產方面，頗呈繁榮。據查，廿七年產紗線一九一，〇四四件，廿八年激增至三六九、四四四件。因紗價造創記錄，暴利所獲，實足驚人。規模較大者，盈利自五六百萬至一千餘萬元不等，即新設之紗廠，亦皆有七八十萬元至一百三四十萬元之盈利，繁榮景象，殆可謂登峯造極也。

本年上期一至六月，各廠產銷，仍見景氣非常，而六月份有昌興廠一家之新創，紗錠三千枚。然其處境，自五月下旬紗價猛跌後，紗錠倒閉者，接踵而來，各廠出產，亦多被迫減工。二年來畸形繁榮之景氣，至此已告停止，而漸轉入不景氣之境遇矣。故至六月底時，各廠產品，因浙閩口岸之加強封鎖，而港地又以局勢緊張，實銷至是，頓呈萎凋，各廠均有生產過剩之感，瞻望前途，以環境如此，非貨暢其流，一時恐難望好轉，業中人均作如是觀測也。

完全國貨負責保用



科學金筆

科學製造

高尚經濟

人人愛用

本外埠各大書局文具店均售

上海科學自來水筆廠出品

總發行所：福州路三七五號 電話：九三〇四二號
 廠址：徐家匯裕德路承志一切一五至六號

二、染織業

滬市之染織業，始於民元開業之三友實業社，然當時該社出品繁多，未致全力於染織。至民國二年，達豐染織廠；羣生布廠成立，始有全神專注於染織者。嗣啓明、通和、振華、三新、鴻裕等廠，相繼興起，於是染織業漸盛。迄至滄戰前，全市該業，共有二百七十家，資本合計九百萬元以上，織布機一萬一千餘架，每年製造各色布或印花布一萬五千萬疋，下表為四十七家較大廠方之狀況：

資本元數	家數	織機架數
五萬至十萬	二一	一九三四
十萬以上至二十萬	五	一七四
二十萬以上至三十萬	一四	九七七
三十萬以上至四十萬	二	三四二
五十萬以上至一百萬	三	八〇
一百萬以上、二百萬	二	七五〇

觀於上表，可見資本五十萬元以上者之廠僅有五家，其他均在五萬至四十萬之間。較小之廠二百餘家，每家僅有資本數千元。較大廠家每月出布約自一萬疋至九萬六千疋。

該業開設大半在虹口，開北及南市。戰事既開，全廠毀滅者甚多。損失自數萬元至數百元不等。損失總數，至今尚無法估計，但至少數千萬元以上。迨戰事西移後，各廠逐漸恢復，在租界開工者，前後達二百餘家。民國二十七年新廠創設，計有二十家，其資本自一萬至四十萬元，機器自二十五架至二百架，每月出布自三百五十疋至六萬疋。截至去年年底，其情形有如下表：

年 份	家 數	資 本 元 數	織 機 架 數
廿六年底	二二五	八、三〇一、〇〇〇	五、一二五
廿七年底	二六五	八、七七六、六〇〇	七、〇三九

染織廠出品花色，不勝枚舉，主要者，有冲嗶嘰、洋府綢、線呢、冲直貢、印花色丁、陰丹士林、花絨布、粗細斜紋、自由布等種。而其坯布，除自有紡機者外，大多購於外間之紡織廠，故生產方面，多僅印染之工作。

該業戰後營業，甚為發達。當廿七年間，各廠對於本地及外埠之訂單，竟至無法全部接受。其時原料尚賤，故各廠均獲盈餘。因而新廠紛創，至該年底時，上海共有織機七千餘架，每月出白布一百三十萬疋及花布一百四十萬疋。二十八年大批游資回歸上海，新染織廠組織者，達一百五十家之多。雖值歐戰爆發，原料漲價，但有大宗出品運往內地及南洋，故營業仍極旺盛。

至二十八年底，上海共有染織廠四百十四家，馬達織機一九，六七六架，手搖織機二，九〇六架，及印花機一六〇架。本年開始，營業有進無退，直至五月間，因外匯緊縮，及貨物囤積之結果，十六磅雙象牌棉布，售至每疋五十二元之高價，此時為染織業之最高峯。但自五月以後，海岸封鎖加緊，國際交通封閉，而南洋及印度當局又統制進口，以致上海之染織廠，與其他工業，同遭嚴重之打擊。

二十六年上海染織廠之出品，三成運往兩廣、四川、湖北；四成運往湖南、江西、福建、陝西；一成半運往河北；一成半行銷江浙二省。二十七年內地交通尚便，故大宗運往內地。二十八年以後，上海出品大半運往內地及南洋。但自本年起，南洋統制進口，而各方受阻于交通，故出口無多。而上海市面，在囤貨投機瘋狂下，畸形繁榮，有加無已，故其銷售，多為囤戶，而實際消費，因物價之高漲。已不及平時之盛矣。

茲錄本年上期一至六月滬市棉布運銷海外統計于下：粗細斜紋布二萬九千零七十三公担，值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市布粗布細布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公担，值二千零九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三元。未列名棉布一萬八千四百十九公担，值一千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元。

三、縲絲業

迨清光緒四年，滬市始有絲廠之設立，即英商寶昌廠是也。惟斯時縲絲方法，仍用木機。迨光緒六年，意商裝運縲絲鐵機來華，在滬設廠，僱工投以機製縲絲之法，於是始有鐵機之縲絲廠。光緒七年，國人黃佐卿在北蘇州路設立公和永絲廠；同年怡和及公平兩洋行，亦各建廠一所，均以其行名命廠，於翌年落成開工。自是以後，滬地絲廠，日見其興。最盛時期，曾達一百十二廠，縲絲車數共有二萬五千二百部。旋以國外絲銷呆滯，收歇者有之，清理者有之。至滬戰前，全市絲廠，僅存四十四家，車數一萬〇〇八十六部，開設虹口、閘北兩地者，達百分之九十七，租界區域，僅百分之三而已。

滬戰以後，絲廠十九被毀於炮火，惟在兩租界內者，得以保全無恙。約計全毀之縲絲機，不下七千架，半毀者約五百架，未受損害者，僅二、五六二架，廠屋鍋爐之損失達一千萬元之左右。下表所示，即各絲廠所害之損害情形：

	廠數	資本	縲絲機數
完全毀損者	三〇	七〇一、〇〇〇元	六、六六六
損害重者	三	九五、〇〇〇元	八六四
未受損害者	一一	一、二二四、〇〇〇元	二、六九〇
廿七年復工者	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四
廿七年新開者	一九	一、七八七、〇〇〇元	五、一二七
廿八年新開者	一七	九〇七、〇〇〇元	一、六二三

廿七年春，絲廠有數家復工，並有新廠若干家成立，共計機數五、一二七架。廿八年新廠成立者十七家，共有縲絲機一、六二三架。截至年末，全市共有絲廠三十八家，機數六、七五四架。今將過去兩年中之變動，有如下表之所列：

查戰後每架線絲機及裝費，計為三百元，而每架流動資金約二百元，每機之資本，約需五百元。去年購機之成本，雖已大增，但絲價亦較戰前昂貴五六倍。如B級七八分二〇·二二條份之絲，在一月最高為一千四百五十元，最低一千三百三十元。而至年底十二月份，最高已達六千六百元，而最低亦在六千元，是以不論新舊各廠，無不獲利。

絲廠過去兩年之高利，純因絲價之猛漲，並非由於出產之增加。故其盛極而衰，為自然之趨勢。自江浙乾繭統制後，滬市絲廠，以原料不足，未能常年開工。廿七年份出絲僅二萬担，廿八年再減至一萬五千担而已。

至本年上半年，成績尤為不良，並有若干絲廠被迫停工，下表示本年上半年各廠開工之機數：

月份	廠數	機數	生產担	月份	廠數	機數	生產担
一月	七	一三一九	三七〇	四月	一四	二四七一	—
二月	六	九五九	二八〇	五月	九	一六九八	—
三月	九	一三五二	四五〇	六月	八	一三〇二	—

(註)四、五、六三個月各廠生產數，每日僅十八、二十担。

各廠出絲之不振，由於乾繭遭受統制，本埠絲廠僅恃前由浙東運滬之繭約二萬担維持工作，本年因浙閩沿海被封鎖，並無乾繭由寧波運滬。而江浙繭產區，業亦已無法收繭致之耳。至言營銷，生絲向恃英、美、法等國外銷為要，內銷則以滬地絲織廠為大宗，次為針織業，然所需亦僅產量十分之二三耳。廿七年間絲價尚在二千元以內，故內銷尚能維持相當之需要。廿八年絲價騰漲不已，使絲織業及針織業，望而却步，故去銷幾為國外所佔。據統計，自去年六月一日，至本年五月底一年內，華絲出口，其計七〇、二三七包，內四〇、三一五包運美國，約佔百分之六十。一四、七七八包運往印度及非洲；一四、一四四包運往歐洲。惟自五月下旬後，歐戰擴大，生絲外銷，則已遭受重大打擊，瞻望絲廠，似有日趨衰落之象。

四、絲織業

蠶絲織物，在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然而利用電機織造，則在民元以後。滬市於民國四年，物華綢廠，首先裝置電力織機，出品即以廠名，稱之曰物華葛。繼後各廠，接踵而起，以前之木製若克特提花機及手拉鐵木合製機，遂逐漸淘汰，而為新式之鐵製電力織綢機所代替。迄至戰前，全市絲織廠之開工者，計有四百三十一家，織機六，四九三台，每月產量可達十六萬疋。其廠址分佈，以虹口一帶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左右；次為閘北，後次為南市。

戰後該業陷於戰區中者，約達總廠數百分之七十，損失頗大。惟設在南市一帶者，幸事前大多數遷出，故不及虹口閘北各廠之損失。迨戰事西移後，租界內各廠，於廿七年逐漸復工。而虹口區之未被燬各廠，事後鑿於遷移為難，頗多在原地復工。是以在該年下半年，舊廠之謀規復者頗多；而新廠設立，亦復踵起。截止廿八年底止，舊廠共有二百二十家，新廠一百四十七家，共計三百六十七家，約當事變前百分之七八·六。本年以還，因原料及染煉之屢次漲價，且煤價之上升，使該業成本加重，因之多有減工者。而尤以五月下旬後，受投機市場之激盪，漸露境遇日非之感。降至六月份，國際糾紛，愈見複雜，素所暢銷市場，如香港、南洋一帶，情勢陡見緊張，致該業外銷打擊非淺，減工停工及閉歇者，接踵而起。據查所停織機，約在百分五十五左右。

絲織廠之織品種類至繁，舉其分類，有毛葛、緋、縐、軟緞、綢葛、紗、紡及絲絨等種，戰前每月產量月可達十六萬疋左右，全年約達二百萬疋。戰後二十七年份因絲織廠恢復者尚少，故全年產量，僅祇十七萬疋。二十八年份復工與新設之廠見增，是以全年產量，增約一百二十萬疋。本年至六月份止，其產量殊未及去年良佳，蓋原料生絲及人造絲昂貴，而生產費用亦倍增故也。

言其銷售，戰前遍國內各地，遠至川、滇、黔各省。而海外如香港、印度、安南、小呂宋、暹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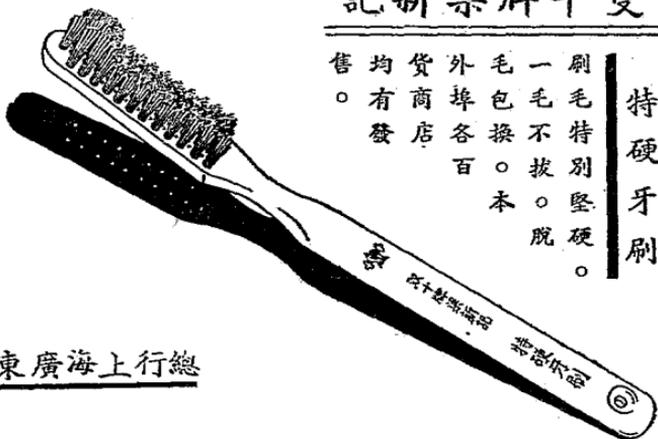
處，亦有去銷也。戰後以還，去銷銳減。惟因外匯趨縮，對外輸出尚屬有利，故上年輸往海外者，約佔總銷數十分之四。滬市因人口集中，消費殷切，約佔十分之三。內地亦約佔十分之三。去年外銷仍盛，約佔總銷數十分之五。惟西南各省，以命令禁止進口物品作原料製造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止之故，所有國內製造之人絨織品，因此亦在禁止之列，故運銷殆已減至最低限度。幸滬地行銷，仍屬良好。戰後二年來，受物價之逐漸高漲，該業獲利非淺，尤以去年為最。規模較大之廠，盈餘在三四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上。而普通中小之廠，亦頗有盈。至本年上期六閱月外銷，據開冊所示：蠶絲綢緞，七萬八千六百零一公斤，價值三百八十三萬九千零五十四元。人造絲綢緞，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公斤，價值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三百十元。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十九萬〇〇三十四公斤，價值五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蠶絲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綢緞，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公斤，價值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元。至內銷則呈萎凋，就以滬地市場一隅為尾閥。

上海之工商業

雙十牌梁新記

特硬牙刷

刷毛特別堅硬。
一毛不拔。脫
毛包換。本
外埠各百
貨商店
均有發
售。



總行上海廣東路

總廠上海法租界徐家匯路

五、針織業

針織出品，種類繁多，如毛巾、線毯、衛生衫、汗衫、襪等皆是。就中以汗衫、衛生衫、及襪為主要。我國曩時習尚儉樸，汗衫以葛製，襪以布製，不尚美觀。遜清光緒中葉，始有德國機織衫、襪輸入滬地，流行社會。嗣後英、美各國，亦有進口，舊式葛衫布襪，次第淘汰。國人鑒於利權外溢，欲思購機仿製。光緒末葉，茂盛、天祥等洋行，乃有西洋襪機發售，恆泰公司，發售日本襪機，均係手搖。當時購機試辦者，以捷足公司為先聲。嗣後手搖機國人亦知仿製，於是促成針織事業新廠創設紛紛。及民國初年，復有電力針織機之進口，錦興廠首先購買織造，開該業電力機織造之新紀元。民三歐戰發生，外貨針織品，來源告竭，各廠出品，頓感供不敷求，新廠接踵開設，猶如雨後春筍之怒發。又以同業競爭之故，出品漸見精良，媲美舶來。迄至前戰，同業達一百數十家之多，就中規模較大者，則為中華第一、工足、榮陽、久益、鴻興等家。

滬戰以後，因該業開設，大多在虹口、閘北、南市一帶，損失殊重。但資力充實者，均於戰事遠避後，在租界區內，建廠復業；而新廠創設，亦日見其盛。目下全市大小同業。總計不下二百餘家，較之戰前，不相上下。

針織廠之設備，較大者以電力為原動力，其織襪部份之準備機件，有絡紗機與倒紗機二種。織造部份，織襪者有K字或B字C字三種。K字機，祇須將紗置入機內開動，約五分鐘後，便成一襪。B字K字二種，生產率略同K字，惟尚須經人工管理耳。又有羅紋機，（為套襪口羅紋之用）錠頭機。織衫褲者，有圓筒汗衫布機，織領口機，織袖口機。其汗衫布機，有雙筒、單筒之別。織毛衫者為橫機。織羅宋帽者為圓機。其他有織手套機，圓中機、電裁機、錠紡機。其製絨衫者，有拉絨機。製毛衫者有拉毛機。至整理部份，機件較多，織襪有水訂襪板、壓襪機。製汗衫褲、衛生褲者，有軋光、壓平、洗布等機。

。其他關於漂洗部份，有水汀染鍋、精煉釜、脫水機等。

針織品織造之原料，為棉紗、線、真絲、人造絲、毛線等。棉紗之用於織襪者，粗紗自六支起，而十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中等紗至三十二支，棉線以四十二支為多，六十支、八十支，亦間有之。人造絲以一百二十號至一百五十號為最多。毛織線、有單、雙股、或有三四股。織汗衫褲者，其低等品，用二十支至三十支線。高等品用六十支至八十支線，中等者，用四十支或者四十二支線。織衛生衫褲者，絨布用十六支或二十支。沖毛衫用六支或十支之紗。夾毛衫用十支紗與毛線合併而織。全毛衫用雙股或三四股毛線織成，圍巾與手套亦如此。織絲襪者，最細用九十一條份之廠絲，次則十三、十五條份，再次為十六、十八、二十或二十二條份。此外尚有織針、漂粉及有酸性顏料。為成品整理上所必需原料也。

戰前針織出品，銷售國內各埠及南洋羣島一帶，尤以長江流域及江浙兩省各城市為大宗。戰後以運境所不許也。但滬地因人口集中關係，需求繁殷，為一般小廠市場尾閘之地。因是同業競爭，頗見劇烈。至南洋羣島一帶，自歐戰發生後，銷勢已見展開，然僅少數廠家得以推廣。針織品營銷雖見萎於前，然因原料成本之逐漸增高，故交易額反較前為增。本年五二金融市場劇變後，維之國內外局勢之變遷，頗予該業深刻之影響，故各廠之生產工作，時作時輟，頗無一定。而一般小廠，以紗價之慘落，更是有維持為難之現象。繁榮景氣，已隨時日而俱逝，瞻望前途之趨勢，深恐在短時期內。難見生色而轉機也。茲錄本年一至六月上海棉紗、短襪、長襪運銷海外，計為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〇二打，價值四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元。未列名長短襪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打，價值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汗衫汗褲，輸出四百二十九打，價值一萬一千二百元。未列名棉製品，價值一百〇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其輸往以香港為主要，非列濱，荷屬印度，新加坡等處次之。

六、毛紡織業

滬市毛紡織業之發展，尚係近十年間事耳。至滬戰前，較大之廠方，僅章華、安樂、上海、達隆、中國、振興等數家而已。戰後該業損失，以廠址多開設於租界區內及滬東一帶，故遭炮火之犧牲者，尚佔少數。如楊樹浦之中國廠，雖被炸二次，但損失不重。上海廠雖在戰區，然其廠房，設在若外商貨棧七樓上，得能避免損失。浦東章華廠，原料及機件，均曾運出。裕民廠適在龍華動工建廠，故損失亦輕。總之，該業在戰時直接損失，尚屬有限。戰後各廠大多遷址復工。而新廠創設較大者，則有實豐與協新兩家。前者於戰前即已籌備。後者係由無錫遷滬，共有紡錠二千枚，織機二十餘部。迄至目前，全市開工中之廠，計有十二家，內十家專織呢絨疋頭，二家則專紡毛冷者。

毛紡織業出品，花色繁多，產量難以綜合估計。據聞毛絨線一項，各廠日產約共三千磅，每月可達十萬磅。毛紗係供織造嗶嘰呢絨疋頭之用，備有紡錠者，祇章華、上海、安樂、實豐、協新等數廠，且多係自用。至疋頭之產量，以四季出品各殊，難以估計，然大概而言，則僅及戰前百分之八十左右。言其銷路，戰前以滬地及京滬，滬杭路沿線，長江流域各省為盛。戰後各地交通阻塞，雖有郵包寄遞，然終屬不便。况原料來自國外，售價隨外匯伸縮，內地購買力有限，故銷路殊為銳減，僅及往時四分之一。惟滬地市場，因人口集中，消費頗盛，是以各廠出品，莫不以滬地市場為尾閘也。

該業營銷，雖不及往時，然因出品售價之高漲，故營業價值，不遜於戰前。查售價之高漲，厥為原料來價之上升。如紡粗絨線之羊毛，戰前每磅僅一元八九角，外加紡工約五角，成本不過二元五角。近則羊毛每磅合價已須在十一元外，尚須另加紡工等生產費用。次若棉紗，亦較戰前漲起四倍上。幸各廠原料在低價時，頗有購存，故營銷雖不及戰前，然廿七、八年度之盈餘，實屬僅有之記錄。願自本年以來，原料多屬新購，成本提高，消費衰落，去銷日蹙，經營困難。該業二年餘來之景氣，恐將消失耶？

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

雙鹿牌純毛駱駝絨、憑十餘年之經驗、研究、改良、自紡、自織、自整理、質料輕暖、花樣新穎。



雙鹿圖

註冊商標

本廠為擴充業務，自建廠屋，設備最新整理機器，聘請專門技師，織造各種呢絨，並代客整理漂染呢絨足頭，及毛線羊毛，保不退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新品出

花直馬華
種達純毛
呢呢呢呢呢

總事務所——上海英租界牛莊路七六九號

電話 九三九一六號

總工廠——上海英租界勞動生路赫德路一一七七號

分工廠——上海英租界戈登路海防路二四二號

七、駱駝絨業

國人服裝，向惟棉絲織品是尚，冬季御裘或御棉，均覺臃腫不便，且不雅觀。故自駱駝絨輸入後，社會人士，因其條與棉絲相雜而成之織物，輕便平整宜於製為華服，故頗樂於消費購用。民國十年，唯一毛絨紡織公司成立，首先織造駱駝絨。繼之者先達呢絨廠，於民十二年冬設立，翌年始正式出貨，除仿製駱駝絨外，復發明條紋寬緊等駱絨，軟輕輕暖，為國貨生色。繼先達而起者，為民十六年之勝達、緯綸等家。迨至目下，經營之廠，大小不下三十餘家，中以大東、緯綸、鴻發、華東等廠規模較大。

駱駝絨為棉毛合織之品，其配合量，普通為棉六毛四。現時市場上所常見者，有素色與條子兩種。素色乃圓機所織，條子則係平機所織。其原料為毛紗與棉紗；棉紗為各紗廠所紡製，毛紗普通多向洋行定購。民十九年後，浦東華廠，添織駱駝絨，於是亦以剩餘毛紗，供給同業各廠之用，惟為數有限。在國產駱駝絨未產織以前，輸入進口，多來自英、德諸國。自有駱駝絨廠興起後，此等外貨之輸入，逐漸減少。民十五年後，駱絨廠成立甚多，進口外貨絕跡，雖至今尚有輸入者，乃高貴之長毛駱絨，備製大衣之用者。駱絨之銷售，在近年以來，以長江流域為最盛。尤以四川，運銷極夥。次為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北方市場，殊難插足其間，故銷往極其有限。江、浙兩省內河及京滬、滬杭甬兩路沿線各縣市，則銷售頗暢。若干小廠，盡以此兩省為市場之尾閘。戰起以還，向日駱絨之市場，或則地屬戰區，或則交通阻滯，運輸不便，交易頗見衰落。去冬更以物價之直線向上，人民生活，無論內地與戰區，均遇極大之壓迫，謀生所得，圖飽非易，安有不着駱絨之奢望。故各廠生產出品，均不及戰前繁忙。而同業為推廣市銷起見，競爭頗烈，徒以場購買力之減縮，殊非該業所能為力也。本年上期，因駱絨銷令已落，故除若干大廠生產工作外，其他中小廠方，均暫趨停產狀態中。其營銷之如何，則有待於秋後之展開，此時殊難以預料也。

八、花邊業

花邊起源於非列濱，盛行於意、法。滬市當遜清光緒末葉，徐家匯天主堂傳教西人，始將花邊織法，傳授於該地教民之婦孺，是為該業之嚆矢。民國肇興，浦東等地，亦有出現。至民國三四年，各國已多來滬採辦，然斯時出品有限，供不應求。一般洋莊，莫不爭先購買，或提高價格，或整款包辦，而華商亦乘機推廣，至是該業乃趨勃興。迄今經營同業，不下三四十家，或專織造，或兼販賣。

花邊之織造，有手工與機製兩種：

手工製花邊之程序，普通有兩種。第一步為織網底，第二步底上挑花。如緋利花邊，在網底上挑花，花樣不一，然後再行漂洗潔白；發交工人，開剪、接頭、丈量。藤紗花邊，不用底網，即印樣於藤紗上，分發綉戶，依樣綉花，然後再用緋利花邊邊緣中，以密針花鑲嵌在藤紗上，即成件矣。又如密針花邊，以線結成人物花卉等花樣，綉於藤紗上。

至機製花邊，大都為棉紗與人造絲之雜製品，花色繁多。(一)絳結邊，係結邊之一種。先用絳光棉紗為心，緊繞以人造絲，成光滑之線繩，然後用此線繩，繞成連續花紋，即是。此外尚有股線平列，而繞以人造絲者，不須再加工，是為嵌線邊，乃絳結邊之變象也。(二)辨邊，亦結邊之一種，用人造絲按草帽邊之方法。直接編成水浪等之花紋，通稱水浪邊，八腳邊等是。(三)中心紗邊，係棉帶底用人造絲綉成之。中心為連續之朵狀花紋，棉帶之形式，顯而易見，故名中心紗邊。其有牙口者，別名牙口紗邊或牙口邊。(四)綉花邊，係人造絲之機綉品，多有將花紋邊緣，用線扣緊而縷空者，質地粗糙，多為大型。以上四種花邊，每十碼或廿碼捲作一板，五板或六板裝作一盒。

花邊業之全盛時期，尚在十年以前。自民十九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消費力縮減之後，營銷一蹶不振。滬戰之後，因花邊之產地以滬南滬西為多數，適當戰區之衝，人民四散避難，迄今尚未恢復以前原

狀，因之產量，亦見減少。但各廠競為增加生產計，頗多在租界區內設場工作。惟因紗價及絳價，兩均飛漲數倍，因之製造廠商，已感十分困難。然猶以歐美及南洋各地之銷路，尚可勉強維持。詎知歐戰一再擴大，行銷最大之歐洲各國，（戰前銷路約計，歐洲達五成半，美國三成，南洋及其他一成半。）均已先後淪為戰區，對此完全裝飾品，已不再需要。至南洋方面，又以各殖民地當局之嚴格統制，除少數手工製品尚能入口外，機製品已難自由運銷；即歐洲數中立國尚有若干需要，然又限於運輸之困難及水脚之高昂。故最後銷路，祇條一美洲各國，然銷路亦遠不如昔，是以全部營業，已達一落千丈之境矣。

據關冊統計，本年一至六月，花邊衣飾輸出價值，計一千四百三十萬五千八百七十元，內以運銷美國一千〇七十四萬〇〇九十七元佔首位，緬甸一百廿五萬四千一百〇八元次之，英國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元又次之。殿末為瑞典，祇一千〇五十三元。

茲將近三年我國各埠出口花邊衣飾價值于下表（單位元）

出口埠別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香港	——	三五	——
天津	二,〇八二	三〇	八,九一六
煙台	一,七二六,五六二	一,五六四,九〇〇	九〇五,七三四
膠州	六〇〇	——	——
上海	六,三八七,五九〇	五,七〇二,五四七	一五,三二九,二六六
汕頭	三六七,二二五	三〇〇,八〇九	二三二,七〇〇
廣州	五,八三八	三,一四六	——
其他各埠	一五三	一五五	二〇
除外洋復進口	一五,七九四	一〇七,七〇七	九二,三〇六
淨計	八,四七四,二五六	七,五〇三,九一五	一六,三八三,七〇〇

九、毛巾手帕業

我國昔無毛巾，以布爲巾，清末始有日貨毛巾輸入。而國人之首先大規模織造者，當推民元成立之三友實業社，繼之有三星等家。迨至今日，毛巾廠林立，而首創之三友實業社，則以其廠處戰區，反以暫行停製聞矣。

毛巾織造原料，係用十六支上下本色粗棉紗，織後漂白；用絳光紗、染色紗或藤紗織者絕少。毛巾出品。可分面巾及擦巾二種。面巾供洗面之用，較擦巾爲小，幅寬普通爲十二寸至十七寸，每大一寸爲一等，計爲六種，長度自二十五寸至三十四寸，亦每大一寸爲一等，計分十種。其每打重量，約自六兩起至三十二兩止。每差二兩爲一種。擦巾係供沐浴之用，長約自四尺至九尺，每差一尺爲一種，凡分六種，重量以四十兩爲最輕。毛巾之顏色，擦巾除兩端紅藍色描外，均係純白，面巾尚有粉紅、淡藍、及條子、格子等花紋。

毛巾之銷售，除滬市佔大宗外，運銷南洋一帶。亦頗不少。戰後銷售，尚稱良好。惟因紗價原料及染料價格之直線向上，致成本倍增，售價亦隨節節提高，影響消費力之降低。幸海外市場，以匪牟有利關係，殊呈生氣。然有本年五月下旬後，因國際局勢之變動，外銷亦漸呈消沉，國內銷售，亦見不振，惟恃滬地一隅爲尾閘焉。

至言手帕，昔時所用大都爲自縫之品，綢製者居多。通商以後，英製棉織手帕，隨紗布而輸入，於是用者漸廣。迨上次歐戰後，滬市手帕工業，始見發軔，最早者，當以汪源昌爲始，時在民元。嗣後開設日多，迨至今日，全市同業不下四十餘家，就中以上海、福生、寶昌、漢陽、三義、永隆、裕興、鴻章等家爲較大者。

手帕普通所見，多爲方形。尺寸約二十寸左右，最大不過一碼見方。若一碼以上者，當視爲包袱或

擡布矣。但在八寸以下，或非方形者亦不少。手帕之原料，分綢、布、紗三種，綢以威紡爲主。紗有粗洋紗、絲光洋紗、燒光洋棉、華爾紗或亞根地。布有毛巾、亞麻布等。普通帕邊之形式，有縫邊、抽絲邊、及鎖邊三種。縫邊，係將毛邊兩相縫摺，以線縫成。抽絲邊，係將手帕中部近捲邊處，抽出數根紗線，即用此種紗線，將縫摺之邊扣緊，頗爲平滑。而鎖邊則用色線將毛邊鎖進，此種多爲婦女用品。

手帕雖爲小道，然社會文明日進，都市人民無不用之，即內地城市鄉中人，亦不乏備之者。是故每年銷數，頗爲可觀。戰起以後，銷勢仍屬良佳。海外市場如香港、緬甸、越南及南洋羣島，均有活躍之去銷，故業務興盛，尤以去年及本年五月份前。緣紗價上漲，手帕價隨亦昂騰，且亦引起投機囤積者對象之一，造成手帕騰漲速度超過紗價，予該業畸形之繁榮。然自五月中旬，黑匪放長，紗價慘跌後，手帕售價，不惟節節下游，且銷勢受運輸困難而衰落。而囤積者，亦爭求脫貨，是以一般小廠，均受嚴重打擊，有暫告停止，有縮小範圍，而停業者亦有數家，繁榮景象，殆以一掃而空矣。

茲將本年上半年全國毛巾運銷各國數量于下表(單位公位)

國別	廿九年一至六月		廿八年一至六月	
	數量(公担)	值(元)	數量(公担)	值(元)
香港	八九七	五四〇,六二〇	一,七二七	四二,九九七九
和屬印度	二一一	一四四,五二二	一五一	三七,〇二〇
非列濱	四〇四	二二,七五六	四〇九	八七,五三七
新加坡等處	一,一四〇	五九四,六五〇	一,二〇七	二七五,六一一
關東租借地	一四	五三,〇二三	一	四七三
其他各國	七七三	四七七,四四八	一一二	二七,六二六
除外洋復進口	六	二,八九五	七	七八九
淨計	三,五四三	二,〇三〇,一二八	三,六〇〇	八四〇,四五七



上海華豐染織廠

出品

織花線呢	士林色布	學生布	條子府綢
素府綢	校服布	藍色布	漂
漂白斜紋	元色斜紋	嗶	健美呢
條素絨	絨紋呢	大眾布	

商標

華豐 美球 月美 健美 美亨
大踏 女學生 團圓 撲蝶

總務處 上海天津路四二六街四號
電報掛號 五一四八 電話 九二六〇三 九一四六九



廠 織 染 雄 茂

退永 · 耐經 · 鮮色 · 布各
色不 · 用久 · 豔澤 · 疋種

標商冊註

兄 卯 壽 二
弟 而 一
姊 今 原 九
妹

原 且 而 壽



士 力 三



標商冊註

鷄 新 三 茂
鳴 青 力 雄
英 年 士 國
雄

圖 雄 茂



址 廠

號一二五三七 話電 號五四七路培而亞海上

所 行 發

號九二三九一 話電 號二弄六六路西江海上
號六二一〇一

第二節 飲食品類

十、麵粉廠業

滬市麵粉廠業，向佔全國之重心。在八一三戰前，全國共有麵粉廠一百二十三家，而滬市計有十二廠，佔全國粉廠百分之九·八。資本總數，佔百分之二八·二五。而其擁有之鋼磨數為四百十二部，更佔全國鋼磨總數百分之三二·七。於茲可見滬市麵粉廠在全國地位中之重要也。查滬市粉廠之發展，以光緒二十二年德商增福粉廠為嚆矢。至國人經營，則以光緒二十四年阜豐廠為先聲。迨至滬戰前，四十餘年來粉廠之此外彼起，先後凡三十餘家。戰前僅剩福新一、福新二、福新三、福新七、福新八、中大、泰隆、阜豐、阜祥新、祥新阜記、裕通阜記，信大等十二廠矣。每日製產粉量，在一一五、〇七五袋，佔全國產量達百分之三九。

滬戰後，閩北各廠大半燬於砲火，其他各地之廠，廠中機器及貨物之損失，輕重不等，幾乎全部暫時停工。國軍西撤，上海逐漸安寧，在租界內之各廠恢復開工。但閩北等處之廠則被改組管理，更名三興、東福、等名稱，繼續開工。截止去年之情形，有如下表：

國別	家數	資本元數	機器架數
華商粉廠恢復者	七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
日本粉廠新設者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被接收開工者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英國粉廠恢復者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

本年春季，上海粉廠，日方有九家，華方亦有九家。如全部開車，則每天可出麵粉十一萬一千五百袋，麩皮一萬一千一百五十袋，共需原麥五萬五千二百擔。其中華方約佔百分之七十六，日方約佔百分

之二十四。照以上產量計算，則上海粉廠如全部整天開車，每年可出麵粉四千萬袋以上。但實際上不能全開，故數年來產量從未足額。試觀下表即知：（袋為單位）

民國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戰後麥產區因事實上種種關係，以致內地麥子運滬極少，且又因外匯緊縮，洋麥來價高漲，用之雖太不經濟，但因歐戰擴大，船位缺乏，亦為洋麥不能大量進口之原因。下表指示麥價粉價及中日各廠產量之概況：

年 月	麥價(元)	粉價(元)	產量(袋)
廿八年一月	六・〇〇	四・九〇	未詳
十二月	一五・〇〇	八・七〇	六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一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二四・六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月	二三・五〇	一三・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二〇・八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五・〇〇	一三・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月	二四・八〇	一五・二〇	五五〇,〇〇〇

就上表觀之，麥價在廿八年一月，每担僅祇六元，而至十二月，則已增漲一倍半，為十五元。本年，再漲至廿元，而六月份價與廿八年一月價，適為四倍強，於是粉價隨同麥價而上升矣。至於產量，在本年三四月間，尚達一百萬袋，五月份減至七十萬袋，六月份再減至五十五萬袋，可見各粉廠原料之缺乏恐慌為何如也。

十一、榨油廠業

滬市榨油廠業，頗為發展。創辦最早者，以盛宣懷所設大德油廠為先聲。繼起者有大盛及外商增裕兩廠。嗣後續創者，有立德、大有餘等家。迨至戰前，全市油廠，計共十一家，設於潭子灣及曹家渡湖北者，有立德、昌記、大昌新、生和隆、順餘、豐穗、恆興泰等七家。在浦東者，有大德新、長德兩家。在公共租界，有大有餘及大德新二家。（按大德新有兩廠故分別計之）各廠生產出品，以豆油、豆餅、棉油、棉餅為大宗，一部份兼榨椰子油、菜油及花生油等。

滬市植物油，向侍東三省供給。自滬變後，為抵制東北來貨起見，予滬地榨油廠漸擴充，生產力亦顯呈擴進，卒造成其相當之地位。榨油原料，如大豆、棉子，全來自津浦路沿線及湖北等地之產品。榨成之豆油、花生油、棉子油，除供給西南沿海地帶外，餘則完全行銷長江，及內地各處。

滬戰以後，曹家渡湖北、浦東諸廠，大部份均遭破壞，財產及營業方面之損失，頗屬不貲。僅大有餘、大德新兩廠，以其廠址在公共租界西蘇州路與麥根路，得幸安全，然亦遭受若干之損失。至廿七年四月間，始恢復工作。但以環境關係，交通梗阻，原料時虞不給，故其生產數量，遠非平時所可比擬。大有餘日產約一百四十担，大德新僅產一百担。

處在曹家渡湖北及浦東各廠，戰後或被接收，或合辦復業。但亦因原料不足關係，生產未及戰前。緣大豆一項，戰後江浙方面，來源絕少。而山東所產之落花生及其他豆類，向昔每年輸滬，頗佔有相當數量。茲亦來源激減。職是之故，欲求大量榨油生產，勢所不能，原為必然者也。

惟生產雖縮，而市場需要，則殊殷切。蓋內地需要油類，十九仰賴滬市之供給。因之激成油價之上漲，而投機份子，復從中作祟，故開工各廠之營業，均見良好。惜以原料供給，未能裕如，生產有限，殊為美中不足，而油價之高漲，徒亦表而而已。

十二、捲烟廠業

時至今日，捲煙消耗，不但盛於都會城市，即窮鄉僻壤，亦皆有捲煙之蹤跡矣。查捲煙初由外洋所輸入，時在道光光緒十六年（紀元前廿二年）前後。但滬地之有捲煙廠，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紀元前十年）係英美商人所辦之英美煙公司。因就地製造，吸者愈衆，消耗勢力，至是更盛。光緒三十一年，（紀元前七年）乃有德隆煙公司及華富煙公司之設立。是爲國人經營該業之先聲。同年，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亦在香港成立煙廠。

上次歐戰發生，外貨捲煙，至是未能源源輸入，華商煙廠，頗能乘機活躍。「五卅」以後，提倡國貨運動，積極展開，新設煙廠，如雨後春筍，一時全滬煙廠，共達一百餘家之多。嗣後因外廠捲煙，跌價競銷，而稅率又復增加，一般組織不全，資本薄弱之小廠，遂致大受影響，先後淘汰者，不下四五十家，即呈衰落之象。民廿一年後，更見一蹶不振。迄至廿六年滬戰前，其處境未見好轉，開工之廠，僅四十八家。

戰後該業因開設多在虹口一帶，故損失至鉅。尤以南洋、華成兩廠爲最，廠房被燬。他如華美、和興、中南、亞洲、新民、崑崙等各廠，亦各有損失。其幸獲保全者，僅華品、華東、華菲、新華等數家。據統計，完全被燬者六家，損失嚴重者三家，損失輕微者八家，安全存在者十二家。其在虹口區未燬之煙廠，則被接收開工，有中原、新華、華東、中南等廠。二年餘來，虹口區之各廠，如華成、華菲、華美、大東等，大多均遷入租界內建廠復業矣。

言其產量，在廿七年份，開工者共有十九廠，捲煙機八十五台，每月出產捲煙約一萬餘箱，較戰前減少三分之二。去年開工之廠，雖增至二十三家。但下半年因黑市外匯之緊縮，各廠見於原料高漲，生產更形審慎，其難於支持者，並紛起停工，即規模雄厚者，亦以減工以資緊縮。就近兩年之總產量言，

廿七年爲一二三，一二〇箱，廿八年爲一二三，六八九箱。本年上半年之產量，在春季三閱月中，尚見良好。入五月份後，因夏季關係，各廠頗多減少生產工作，時開時停。至捲煙銷售，戰前遍及國內各地，大致江浙兩省約佔十分之四，華中各省約佔十分之三，華北華南各地僅十分之三而已。戰後因戰區日益擴大，華中去銷首受長江封鎖之影響；繼之爲江浙內河各地。是以銷售市場，日見狹小。而尚可通航之地，如寧波、溫州等埠，捲煙實行戰時公賣。廿七年間，每箱須貼印花平均約六十五元。而廿八年，更以海關禁止國產捲煙運入內地，故各廠出品之銷售，每況愈下。後雖經該黨呈請收回成命，每箱捲煙輸往，須加征特稅自二百四十元至六百八十元。而西南各省除陝中，南洋兩家在港捲製外，在滬製造及以進口菸葉爲原料，概禁運銷。職是之故，銷售市場，就以滬地爲尾閥。本年以還，捲煙售價，受匯率關係而節節高漲，頗予消耗者之無形節省。而內地區域之市場，又因日商捲菸銷數蒸蒸日上，未克發展。西南各地，運銷仍見困難。值此動盪時代下，該業之難望正常發展，於此可見矣。

茲就本年上期六閱月全國紙煙及菸葉進口言。紙菸六閱月中輸入，計共八九一，〇〇七五百支，價值二，三四二，五四九元。較去年同期比較；數量增加二九，〇一五五百支。價值增加三二七，二六八元。就中輸入，以香港爲最多，達六八八，二七八五百支，價值五九四，五三九金單位。次之爲英國，九一，八八五五百支，價值一四九，七三六金單位。復次爲美國，六三，三五〇五百支，價值八一，九三五金單位。再就菸葉進口言，六閱月來爲二二，〇八一，六六〇公斤。價值二二，六〇四，一二二元。較去年同期比較，數量減少一，二三五，九八四公斤，而價值則反增加一，三〇五，九〇八元。就中輸入，以美國爲首推，價值六，八五六，六〇七金單位。次之英屬印度，價值七七四，四四六金單位。復次爲日本，四六四，三六二金單位。關東租借地，一三六，五二三金單位。於茲可見進口國別價值之多寡，而定其煙葉產量爲何如也。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事務所在上海南京路永安新安廈四樓
電話九〇一七至九號

本公司在上海自建製造廠採用
歐美最新式機器精選上等棉花
製成各種棉紗棉線及各種布疋
貴客光顧請認明 金城 金錢
大中華 嘉禾 大鵬 寶鼎
鴻魚 各種商標為荷

十三、調味粉業

調味粉爲近代食事上之妙品，自日貨「味の素」輸入後，行銷頗廣。民國十年，乃有根泰和合粉廠之成立，爲同業之首起者。民十二年，天廚廠繼起，因其出品風行，不數年間，乃有天一味母廠踵起，而中國化學工業社，亦添製觀音粉一種。民十八年以後，日貨「味の素」迭受抵制，銷路銳落，國產出品，大見暢銷。經營者鑒於本輕利厚，遂紛起設廠。至滬戰前，全市調味粉廠，經此亡彼起之結果，計有十廠，即天廚、天一、天生、天乙、根泰、遠東、天元、天香、天然及中國化學工業社等是也。就中以天廚廠規模最大，轄有總分製造工場三所；天一、天生，各有製造廠二；其餘各廠，規模大抵相等。

戰起以後，以各廠所在地，皆處虹口及市區，無不遭受炮火之威脅，面受相當損失。廿七年春，戰區各廠，相率在租界區域中，設廠復業。如遠東實業公司之遷馬斯南路，天然廠之遷賈西義路，而天廚廠另在香港建廠。天一廠則已解散。機件標售中國天一廠，在星加坡路開設。而新廠亦乘機紛紛成立。迄至目下。新創者計藝華、標準、華成、祥源、南光、天華合記、中南、中國天福、中國鴻福、中華味上廠等家。出品之調味粉，均以「味」字相標榜。夷考同業之紛紛而興。實由市銷之暢旺也。

調味粉除日本及我國有出品外，歐美各國，尚未製造。故銷售市場，除國內各地外，遠及南洋各屬及美洲；而尤以南洋市場爲主要。惟近年受外貨價廉傾銷影響，頗予各廠出品以嚴重打擊。北方各埠固無論矣，即南方閩、粵各地，以及滬市，亦遭受無牌散粉之競銷，是以各廠出品之營銷，羣以粵港及南洋各屬爲目標，長江各埠及江浙兩省次之。北方僅有若干廠稍有市銷而已。市場既狹，同業乃互以賤值求售，競爭殊劇。滬戰之後，以多廠被燬停產，出品供不應求。市象奇挺，售價漸高，尤以去年至今春，可謂該業之黃金時期，貨價飛漲，而走銷則異常暢旺。然好景不常，入夏後營銷即漸見停滯，僅海外市場尚能維持，而貨價亦微降矣。

十四、餅乾糖菓業

餅乾糖菓，即我國昔日糕、餅、餡糖之變相，廣州之蜜餞，幽燕之糕餅，寧波之茶食，嘉湖之細點，夙著盛名。海通以還，餅乾糖菓，外洋隨有輸入，最早者為英國之餅乾，及該國摩爾登公司出品之金絲糖、烏龜糖，（香蕉糖）或裝方玻璃瓶瓶及長玻璃瓶。繼有七鎊白鐵瓶之杏仁糖，暨日本之湯麥餅，及森永製菓株式會社之牛奶糖、棉花糖等。迨鼎革以後，外貨輸入，或極一時。惟行銷既旺，國人遂有起而模仿者。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泰豐公司，成立於小沙渡，（然已於民廿三年閉歇）是為該業之嚆矢。自後有若干小廠，如協貞、協和等廠之創設。民十二年，開設新加坡之馬玉山糖菓公司，設分廠於滬。惜不久該公司以馬氏主持之上海國民製糖公司失敗，累及糖菓餅乾出品，遂連帶倒閉。同年，洗冠生創設冠生園：營業蒸蒸日上。民十四年，濟南泰康公司，設廠於滬地。自民十四年後，中小資本，經營之餅乾糖菓廠，迭有成立。

戰前該業之較大者，首推冠生園、泰康、馬寶山、和濟、比賽、天星等六七家。戰後各廠廠址陷於戰區中者，則有冠生園漕河涇工廠；（現遷至南京路）泰康公司局門路工廠；（現遷至菜市路徐家匯路）馬寶山公司東照華德路工廠。（現遷至星加坡路一號）至其他中小廠之遷至租界區復工者，亦頗不少。

餅乾糖菓之出品，名稱繁夥，其主要者，餅乾方面，有牛奶、橘子、酥蛋、甜方、杏仁、玫瑰、馬利、梳打、淨素、朱古力、什錦、椒鹽、果子、乃士、香蕉、鹹方、星期、早茶等種。糖菓有軟糖、錫紙包糖、盒裝軟糖，玩具糖、什錦糖、紙包硬糖、紙包奶油糖、櫻花糖、奶油天妃糖、瓶裝糖、口香糖、橡皮糖、及陳皮梅橄欖、南棗等種。

餅乾之製造原料，主要者為麵粉，但求其品質之鬆脆，則非洋粉莫辨。次要原料，為糖、鹽及蘇打等。再次為牛奶、蜂蜜、咖啡、可可等。糖菓之製造原料，主要者為糖，次要者為咖啡、可可及菓實

等又次之。

餅乾糖菓雖亦為食物中之副要品，但揆諸我國社會經濟力，則顯屬有產階級之消耗品。戰後國內各地營銷，因戰區之驅漸擴大，商不成市。更以民生萎微，對此餅乾糖菓之消費，頗有一落千丈之概。惟在滬地，則因人口之廣集，有力消費者眾多，需要較之戰前，倍見殷切。一般販賣商號，紛紛創設，即其明證，是故各廠營業，重心於滬地一隅。然其營業額，較戰前尚無如何之相差。自去秋物價高漲之後，原料糖、咖啡等之來價，莫不昂貴，製品成本，隨亦提高，出售價格，漲起不少，普通階級之購食，顯見緊縮，對於該業銷售數額，實不無受相到打擊。然交易價值，以售價之提漲，較之平時，則有過之無不及，在滬地畸形繁榮下，亦畸形之發展也。

本年上期之營銷，在滬地市場，依然有加無已。內地惟江浙兩省內河各地之城市，銷勢比前活躍，浙東溫、甬口岸，在六月份前，去銷以航運暢銷，殊為絡繹，然自六月中旬後，因加強封鎖，銷路即告中斷。北方及閩港等地，則無如何之交易。

註冊商標

D F
大孚
男子
民生
公食

高雅美觀
華貴大方
書寫流利
經濟實用

國貨界中
榮譽出品

發行所 上海
山東路二〇九號
電話九七五二

大孚筆廠出品
上海白文路一三〇八

各大公司各大文具商店均有經售

第三節 化學品類

十五、搪瓷業

我國塗瑯工業，實發源於明景泰年間，北平之景泰藍，即屬塗瑯瑯器工業也。迨至民初，新式搪瓷工業，始由外洋傳入滬地，最早創辦者，為民五美商設立之廣大廠。民十一年，乃有國人自辦之華豐，中華兩廠相繼成立，嗣廣大廠亦由國人收辦，改名鑄豐通記搪瓷廠，於是出品日多，新廠亦逐有興起，雖經彼此仆動盈結果，但至滬戰前，全市搪瓷廠，風起雲湧，多至三十餘家，其著名者，則僅為華豐、益豐、中華、鑄豐、久新等家。

滬戰後因搪瓷廠多開設於戰區，遭受重大之損失，小資本廠家，僅將重機器遷出。工作方面，已無異等於停止。資本較大者，雖轉遷租界覓屋設廠，恢復生產，但與戰前相較，則已減少一半有奇。就現時開工製造者，為中華，益豐，華豐，華商鑄豐通記，久新，九豐，海豐，振新，協友，上海永興，協昌，世界，成豐，和豐等十四家。內上海永興協昌兩廠，係戰後新創。世界、成豐、和豐三家，則無製造廠，乃係字號之性質。故實際具廠資格者，不過十一家而已。

搪瓷器皿，近年銷路，已深入民間，蓋其為物較竹木器價廉，較陶瓷玻璃器耐用，故所銷數量，與日俱增，而遍及國內各地也。滬戰後，各廠業務，曾一度停頓。旋以我國搪瓷工業，除天津，九龍有小廠一二家外，國內所銷，咸須滬市供給，因之營業不久漸盛。雖戰區逐漸擴大，幸以其南洋各屬銷勢激進；且西南各省，需要亦殷，更以本市避難之家，添購器皿，為數亦多，故各廠產銷，均臻良好，得能保持其業務，該業誠可自慰矣。

英雄牌

上海安樂紡織廠出品

國貨
絨線



顏色鮮艷
質地輕軟
色不退色
永不起毛



同豐印染公司

蜂 王

註冊商標
蜂王
金蜂圖
松鷹圖
時美國
同視豐年



花色鮮豔
質地堅韌
經久耐用
永不退色



時美圖

九七二五〇

九五三八一

電 話

廠 址
上海 澳門路 一〇一號
上海 北京路 一五五號
上海 北京路 一五五號

出一品斑



同豐祝年

松鷹圖

標準色布
安色布
各色斜紋
印花綢緞
各種絨布
納夫妥布
各色陰丹
士林

印花直貢
印花絨布
印花府綢
印花子貢
印花麻紗
各種印花
各色俱全
布疋



十六、玻璃廠業

滬市玻璃製造工業，始於民國元年，最早設立者為公益玻璃廠，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仁和玻璃廠繼之。而日人創辦之中華玻璃廠，亦於是年同時成立。民國四，中華廠讓渡與國人，改為中華鳳記玻璃廠。此後雖有若干玻璃廠成立，惟範圍不大。民十以後，始有規模較大之上海，浦東第一等廠之興起。至民十六年時，全市玻璃廠，已達四十餘家。民十八年後，受國內金貴銀賤之影響，原料成本，日漸增高；兼以工潮澎湃，以致不能維持而停工者頗多。民十九，二十年間，該業復趨繁榮，新廠頗有設立。一二八之役，重遭危運，被燬者頗多，然不久即見復興。至滬戰前，全市大小玻璃廠，不下六十餘家，然其較大者，不過二十餘家而已。

玻璃製造之開設，集中於閘北三陽路一帶，而滬東、滬西，僅三數大廠。滬戰發生，閘北首先淪為戰區，各廠以事起倉猝，均不及搬遷；東區各廠均告停頓，損失慘重，其數額迄至目下，尚無精確統計。而在租界區域之三四廠，碩果僅存，於戰事西移後，相率復工，以資應市。閘北、虹口各廠之較大者，亦遷至租界區域，另建廠房，開工復業。如勞動生路之中國工業，拉都路之新華，甘世東路之公益，赫德路之中漢等數家是也。至戰後之新創者，較大方面，有大明、金城、大同等數家。至今據查，開工製產者，有晶華、晶鑫、晶明、中漢、中國工業、公益、協隆、新華等十餘家大廠，而中小各廠，亦有三十餘家在製產中。

玻璃廠之製品種類極繁，除平板玻璃片目下尚無製造者外，其他各種家用器皿，化學儀器及各種料瓶，均能自製。間有專注重某種玻璃品者，如晶華則造啤酒瓶，友啤怡和兩啤酒廠為主要顧客。大中華專造特色玻璃杯，新華專造各種主要玻璃器，立昌專造玻璃燈，浦東與恆昌專造熱水瓶和電燈泡，中央化學長期製造化學實驗器具，平安製造品乃為安全玻璃。言玻璃廠生產，除晶華外，較大每日玻璃產量價值約

有一萬五千元，其餘中型之廠，每月產量約值十萬元，此如中漢、天成、新華、協隆、以及其他各廠，皆設有二座大鎔爐，或一座大一座小鎔爐，平均大鎔爐每月產量約有五萬元，小鎔爐每月產量約有三萬元。年來各種玻璃品，隨時代之進展，花色隨而劇增，而式樣亦極新穎，媲美舶來，為消費者所樂用。戰前該業市場，以本市工廠及料器號為大宗，長江流域及江浙內河各地，亦復不少。華南及南洋羣島，雖有走銷，惟屬有限。而西北西南各地，因交通建設之日進，銷售日有欣欣向榮之概。惟自戰後，國內各地，以運輸困難，銷售大受打擊。京滬滬杭兩路，約僅十分之五，滬地約百分之六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均為輸外。其主要市場，為馬尼拉，此外少數銷行於新加坡、泰國、印度等處，間或有運往舊金山，蓋多為華僑所購買也。

玻璃廠營業雖見困難，然因原料之來價高漲，出售亦昂，藉物價上漲之惠，殊亦呈其畸形之景氣。二年餘來，各廠均可利獲，視規模之大小而別其多寡。

上海偉達針織廠

採用最新式電機織造

註冊商標

飛達牌
A字牌
軍馬牌

麻紗汗衫
 汗褲背心
 衛生絨衫
 運動球衫
 各種童裝
 開司米女衫
 開司米手套
 開司米背心

□經久耐用□顏色不退□式樣新穎□售價公道□

廠址 北山西路底五八六弄門牌十號

電話 四一八九九

電報掛號 四九二五

十七、造紙業

滬市新式造紙廠最初成立者，爲楊樹浦之倫章造紙廠。（即戰前天章西廠）。該廠係李鴻章等發起，成立於遜清光緒十七年，距今將近五十年。光緒二十四年，中西人士合資創辦華章造紙廠於浦東陸家嘴（即戰前天章東廠）。光緒三十二年，龍章造紙廠成立於龍華。嗣後數年，因原料缺乏，同時又遭外紙壓迫，營業不振等關係，僅有老廠之改組，而無新廠之設立。迨上次歐戰之後，紙業獲利頗豐。情勢異昔。民十一年，遂有竟成造紙廠興起於北成都路蘇州河畔。民十四年，有江南造紙廠組織於曹家渡。民十五年，有天章造紙廠之成立。乃由以往倫章、華章兩廠合併而成。民十六，有民生造紙廠之續起。民十九改組爲民生裕記。源泰、寶山兩廠，於民十八年，上海造紙廠，於民二十一年，美錦、大中華兩廠於民二十三年，先後宣告成立。迄至滬戰前，全市造紙廠，共計十餘家，開設南市、閘北、浦東等處。滬戰後，紙廠淪於戰區中者，頗見損失。如虹口歐嘉路橋之神州，謹記橋之森記，光復路之上海，八字橋之寶山廠等，均被燬於炮火之下。吳淞之大中華，陸家嘴之天章東廠，楊樹浦路之天章西廠等，損失亦重。在戰區中，如天章東、天章西，江南諸廠，戰後則被接收開工。龍華之龍章廠，戰後廠房雖燬，但已遷渝開工矣。迄今據查，全市大小紙廠，計達二十家，即竟成、金星、國華、中華、光中、勤益、大陸、永安、美泰、天豐、天章東、天章西、江南、新東亞、中國、錦章、環球、天生、華綸、鴻昌等廠是也。而上列各廠，於戰後成立者，則佔半數左右，如中華、國華、光中等家是。考戰後紙廠之所以勃興，乃市場需要促成耳。故在本年五月前，產銷殊呈良好。此中原因：（一）爲匯率變動後，舶來紙類，售價高漲，消費用戶，移轉目光，逐漸採用國產。（二）國貨風盛，對國廠紙產頗多搜羅。然自六月份後，歐戰局勢轉變，繼之遠東風雲展闊，外銷運輸困難；且國貨之風，亦見其衰，遂使一般實力薄弱基礎未固之紙廠，紛紛停工。即開工者，亦減少生產。正在欣欣向榮中之紙廠，乃漸趨逆境中矣。

十八、橡膠製造業

時至今日，橡膠製品，已成爲日用之必需品矣。滬市之有橡膠製品廠，迄今不過二十年。當民國十年，江灣模範工廠，兼製橡膠產品，有人力車內外車胎、橡皮底靴鞋、兒童玩具等，是爲該業發軔之嚆矢。自後數年，並未有專廠製造之繼起。至民十七年，有留日華僑薛福基，集資設立大中華橡膠廠於徐家匯，因係新興工業，發展迅速。民廿年，以抵貨關係，更予經營該業者獲利機會。因之翌年新廠創設，風起雲湧，當時統計，達六十家之多，可謂盛矣。

然同業既多，生產出品，隨亦激增，但銷售未如生產之急進。抑且因時局多故，百業凋零，經濟恐慌，倍形嚴重，致發生供過於求，失諸平衡之景象。故至民廿二年春夏之交，凡新設之廠，內感基礎未固，外受銷路滯鈍，且資金有限，大都在二三萬元之間，於是周轉爲難，窘態畢露，頗呈危險狀態，不得已削價競銷。結果，動盪不定，彼起此仆。迨至戰前，全市同業，計共三十一家，中有數家，兼製車胎及其他橡皮物件。資本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計在五萬元以下者爲十九家。五萬以上，十萬以下者四家。十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五家。二十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無。三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一家。五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一家。一百萬元以上一家。

各廠中以大中華爲最大，資本三百萬元，共有四廠。其次爲正泰，資本五十五萬元。又次爲益信，資本四十萬元。二十六年份各廠共製橡皮鞋，連網球鞋在內，計三千萬雙，汽車胎三萬條，人力車胎十七萬七千副，熱水袋及另件等約值七十萬元。

滬戰後，戰區中之各廠，損失浩大，損失約六百萬元。茲將戰時該業之遭遇，列表如下：

損失程度	廠數	資本(元)
全數	五	二二〇,〇〇〇

重	十	一、一六〇、〇〇〇
輕	十五	一、二八五、〇〇〇
未損	四	二、四二〇、〇〇〇

(註。大中華共有四廠，故總數為三十四家。)

二十七年春季，各大廠始相率復業，該年年終恢復者更多，原因在戰區者遷至租界以內。惟未復業者則有八家。而新廠開設者十二家，日廠新設者二家，有如下表之所列：

舊廠重開	廠數	資本
華商新廠	十四	三、四八〇、〇〇〇元
日商新廠	十二	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	二〇〇、〇〇〇日元

橡膠廠之製品，多數為靴鞋，其製造車胎及輕內胎者，(供人力車及自行車用)僅數家而已。他如雜項橡膠品之運動遊戲用品，熱水袋、鞋後跟、鞋底皮、橡皮用具等品之製造，為數極其有限。二十七年全年靴鞋僅出八百萬雙，二十八年增至一千二百萬雙。戰前有四家兼造車胎，現則僅有二家，產量遂亦大為減少。

橡膠製品最大銷售市場為長江流域之南京，漢口，重慶各大城市，其次為北方，天津，青島，復次為港粵。戰後長江交通受阻，內地銷路驟減。但福建及南洋新市場代之而起，銷售極旺。本年春季歐州曾有大批橡膠製品，向滬購辦，故營業良好。迨沿海封鎖加緊及除童鞋外之禁止出口後，各廠運銷極感困難，許多新開小廠，因之關閉。

十九、化粧品製造業

製造化粧品，我國自古著名，惟當時所謂化粧品，僅脂粉、香油、香料等類而已。自舶來品輸入後，我國舊有化粧品，至是相形見絀，幾歸淘汰，於是乃有化粧品工業之興起。中國化學工業社，允推先導，最初出品，僅有牙粉、雪花、花露水等數種。繼起成立者，爲民六之永和實業公司，再次爲民七之家庭工業社，而香亞公司，亦於民八由美國舊金山遷滬。（借以經營未善，早已收歇）自是以後，中小廠家之間設者，頗見蓬勃。民十八年，先施化粧品廠成立。民廿二年，香港廣生行，在滬設廠製造，是則爲該業之規模較大者也。迨至戰前，全市大小同業，不下七八十家，而手工藝性質之作場及新藥業各藥房之附製化粧品者，尚不與焉。

化粧品之製造，大都本輕利重，出品既著聲譽，暢銷自易。各大同業，如中國化學工業社，先施化粧品公司，家庭工業社，永和實業公司，廣生行，東方化學工業社等，皆有其較著之出品。邇年以來，銷售市場：遍及國內，而尤以長江流域一帶及江浙內河城市爲主要。北方次之，南洋各屬，雖有銷往，惟屬有限。

滬戰後，該業在戰區中，遭受損失，亦屬不貲。因戰區之逐漸擴大，該業營銷，頓告衰落，良以化粧品中雖有不少衛生用品，然多視爲侈奢者。劫後民生，元氣大傷，謀生不易，遑論化粧品之消費。且外貨源源輸入，勢難競爭。西南各地市場，雖大有發展之餘地，然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且指爲奢侈用品，去銷甚稀。職是之故，出品市場，競以滬市爲尾閘。惟營銷雖見萎縮，但其交易價值，因生產成本高昂，售價提漲，較之戰前，頗多有不相上下者。而盈利亦頗可觀。乃爲平常年份所未有。是以一般小規模組織者，紛紛而起，同業陣容，不遜戰前。

二十、燭皂業

燭皂爲日常用品，故銷售頗廣。滬市該業，可分製燭與製皂而言之，茲先言製燭廠。我國在昔以膏製燭，然以未經提煉，率爾應用，故光暗淡。自洋燭輸入後，舊式之燭，銷路漸減。遜清光緒末年，南陽燭皂廠，首先成立，專製棉蕊洋燭。自後繼起者紛紛，如立大、勤昌、南協興、恆裕興等，然皆規模狹小，設備簡陋。洋燭原料，爲白蠟與紗帶。其製造方法，將白蠟入釜，溶至相當程度，傾入鐵皮模型中。型中預置燭皂，待凝結即成。洋燭模型，分大小兩種，大型每次出燭八十次，小型減半。洋燭之着色，用一點斯的阿林，放入鍋中，加熱俟溶，將所需之顏料，研成細末，放入斯的阿林內，混合融化之。再將此混合之顏料，加入白蠟溶液中，用力拌攪使勻，然後依照上述之製法，灌入模型中，如是便成有色矣。

洋燭包裝，每六支爲一筒，二十五筒爲一箱，行銷以內地城鄉爲主。邇年各地電氣事業進展，銷路亦漸見減。且復有英商白禮氏洋燭廠出品之勁敵當前。查白禮氏之鷹牌、船牌、僧帽牌洋燭，均有數十年之歷史，行銷頗廣，遠非華商各廠所可及。且內地燭廠之設立，亦頗有風起雲湧，故滬廠出品之銷往，不免受其奪也。戰後營銷，每況愈下，揆其原因，乃受各地交通之困難所致焉。但營業價值，以售價節節上升，大多不遜于戰前。

至言皂廠之發展，始於遜清光緒廿八九年，顧其時技術落後，原料配合失當，致銷路甚滯。民國以還，出品進步，銷路亦隨廣。上次歐戰期中，獲利尤豐，遂予該業蒸蒸日上。惟自民四英商中國肥皂公司在楊樹浦設廠製造後，謀大量產銷，駁駁乎有獨霸滬市皂業之勢。迨五洲固本藥皂廠，承德人經營之後，乘機崛起，予中國肥皂廠對壘，而各廠亦積極製產。十餘年來，進展不已，新廠劍設，歷年不絕。迨至戰前，全市皂廠，大小不下六七十家，而以固本廠爲同業之牛耳。

戰後虹口、南市、閘北之各廠，幾全燬棄，如固本廠被接收，無敵香皂廠廠房半受炮燬，于廿七年十一月間宣告清理矣。華昌、公茂、福昌等廠，俱已燬棄。總計全市皂業損失，約在一百萬元以上。二年餘來，在戰區之皂廠，大多遷至租界內復工生產，如固本廠遷在小沙渡路，南陽廠遷至馬浪路，亨利廠遷在亞爾培路，永和實業公司遷至環龍路，怡茂廠遷靜安寺路，震記廠遷大西路，新昌廠遷海防路，裕華廠遷德定盤路，華昌、亞洲兩廠，戰後被毀，現已合併，改為德華皂廠；設于愚園路，大昌精煉皂油廠，仍在原址華德路開工。愛華、中央、晶豐三廠，廢存而無出品。至新廠開設，亦有多家，惟均為小範圍者。

各廠出品，以洗衣皂為主要，香皂、工業皂次之。戰前銷路，以江浙兩省為主，雖內地之窮鄉僻壤，亦均暢銷。至其他各省，以當地各有製皂廠之生產，就地推銷，故無甚市場之可言。戰後銷售，以外埠運輸困難，銷行已非昔比，競以滬地市場為尾閥，因之同業激起劇烈之競爭，實為當前環境所使然耳。



國貨
呢帽
草帽
製法
精良
不受
變



本外埠各
百貨公司
帽鞋店均
有批售

本公司自
建廠房購
置新式機
器採用純
潔羊毛自
造優良帽
胎精製各
式呢帽草
帽如蒙
惠顧無任
歡迎

利康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 上海康脫路一七四弄五號

電話 三九二八五號

請君
認明
商標



二一、油漆製造業

我國在民元以前，建築物及器具上所需之塗料油漆，均係國外輸入。迨至民國四年，開北天通庵路有開林油漆公司之興起，是為滬市油漆工業之嚆矢。民國七年，開北潭子灣振華油漆廠，繼起成立。自後設立者，則有民十五年江灣路之永固油漆廠，民十八年蘭坡路之永華油漆廠，民廿一年斜土路之萬里油漆廠，民廿四年康衢路之光陸油漆廠及元豐油漆廠。至創業未久而告停閉者，則有華昌、蓉光、光華等三廠。迨至戰前，全市同業，計有七家，就中規模以開林油漆廠為最大，次之為振華、永華、萬里、元豐外商亦有設廠經營者。戰後各廠廢基，大都陷於戰區，被燬被管。現僅振華、永固、永華、萬里、元豐等家製產。

油漆製造之出品，約可分厚漆、磁漆、凡立水三種。其生產手續，三者無甚差別；但其原料，稍有不同耳。厚漆之製法，先將乾燥油或半乾性油，加以乾漆劑，放入蒸鍋熱之。待至相當時期，入熟油於濾油機，除去不潔之物，然後與顏料，石粉混和，放在磨漆機上細磨之，便成厚漆。磁漆，係由乾性油、稀薄劑等和以顏料，經過磨漆機後，在拌攪機拌勻，再經濾漆機，排除渣滓即成。凡立水，乃由樹脂、稀薄劑等所調成。

油漆出品之行銷，戰前以長江流域為大宗，約佔十分之四；閩、粵十分之三；滬地建築業等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一，則運銷南洋羣島各處。北方銷售，以天津有廠製造，故甚稀少。戰起後，長江流域及閩、粵各埠，交通阻梗，運銷頗感困難，各廠營業範圍，以滬市租界及四郊為尾閭。迨去秋歐戰發生，油漆原料之原料，來價暴漲，使各廠生產，大感困難，成本增高，售價隨亦猛升，而去銷則以價高不無影響。差幸滬地市場之銷售，仍然良好，得予各廠業務之主要支持，而江浙兩省內河各城市，亦見其活理也。

二二、火柴業

火柴爲日用必需品，最初全由國外輸入。迨遜清光緒卅年，滬市始有國人經營之燮昌火柴廠出現。茲後歷年彼仆此起彼之變遷，至今計有大中華公司之燮昌廠、中國火柴公司、大華火柴公司、大明火柴公司及外商美光廠等五家。

當滬戰時，以各廠所在地，均屬市區之浦東、閘北、龍華，因事起倉卒，均有相當損失。如中國火柴公司，廠址閘北平江橋塊，當兩軍劇戰時，廠房機器工具，爲砲彈擊中，多被燬壞，損失數萬元。大明火柴公司，廠址龍華華濟公灘，雖未被燬，然遭破壞若干。美光廠，於滬西作戰時，一部廠房爲砲彈擊中，致被焚燬，機器亦被燬三部，損失不貲。大中華公司之燮昌廠，地址浦東陸家渡；大華火柴公司，廠址浦東六里橋，則均未受戰事之直接損失，爲同業中之幸運者。迨戰事遠離滬市後，各廠相率在原址復工，惟中國火柴公司，因廠址已燬，另在滬西曹家渡白利南路，建造廠房，恢復工作。

戰前數年，火柴銷售，頗爲衰落。蓋國內火柴廠紛起成立，同業既多，不免彼此競爭，互相傾軋。故各廠當局，爲謀策策羣力，實行同舟共濟，於廿四年七月，聯絡蘇、浙、皖三省火柴廠，組織國產火柴聯合辦事處，進行產銷合作。其加入之廠，除滬市大中華、中國、大明、大華四家外，尚有寧波之正大廠，南通之通燧廠，蘇州之民生廠，安徽臨淮關之淮上廠等四家。自成立後，產銷方面，雖未能收預期之效，然已較前起色。更進一步，與外商各廠，進行合作，於是乃有戰前之中華全國火柴聯營社之設立，但自戰後，已無形解散矣。

目下各廠火柴之銷售，以本市爲主要，內地區域，勢難插足。當滬戰初停時，市內各廠，並未恢復開工，而有日本運來之火柴銷售，至今其勢已衰，尤以租界區域中，鮮有發見。戰後火柴市價，因原料藥品及火柴梗片，受外匯緊縮，均告飛漲，故其售價遂亦稍升，是故市上零金出售，較前增添三四倍，故各廠之利潤，頗屬可觀。

二三、酒精製造業

酒精爲工業與國防上之重要原料，舉凡化學製成品如醫藥、化粧品、油漆、人造絲、以及無煙火柴等，莫不需要大量之酒精。近年以來，國內有機化學工業，逐漸發達，于是酒精工業，乃及時而興。查滬市在民十三年，美能香料藥品公司，已有酒精之製造。惟產量有限，且僅供自用，故市上並未有出售。及至民二十二年冬，該公司爲擴大生產，由薛濟民招集商股二十萬元，在匯山路設立美龍酒精工廠，日產酒精一千至一千五百介侖，成分爲百分之九十六，是爲有國產酒精工業之嚆矢。

嗣後同業逐有創設，如民廿三年之聞北中華酒精廠，日產酒精六百介侖左右。民廿四年春，虹橋路夏光酒精廠成立，日產酒精三百介侖。而美商在楊樹浦路齊物浦路口之太平酒精廠，與俄商在亞爾塔路福履理路之遠東酒精廠，亦于該年成立，日產酒精各約五六百介侖。廿五年一月，實業部與僑商黃江泉氏，在浦東白蓮涇合辦之中國酒精廠正式成立，日產酒精七千餘介侖，爲各廠冠。至是滬市酒精工業，已入全盛時期，每日總產量，約在一萬介侖以上，全月則有三十萬介侖，實爲可喜之現象。然以當時供過于求，同業競爭，相繼跌價，致資本薄弱之中華、夏光等廠，均先後停工歇業。至事變前，全市酒精廠，祇剩美龍、中國、太平、遠東四家矣。

戰後浦東白蓮涇之中國酒精廠，慘遭炸燬，而內部機器，亦泰半損壞，殘壁四立，迄今未聞有籌備復工之訊。匯山路之美龍廠，因未遭殃，已由該廠當局，于廿七年七月一日在原址復工，惟廠名現改爲美利矣。至美商之太平酒精廠，戰後改稱平和，遠東共三廠，日產酒精，在三千介侖間。

戰後之初，酒精之消費，由于滬市工業衰落，需量銳減。但酒業因受戰事影響，農產物價提高，高粱酒沽價昂貴，于是一般酒商，以酒精提水，充酒出售，有利可圖，故有一部份之酒精，用于此途，因之產銷得以相平。同時三廠當局，爲避免同業無謂之競爭，聯合組織「酒精聯合營業所」于江西路，訂定規程，實行合作，以應非常時期之產銷。迨後滬地工業畸形繁榮，而步入繁榮之境，酒精需要，頗爲殷切，而售價受原料之昂貴，節節上漲，故各廠業務，遂見良好，而盈利亦豐，誠罕有之記錄也。

二四、皮件製革業

滬市製革工業，戰前計有十一家，即白利南路之大華昌記，談家橋之源大，虬江路之老永森，八字橋之精益，平涼路定海路口之祥生，天寶路張家巷之協源昌，斜土路之呂金記，康衢路之越興與孫榮記，開北王家宅路之金燮記，製造局路源姓昌記等是也。就中範圍，以大華昌記、老永森、精益等三家爲最大。出品多爲鞋底皮革，而面皮之製造，較大者，則僅金燮記一家而已；源大雖有製造，然遠不及金燮記之多。至外商製革廠，則有白利南路之上海廠，橫浜橋之許士廠等。以上海廠範圍最鉅，除製革外，對各種面皮，俱有生產，且數量衆多，實非華商各廠所能及；許士廠出品，勢亦不弱。

戰後因各製革廠所在地，俱在戰區，故損失浩大。精益、源大、老永森、金燮記、協源昌等廠房，俱被炮燬，大華昌記廠房，遭重大之損失，越興、呂金記、孫榮記等廠，以地在南市，未經劇烈戰事，廠房尚存，然內部損害亦頗重大。平涼路之祥生廠，以戰後與日人合作，得以保全。在戰區被燬或無法復工之各廠，今已在租界區域建廠，恢復出品。協源昌廠在憶定盤路，源大廠在大西路，精益廠在費西義路，老永森廠在星加坡路，越興廠在徐家匯路馬浪路，孫福記廠在勞神父路祥順里，金燮記廠在法華鎮，源姓昌記廠在福開森路海格路朱家庫，大華昌記廠，則告停業中。而新廠創設，則有安和寺路之中南，康臘脫路之日新，賈西義路之大上海，及愚園路底之生利等家。或製面皮，或製底皮。

製造皮革之原料，主要者爲牛皮，次之馬皮、驢皮、驢皮等。牛皮有水牛皮、黃牛皮之分，其產地均在長江以北之魯、冀、豫、陝、鄂、鄂、川等省。各廠所需用生皮，除三數大廠在產地直接設莊收買外，餘多向市內牛皮革貨業採購。此外尚有血皮一種，則向市內屠宰公司收購。軍興以來，以生皮爲軍需工業原料，政府統制出口，來源已斷，而游擊區域之生皮，日方亦加以統制，如天津之禁止出口，即其例也，因乏生皮原料，發生恐慌，目下僅恃江北路一帶之來源，藉以製革，然爲數有限。因原料生皮之恐

慌，業已影響各廠生產之減縮。言其銷售，戰前遍及國內各埠，戰後因交通關係，亦告衰落。惟滬市因人口之增加，消費激增，故各廠出品，頗有供不敷求之勢，營業額因售價之趨昂，已與戰前相彷彿，抑且有超過者。

至皮件業，係由熟革製造各種日用皮件器物，如皮夾、皮包、皮箱等是也。戰前加入公會之同業，計有二百五十四家；而未入會者，亦有百家，統計全市大小同業達三百餘家。開設以南市一帶為多，尤以舊校場為集中，而閘北及虹口區域次之，其他各處者又次之。經營人士，允推寧波、桐廬、安徽、上海等四幫居要。中以上海幫勢力最大，寧波幫次之，桐廬、安徽兩幫，勢力相埒。言其範圍，十九多屬手藝作場之性質，租屋一幢，雇工數人，設備簡陋，如是者比比皆是。具有廠型者，僅及同業十分之一。滬市皮件出品，戰前除銷售國內各地外，更有出口，其銷售最旺者，厥為新式皮箱、皮包，年值一百二十萬餘元之譜。其次，為皮手套，年銷亦值四五十萬元。就中銷本市者約佔十分之四，銷內地者，約佔十分之三，而銷于南洋各埠吉隆坡、新加坡各地者，每年亦達六七十萬元。

戰後皮件業之遭戰區中者，家數殊屬不少，約佔同業十分之七八，較大範圍，則多已在租界區域復業。惟以原料熟革，國產減少供給，不得不恃外貨，維持製造。但受外匯緊縮，皮價增高，成本加重，足以阻礙銷售之去路。且戰區之逐漸廣大，內地交易衰落。雖滬市人口劇增，需求較前為盛，然因生活程度之高涨，購買力量，逐見下降，故營銷亦見平淡。至國外銷售，據開冊所示熟皮箱輸出，民廿六年值一百〇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廿七年則減至六十四萬七千〇七十二元，廿八年則增至一百三十萬〇八千〇九十元。本年一至六月，已達一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未列名熟皮器輸出，廿六年值十三萬〇四百十三元。廿七年增至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廿八年激增至八十四萬〇三百卅二元，本年一至六月已達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卅元。因受出品售價高涨之惠，故于利潤方面，則屬可觀，戰後三年餘來，該業盈餘，殊亦為平常年份所罕有。

二五、賽璐路製造業

賽璐路乃綿質纖維，經硝酸等化合物而成之化學品，日人利用以製造各種玩具及日用品等，銷與我國。嗣後國人從事研究，最先創製者，為國光人造象牙廠，于民十三年，成立於曹家渡。繼起者，為永和實業公司。民十七年，大中華廠成立於小沙渡路，規模宏大。翌年，復有上海廠設立於魯班路，中國兵兵公司設立於東有恆路，三元化學工業社設立於周家嘴路。均從事製造賽璐路出品，頗著聲譽。迨民二十二年，大中華與上海兩廠合併，而三元化學工業社，亦宣告停業。民二十五年，又有中興廠成立於魯班路，以後即無他廠繼起。滬戰後，南市、閘北、虹口，胥罹兵燹，各廠頗多遭受重大損失者，除資力較大者于戰事西移後，遷入租界內復工外，而中興等廠，則宣告停歇。其新張者，則有美華廠一家。賽璐路製造時，係以各種植物纖維質如棉花、桑皮等，浸於硝酸一分，硫酸三分之混合液中，再加溶化劑，如酒精、樟腦油、亞麻子油等。用蒸汽浴之，加以處理而成，惟其化學反應性極暴烈。賽璐路用途殊廣，可用製洋囫圇、兵兵球、玩具、木梳、煙盒、刷套及一切日用品。目下滬市專製賽璐路之出品，較大者祇大中華、美華等家。至家庭製造者，規模狹小，不下六七十家，其業務係採用賽璐路片，製造甚為簡單之煙盒、鏡框等。原料賽璐路，昔日純恃舶來供給，自美華化學工業製造廠成立後，以賽璐路片，滬市尚未有廠製造，而需求又殷，乃自行採用國產原料以製造之，此為該業之又一進步。

茲將本年一至六月，全國賽璐路及其系列各製品輸入，計值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一金單位，合國幣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內上海一埠進口，計值八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金單位，合國幣六百六十九元。就上海一埠輸入國別，以日本為首推，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八金單位，佔達輸入統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次之為德國，三千七百三十六金單位，復次為英國，三百七十一金單位，其他各國六百三十二金位，內除復往外洋六百九十九金單位。

二六、薄荷廠業

薄荷在我國，向視爲一種普通藥材，一任國藥號以乾薄荷出售，充作疾病者發汗之劑，從未盡其功用。自日人發明薄荷能蒸溜成薄荷油及薄荷腦後，用途即見擴大，不特可供西藥之用，即糖菓、糕餅、以及牙粉、肥皂中，亦幾成爲不可或缺之原料矣。

滬市爲今日全國薄荷集散之區，而江浙所植薄荷，則又較優于他省。當事變前，全市薄荷油廠，祇永盛、耀華、新華等。每月生產額，合計不足一千磅，僅供滬地一隅糖菓、牙粉、西藥廠所需。嗣以各方需要殷切，頗見供不應求，乃派員赴南通、崇明、海門；及浙省寧、紹、溫、台等植薄荷區域，指導鄉農煉油方法，收購原油運滬，重行蒸溜，俾成純粹之品。自是每屆春秋兩季，當薄荷收割之時，各地鄉農，均肩挑各式容器，滿儲原油，來滬求售。因售價之逐漸增高，產地原油之輸滬，亦與年俱增。而售價隨亦拾級上升，比戰前激增四五倍，于是有若干家新廠之創設，如阿拉白司脫路之永茂，海格路四二九弄之大華廠等家是。

薄荷油、薄荷腦之銷路，除銷國內各地外，南洋羣島及歐洲，亦有相當之市場。目前出售價格，薄荷腦每磅爲四十五六元，油每磅二十一二元。大致每原油一磅，可提煉腦六兩、油六兩，以此核算，利潤甚厚。職是之故，引起對該業之投資，在籌備進行中者，固有數家。值此供求懸殊之秋，新廠增設，當不致發生過剩現象也。且薄荷油腦之用途，正日益擴展，例如西藥內之刺激劑中，現均滲入相當油腦，瞻望前途需要之擴大，方興未艾，將來滬市之薄荷業，必見朝氣蓬勃，成爲全國薄荷工業之重心，殆無疑義也。

二七、磚瓦業

我國舊時磚瓦，向以土法燒煉，自法國紅平連環式瓦輸入後，以其美觀，競相採用，於是乃有設廠仿製新式磚瓦廠之興起，時在遜清末葉，由楊斯威氏創辦瑞和磚瓦公司，雖以手工搖動機器，但滬市之有新式磚瓦產製，實以該廠為始。民國元年，滬商朱志堯創寰廠於浦東三林塘，建造德式窯墩，機製磚瓦，不久因故而告停頓。嗣後相繼興起者，有小沙渡之瑞和磚瓦公司，永興路之光華花磚廠，北新涇華大磚瓦廠、福記製磁公司、新龍華之泰山廠、塘灣之信大窯廠、浦東之益中磁磚廠、大中磚瓦廠、及發康、中和、興業、協昌等廠。或製紅瓦、青瓦、或製路磚、火磚。就中除磁磚近於奢侈之用外，其他各種出品，概為普通建築房屋所需用者也。

機製磚瓦之原料，為黃泥、礮泥、洋灰、煤屑、礠土等五種。製紅磚瓦之原料為黃泥、洋灰。花磚之原料，則為洋炭、砂子合成，及印入花磚之顏色等。磁磚原料，為蘇錫之白泥與石英、長石併用之。火磚因係耐火之品，故其原料，以白土為大宗，亦為蘇、錫所產，間有採用宜興紫砂者。

戰前磚瓦銷售，以各地建築事業之蓬勃，故交易頗盛。尤以滬市及長江流域各埠為主要。但自軍興以後，沿江沿海各埠，大多淪為戰區，市況銷沉，建築停頓。後方各地，因交通困難，運輸呆滯，稀有去銷，故其市場銷售，俱以滬市一隅為尾閭。差幸戰後滬市畸形發展，有加無已，居住恐慌，造成房地產業之活躍，建築事業，隨趨蓬勃，而其建築物多屬西式，是故磚瓦之銷勢，較勝戰前，誠出於該業意料之外者也。

然本年以還，受滬地物價之逐漸高漲，生活艱難，離滬返鄉者，陸續于途，居住房屋，不若去年之嚴重恐慌，抑且有趨鬆之現象。建築事業，漸興頹勢，影響磚瓦之需求。雖其售價，因成本加增關係而直線向上，然亦徒有其表而已。



鐵筆墨水

遠東最大文具製造廠

高樂洋行



油印墨



複寫紙打字帶



自來水筆墨水



膠水



印台印油

上海 義慎染織廠

註冊商標



義慎圖

本廠出品

直貢嗶嘰

花線條呢

彩格自由

各種國布

花色甚多

不及登載

發行所 寧波路 浙江路 涓水坊 十號

電話 一九一五九號

第四節 日用品類

二八、熱水瓶業

降至今日，熱水瓶已成爲日用之必需品，是故銷售進展，與年俱增，即窮鄉僻壤，今亦有其蹤跡矣。○考滬市在民十三年，嘗有粵人梁柏枝創資設立光明廠，是爲國產熱水瓶之先聲。繼起創設者有立興、三星等廠。○民二十年，爲該業蓬勃時期，同業達四十餘家之多。○終以生產過剩，同業跌價傾軋，致虧蝕倒閉者，時有所聞，尤以民二十三年爲甚，計有十餘廠之衆。○自該年後，各廠當局，莫不兢兢其業，故至戰前，同業陣錢，鮮有變更。○但由于市氣之衰落，大多減價廉售，以求推廣。

戰前熱水瓶業較大者，爲立興、裕泰源記、三星。○新光合記、中華、中國印鐵。○光明、國光、光大、同昌、翔華、振益、振業、大華、天一等十餘家。○而不自設製造廠，專向製罐廠購買筒身，及向瓶胆廠採辦瓶身，而套合成熱水瓶之精密性質之字號，亦有多家。○滬戰發生，各廠廠址之淪在戰區中者，有廠房被燬，有機件被燬，損失殊鉅。○如立興廠損失一二〇、〇〇〇元，大華廠九、四六〇元，中華廠二〇、〇〇〇元，翔華廠七〇、〇〇〇元，光明廠九、五〇〇元，中國廠八五、〇〇〇元，光大廠一八二、四九一元。○戰後較大各廠，均在租界區域內，建廠復業者，有光大廠在小沙渡路一四一八號，立興廠在荔浦路，中國興業廠在威海衛路，大華廠在北浙江路四九弄。○據目下調查開工者，爲三星、旦華、大華、立興、光大文記、大通、中星、振業、中國興業、中華、國光、科學、翔華、同昌、復興、永生、和泰、永固等二十餘家，專製瓶胆廠，則有浦東第一、亞晶、新大、復興公記、光大等家。○而新創則有金錢牌熱水瓶公司，規模宏大，資本十五萬元。

熱水瓶之銷售市場，除滬地外，國內則以長江流域各埠爲暢旺。○其次爲江、浙、贛、粵等省，以及南洋羣島一帶。○戰後市場，頗多變遷，長江流域一帶，銷勢慘落。○而西南各省，因交通困難，亦僅沿海口岸之營業而已。○惟外銷則頗見良好。

二九、草呢帽業

滬市草呢製帽業，迄今不過二十餘年歷史，最初均係小範圍之組織，購置縫機數架，將草帽輾製成草帽。民國十四五年間，始有呢帽之製造。迨至戰前，全市草呢帽之工廠，計有八十餘家，但其範圍最大者，允推華福廠，且能自製帽坯。次為寰球、福利、利華諸廠。其餘則多係手藝工場，僅置縫車數架，其廠主大多為工人出身，開設多集中於城內方浜路縣基路一帶。

戰後華福廠廠址，因在虹口，至今仍未復業。利華廠亦因他故，改名利康。福利廠在岳州路之廠房，被燬于火，城內之顏祥茂與福記二家，戰時未將機器運出，故均委託同業代製。迨至本年上半年所查，全市帽廠之較大者，僅中華、大中央、福源、利康、中孚、瑞記、福利、廣生等二十餘家。

製帽之原料：可分草帽與呢帽而言。草帽最初以草帽輾為原料，來自魯省之萊州、平度、黃縣、泰安；冀省之青縣、遵化；豫省之歸德、拓城、大康等地。近年除低級草帽外，則用一種紙布為原料。該布以紙製成，有極細之方眼，甚為堅韌，製成帽後，在帽上噴漆，即不致被雨水所浸濕矣。至呢帽原料，各廠藉舶來呢帽坯，而加以精製者。昔時以意貨為多，今則多為日貨。而帽廠之能製帽坯者，僅華生、仁益、福源、利康四廠，大多係供自用，僅有少數出售，故現時各廠所需，仍仰賴舶來。近年以還，該業營業，不及戰前。蓋長江流域各埠，向為帽銷之大市場，今因受統制關係，難以運往，江浙內地區域，亦見式微。滬地市場，雖人口集中，需要見殷，但外貨當前，故銷售亦平平。幸南洋羣島各地市場之運銷，尚見發達。惟各廠營銷雖縮，但其交易價值，則均較戰前增高一二倍不等。此緣出品售價，節節上升所致。例如帽坯，在戰前最低等之品，每打僅售三元七八角，近則每打漲至三十餘元，約較戰前，竟猛漲十倍左右，而較佳之貨，則更形俏騰。職是之故，因貨價一再高漲，各廠於其存貨方面，均能獲利。其情形較戰前為優，此亦屬畸形之現象也。

三〇、煤球廠業

煤球爲都市居民日常燃料重要品。初時製造，係用手工。迨後則進爲機製。滬市有機製煤球業，始於民十五年董家渡中華煤球公司，係劉鴻生所創辦。繼中華煤球公司而起者，則有中國、大中國、大華、國華等六七家。每于冬季，同業聯合組織辦事處，提高售價，習以爲常，是爲煤球業之黃金時期也。一二八後，製造煤球原料之煤屑，向之恃安南鴻基屑者，至是亦有國產屑之運滬銷售，以其價廉，且不如鴻基屑之受人拘束，于是同業紛起。如南洋、光華、大中原等，感極一時。惟以同業既多，出品乃起競爭，不久同業公會成立，乃規定條例，劃一售價，是爲煤球業之復興時期。

此次滬戰後，虹口、閘北、南市之煤球廠，頗受損失，除範圍較大者于戰事西移後，遷入租界區域重建復工生產外，而停閉歇業清理者，亦頗不少。惟因戰後交通不便，國產煤屑，無法運滬，而鴻基煤屑，斯時亦以來滬告絕。以致製造煤球有限，而需求則見殷切，售價迭漲，每噸由十六元步值至四十餘元，抑且供不敷求，因之小廠乘機紛紛而起，計達七八十家之多，感況空前。但以銷路之奇俏，對煤球出品，偷工減料，不求其燃燒火力之如何者，亦頗不少，致用戶噴有煩言。據悉當時每噸煤球之出售，可獲純益十二三元，本輕而利重，是爲該業畸形發展時期。惜好景不常，原料煤屑，時告斷檔，且同業衆多，競爭劇烈，以致一般小廠無法維持，而宣告歇業召盤與人者，比比皆是，有漸趨崩潰之象。

廿七年下期後，戰後應運而起之小廠，殆亦屆臨末路，惟大廠則以根基穩固，屹然不動。因小廠之動盪，反予大廠出產之發展。迨至去年六月後，因匪率之迭見縮風，煤球原料之鴻基屑，隨亦節節上升，於是出品售價，即見扶搖直上。年終且有平賣之舉，是誠空前之新聞也。因售價上升，故各廠原料之早時充積者，靡不大獲其利。本年以還，售價繼續上升，而投機囤積亦垂青於此，故市氣飛俏，至四月份時，每市担已達十六元之高價，誠該業之再黃金時期也。

三一、牙刷業

紀元以前，市上牙刷，多屬舶來，而尤以日貨爲大宗。國貨牙刷，僅粵省手工製者，稍有應市而已。迨民國九年，美商堅志牙刷廠成立，是爲滬市機製牙刷之嚆矢。但開設不久，即遭火燬，嗣後該廠由國人接辦，無如外貨競爭劇烈，初創工業，厄於環境，尤感其他種種困難，遂於二年後，移歸江灣模範工廠接辦，但不久模範工廠改組爲勞動大學。惟自美商堅志廠被燬後，國人常必謀等，於民十發起雙輪牙刷廠，則爲國人創設機製牙刷業之先聲。繼起者，有天輪、飛輪、大中華等廠，均開設不久，遂告停歇。茲後有一心廠、梁新記廠、第一牌廠、振宇廠等相繼成立。迄至今日，全市同業，較大有梁新記、雙輪、一心、三星、第一牌、振宇、心等七八家。

各廠開設地址，十九在斜橋尚首。滬戰起後，均受相當之損失。迨後經各廠重整旗鼓，由戰區遷至租界內復工生產者，有梁新記廠遷至徐家匯路五九七號。雙輪廠遷至極司非而路青年會弄。一心廠遷至豫斐德路二百四十六弄。心心廠，遷至勞神父路一百十七弄，而家庭型之作場，頗多收歇者。

製造牙刷之原料，爲豬鬃及牛骨二種。豬鬃來自川省，牛骨則來自長江流域之漢口，北方之青島，及舶來之美貨；而滬地屠宰坊之牛骨，亦有若干供給。自戰起後，豬鬃即由政府統制，今且改爲國營，係易貨價償四特產內之一。因來源困難，勢非向港地購買不可。牛骨雖未統制，但運輸來滬，頗多梗阻。以是原料售價高漲，影響所及，成本累增，雖各廠數次增價，適足以阻滯營銷之發展。按牙刷一物，爲口腔衛生必需品，城市居民，莫不人備一支，但以售價頻漲，多有改用低劣品者，是亦使是業不振之一原因。此外南洋各屬市場，運銷亦屬非易。職是之故，各廠製產，除較大廠方尚能照常開工外，餘則減工，或時作時輟。而銷售則就以滬地爲尾閥，造成同業間之劇烈競爭，莫有以謀本廠之增加銷量，環顧該業，在大時代下，殊難發展也。

完全國貨
永不退色

榮豐

棉

毛

呢

好到極點
近年以來
人人可穿
一看之下
合算萬分
從未有過
四季適用
愛不釋手

廠址

上海大西路七四號
電話二一六八八號

批發所

上海天津路二九五弄八號
電話九四五五三號

各大綢布商
店均有出售
購時請注意每碼
兩碼有榮豐標記

第五節 金屬電器類

三二、機器廠業

滬市之有機器廠，始於遜清咸豐元年之英商耶松造船廠，專事修理船用機器。光緒初年，輪船修理廠接踵而起。迨至光緒二十八年，大隆鐵廠成立於小沙渡，製造紡織機器，柴油引擎，是為上海製造機器之始。自後而至宣統三年前，機器廠之設立尤夥。民國肇興，工業進展，機器需要日增，於是機廠之設立，頗呈蓬勃之象。迨至滬戰前，全市機器廠，大小合計，不下六百餘家，然類多資本薄弱，規模狹小，設備簡陋，其較大者，僅大隆、中華、新民、寰球、上海、華通、新中、萬昌等而已。

機廠開設，多集中地於虹口、閘北、南市，戰後均遭重大損失，頗予該業空前之打擊。資力較大之廠，紛紛在租界區內復工。然因原機如車床、鉋床、鉗床、鑽床、洗床、刨床、銼鐵爐等，於戰時不及運出者頗多；故設備方面，較前為簡。據目下所查，全市機器廠，大小仍有六百餘家，不減於戰前。內中日合資者約四十餘家，完全日人經營者亦有四十餘家，餘者國人所營。開設以公共租界西區一帶為多，如膠州路、橫樑路、戈登路、康腦脫路、白利南路。次為滬東之匯山路、平涼路、韜朋路、東有恆路，暨法租界各處。

滬市各機廠之出品，就一般而言，大致可分為引擎、抽水機、針織機、軋米機、織造機、印刷機、軋花機、麵粉機、紡紗機、捲煙機、榨油機、縲絲機、化學製品機及另件等。戰前銷售，遍於國內各地，然其主要區域，則以江、浙、皖三省為大宗。蓋此三省，工業發達故也。次為湘、贛、閩、粵等省，復次為北方各省。戰起以來，滬地因藉國際都市之特殊環境，幸保戰時之安全。於是戰區人民，紛紛來居，消費激增。而後方西南各地，工業本屬落後，以流亡人口之增加，消費用品，供不應求，紛紛向上

海採辦貨物，戰後元氣大傷之滬地工業，遂在人爲之畸形景氣下，漸漸復興。新舊工廠之復業及創設，乃如雨後之春筍，造成機器業之極度繁榮景氣。尤其是於去年六月以後，外匯黑市，逐步緊縮，進口洋貨之價格，飛黃騰達。歐戰發生後，更是青雲直上。緣一般工廠，紛紛擴充設備，但以向外定購機器，不但價格昂貴，而且運到上海日期，更屬渺茫。因此，原訂外貨機器者，改向國產機廠訂購，於是機廠營業，大見發達。直至本年四月底以前，各機廠工作，莫不緊張，以應付工廠之需要。自五月以後，歐戰風雲緊急，掀起金匯狂跌之潮，投機家受當頭打擊，囤貨之風，乃趨衰落，畸形繁榮，開始步入沒落之途。結果，工廠出品，供過於求，銷售受阻。大型工廠，減縮生產，小型工廠，瀕於危境。機器需要，頓告萎靡不振；影響機廠之業務，隨之驟衰。蓋機廠與工商業之興衰，具有切密之關係，工商景氣，則機廠繁榮，否則亦難超然蓬勃也。二年餘來，機器廠之黃金時代，似已烟消雲散而消逝矣。



三三、翻砂業

翻砂爲製成各種機器之原坯，自動力工業興盛後，亦漸臻發達。滬市爲工業中樞之地，機器廠林立，需要翻砂原坯甚夥，故在遜清年間，即有翻砂廠興起。惟一般工廠，狃於成見，以國廠製造機器，不及外貨之精巧耐用，捨近就遠，競購外貨。而機廠方面，亦以資本短絀，人材缺乏，所製機器，僅爲輕、重工業機器部門之附件而已。翻砂附驥機廠，因之亦無何長足進展之可言。民國以後，風氣漸開，機器需用，日見增廣，國廠出品，經研究改進之結果，迭創優品，媲美舶來，頗受工廠之青睞，職是之故。翻砂廠業，漸見繁榮而趨蓬勃。迄至戰前全市同業，計有三百餘家，多開設虹口、閘北、南市一帶。

翻砂廠業之組織，以個人獨資創設者爲多，約佔全體同業十分之七八，規模較小。其具有公司經營者，寥寥晨星，祇數家而已。故其資力，異常薄弱，小者僅一二千元至三四千元，中等者約一萬餘元至四五萬元，最大者十萬元。各廠設備，因資力關係，類多簡陋，十九就普通里弄或沿街市房，加以改建，甚有以平房一間，雇工三五名，亦稱翻砂廠者。究其實際，僅一作場而已。至規模較大者，設有電力馬達及鑄鐵爐，而其翻砂工程，亦極繁夥。

言其業務，在戰前上期，頗見活躍。戰後該業遭受重大之損失，其受損程度，迄今猶未能加以估計。惟自市面畸形發展後，小型工廠，紛起創設，生產機器，以外貨之價昂，且到埠定期，又後遙遠，大多係向機器廠定造，因之該業營業，遂亦繁榮。且同業家數，不及戰前之衆多，貶價競爭，不復存在，是故一有交易之承攬，莫不有利可沾。無如好景不常，自物價飛漲後，所謂戰時景氣，已露暗淡之勢，各業工廠，多減工停工；新創工廠，亦頗寥寥。機器需要，較前萎縮。且原料鋼鐵之類，售價激漲，成本增加，雖由該業公會，數度漲價，但其利潤，不及前時，大多僅能維持。本年六月後，滬地工業趨勢，更見衰落之象，則翻砂業前途，殆難以超然而良好也。

三四、鋼精製品業

鋼精器皿，爲近代生活上之利器。都市居民，尤多採用，故頗廣銷。惟初時因國人未有自製，所需盡爲舶來。民十以後，始有華昌及益泰信記兩廠之先後創設，自行製造，於有乃有國產品之問世。惟原料鉛塊，國內雖有礦藏，惜未採治，故不得不仰舶來輸入，以供製造。自後同業，續有創設，經中間此仆彼起變動之結果，至混戰前，僅存華昌、益泰信記、益昌、勤昌等四家，地址均在虹口、閘北。

混戰發生，各廠均陷入戰區中，損失最大者，厥爲虬江路益泰信記廠。查該廠範圍廣大，生產組織，分鋼精、搪瓷及鋼精製片三部份。戰後廠房燬壞，損失約在十萬元左右。華昌廠，廠址在閘北吉祥路，廠房機器，尚無如何之直接損失。益昌廠，地在歐嘉路，戰時廠房被燬，幸機器遷出，損失在二三萬元。勤昌廠，在閘北中華新路，廠房亦燬，幸機器等遷出，故損失尚輕，約在一萬餘元。戰後除益泰廠尚在停頓中外，華昌廠仍在原址復工，益昌廠則遷至卡德路一四〇號，勤昌廠遷至憶定盤路愚園路口，相繼建廠復工。而新廠開設者，則有永昌及寶昌兩家。前者創設於廿七年七月，後者則在同年三月。此外尚有北成都路聖興祥廠，原爲製造機器，戰後則加製鋼精器皿。

鋼精器皿之銷售，以華南各埠及南洋一帶爲最多，長江流域及江浙內河次之。北方市場難以插足，稀有銷往。當民十九年時，該業各廠，爲發展市場及杜絕同業之無謂競爭起見，曾組織國產鋼精營業所，以資統制產銷。然未及一年，因意見紛紛，即告瓦解。自不景氣怒潮沖擊滬市後，該業亦深受其厄不振。而同業競爭，復更趨於劇烈。乃由各廠主持人員，于廿三年八月，重打發起組織中國鋼精營業所，聯合產銷。混戰以後，該所以事實關係，乃告停頓，至是各廠仍各自產銷。目前市場，全以南洋各屬爲尾閘，滬市次之。華南一帶，自廣州陷淪後，銷往銳落。浙海口岸，乃見蓬勃之去銷，蓋多轉運西南各省也。本年上期，因滬市與西南及浙東口岸交通尚便，而內地亦多購辦，故產銷情，堪稱良好。

三五、製釘業

我國曠昔所用之釘，係鐵匠副產品之一。自機製釘興，土製鐵釘，漸歸淘汰。查機製釘廠，實以漢陽釘廠爲濫觴。惜其時製造，諸多窒礙，故僅曇花一現，即告停頓。厥後英商孫其美釘廠，創設於揚州浦臨青路。繼之有留菲華僑設嘉福釘廠於南市。自後釘廠續有開設，然其中規模宏大者，當推公勤廠，除製釘外，尚有鐵絲網籬之出品；而中國廠亦不弱。迨至滬戰前，全市釘廠，不下十餘家，開設多在滬東區一帶。

戰後執釘廠牛耳之公勤廠，以廠址陷於戰區，至今依然停工中。其他雖有數家，事前遷移租界，但頗受損失。戰後因釘廠生產能力，較前遞減；而需要則又在殷切狀態中，故新設之廠，亦有多家。就現時開工中者，則有王福、中國、華東、華光、大華、經用等二十餘家，或專製鞋釘，或專製分釘。製釘機少者二部，多者十餘部。此外外商經營者，則有遠東，貝樂二家。

圓釘一物，非特在建築上需要甚殷，且爲日用品之一，故其銷路度及全國。軍興以還，各地需要，頗見殷切；而尤以北方津、青、煙各地爲大宗，而出品供不應求。市價迭創新紀錄；呈空前盛況。所有出品，不但供給國內需要，即南洋羣島銷路亦日見廣大，尤以去秋歐戰暴發後。且囤貨風熾，愈促成生產之繁榮也，如是以迄至本年春夏之交。

迨德軍在歐陸突施閃電戰後，繼之歐戰局勢轉變，遠東風雲，隨之緊張。而浙、閩口岸，亦遭加強封鎖。向之由浙東口岸輪往西南各省者，至是因航運之阻梗，頓告呆滯。而滬地建築事業，亦見不振，故銷售萎靡，生產由是而呈懈弛。尤以一般小廠爲最，因資力關係，未能將出品積存，故暫行停工減產者不少。瞻望釘廠營業之轉佳，當以貨暢其流爲主要也。

三六、電燈泡業

上海市之有電燈泡廠，始於民國初年，其時有日人博利安者，創設電燈泡廠於楊樹浦。嗣後奇異安迪生電池廠，繼起於滬西勞動生路，規模宏大，資本雄厚，日商博利安廠，因難與媲美，旋告失敗。國人之執事該廠者，乃創股設立中華第一廠。但以技術未精，出品低劣，不久閉歇。繼起者有天華、寶華、普照、新光、亞明諸廠，惜均資本短絀，經濟力弱，先後停歇。迨民國十三年，克來勝廠成立。同年，德人亞浦耳，創辦電池廠於滬東培開爾路，名曰亞浦耳電池廠，範圍狹小，出品不多。次年，亞氏應工部局之聘，担任界內改進電氣事業顧問，遂將亞浦耳廠，出盤華商。茲後則有華通、華德等廠紛紛興起。至戰前，全市燈泡廠，計有亞浦耳、華德、亞爾登、永明、新光華、福來勝、伯安、奇特、大光明、德而可等十餘家。而外商燈泡廠，為奇異安迪生電器公司一家，廠設勞動生路一四〇號，除製本牌外，飛利浦、亞司令兩牌，亦由該廠代製，統歸中和公司經售。此外，日商亦有林茂爾、天明、中國、新光等四廠，均規模不大，出品有限。

燈泡廠開設，集中於滬東區，故戰後遭受損失頗重。較大各廠，均先後在租界區內建廠復工。而新設者，亦不下十餘家之多。至其營業，因戰局之演變，運輸交通，梗阻困難，不及戰前之盛，惟南洋市場之銷售，則殊見良好。

至電珠廠之興起，始於民國二十年。自後發展，頗見迅速。戰前全市同業，達百餘家之多，可謂盛矣。言其經營，大多皆為小規模之作場性質，資力普通在一萬元左右，少者僅祇三五千元，最大亦不過五萬元。因之設備方面，多屬簡陋。製造生產，小者日出四五千只，大者約在三四萬只，平均日產總量，在百萬只左右。分析其種類，計有手電筒用之小電珠及汽車與檯燈燈泡。營銷市場，以黃河流各省為大宗，長江各埠及江浙內河一帶次之。

滄戰後各廠廢址，多陷於戰區中，致大部份廢於炮火之下。而力能遷入租界內復業者，僅二十餘家而已。當滄戰初停時，因軍政機關之急需，而全市生產能力又較前萎縮，故各廠出品，頗有供不敷求之勢。去銷市場，則以徐州、廣州佔大宗。本市及長江各次之。迨徐州、廣州失陷。主銷之軍政機關交易，頓告停頓。因之生產遂呈萎靡不振，減工者有之，時作時輟者有之。而乘機興起之新廠，以未占有固定市場地位，不能支持而宣告收歇者，亦頗不少。

去秋歐戰發生後，海外需要驟見殷切，各廠營銷，隨見起色，以迄於今。據海關冊統計，二十八年上海輸出之電燈泡，值一百九十九萬〇〇六十五元，較二十七年之八十五萬二千〇七十一元，增達一倍有奇。而本年一至六月輸出，則為四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十六元，較去年一年之輸出，又增達一倍以上。其中輸往以香港為大宗，值五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元；次之為新加坡等處，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元；復次為菲列濱，值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荷屬印度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

傷風咳嗽
如何防禦

表寒料峭，冷熱失調，傷風咳嗽，有隨時被侵襲可能，吾人防患未然，應日服保肺漿少許，使肺部產生自然抵抗力，病菌遇之，無形撲滅；已患者服之，鎮咳祛痰，更覺易如反掌！

保肺漿藥片

功效相尋莫測
銜鐵盒裝帶服
用均極簡便

上海大和藥房

三七、印鐵製罐業

時至今日，印鐵製罐之需要，與日俱進。吾人試觀各種商店，其所出售商品，多有罐頭盛裝者。滬市該業之興，殆始自民初，先為洋鐵店作之附製。及至民國七年，始有專製罐廠之創立，最早為華成、潤餘兩家。民國十年，漢錫廠繼起成立。民十一年，康元廠及立成興廠開設。次年民十二，陳德興廠、陳聚興廠、元發廠等三家，相繼成立。民十三，康元廠接盤日人所辦之工商製罐廠於華德路。翌年民十四，鑫起廠、福興廠繼起，至是該業，已具雛型。惟僅為製罐，所需印花鐵皮，則由外洋輸入。民十六年後，風尚所趨，為求精美起見，較大各廠，乃添設印花機器，自行印鉄。而同業創設，更見蓬勃。如科學廠、同怡和廠、鉅起廠、協昌廠、泰興廠、義起廠、嘉美廠、沈德昌廠、鈞康廠、協興廠、合興昌廠、裕泰廠、同昌廠等成立。至戰前，同業計有二十餘家，就中較大者為康元、科學、義錫、嘉美、華成、久新、華一、天安、正大等家，其多兼營印鐵業務。

各廠之出品，不外五彩花鐵罐頭、五彩花鐵盒子、白鐵罐頭、香烟罐、熱水瓶外壳、洋磁碗坯子等。而每種出品，又有其繁夥之花色，如五彩花鐵罐頭，可分茶葉罐、餅乾罐、油漆罐、味粉罐、顏料罐、藥品罐、化粧品罐、香烟罐、食品罐、糖菓罐等。總之，花色不勝枚舉。言其營業，以滬市為大宗，蓋各業工廠，多有需要。其外埠客商代定製造者，則為數有限。

戰後同業各廠，不少淪於戰區，其中康元廠，損失尤屬重大，蓋其廠房已被燬於砲火也。而其他各廠，機器生財，亦多燬損非淺。二年餘來，戰區中之各廠，有力者均遷入租界內復業，漸復舊觀。惟其交易市場，純恃滬市一隅，外埠各地，以環境關係，猶處於中斷狀態。最近以原料馬口鐵外貨售價之猛漲，生產成本，急速增重。而銷售地域之狹隘，需用罐頭，不若過去之殷切。業務遭受影響，自不待言。若干小廠，為招徠定戶交易起見，按照最低成本估價接受，以資維持其生產工作，至大廠方面，尚見穩定。

三八、霓虹燈業

近代工商業競爭愈烈，取勝之道，胥賴新奇之廣告術，以推廣營業。霓虹燈之發明，適足以應付此項之需要。滬市該業發軔，尚在近十年間。當民十七年時，有猶太人 *W. B. G.* 創設公司，代客裝置霓虹燈，為該業之嚆矢。繼後新光霓虹公司創設，則為國人經營斯業之先聲。民十八年，美商麗安電器有限公司成立，一般外商，紛紛裝置；但國人以其價貴，仍鮮問津。迨後工商廠號之裝置霓虹燈以作廣告者，亦日盛一日，該業乃趨勃興，同業達四十餘家之多。然以競爭劇烈，彼起此仆，變化不少。迄至目下。全市同業，則為東方、紫光、大來、美登崇記、大東、光明、永生、大隆、夜光、麗安等十家而已。霓虹燈業近十年之營業變動，可分四個時期而言。當初行時，工商廠號，以裝置價昂，頗為有限，可謂萌芽時期。自民十九至民二十一年，因裝置霓虹燈者逐多，已推廣至普通商店，故新廠紛起，可謂興盛時期。自民廿二年至民廿五年，則深受市況不景氣之影響，工商蕭條，裝置者稀，可謂衰落時期。自民二十五年下期至現時，以農村經濟昭蘇，工商業復興，裝置者亦隨之而盛。八一三戰時，雖遭受嚴重之打擊，然不久以人口膨脹，工商業畸形發展，新張商號，如雨後春筍，且處此商戰時代，莫不競以廣告為後盾，故霓虹燈之裝置，又見繁盛，可謂該業復興時期。

當該業衰落時期，為維持業務起見，對裝置採用租售兩法。而出租頗為裝戶所歡迎，大多訂立五年合同；在合同期內，如有損壞，由廠方負責免費修理。其租費則按月收取。惟自戰後，為適應環境計，雖仍行出租之法，但大多定期為一年矣。抑有進者，該業在戰前，外埠訂購裝置之業務，邇年頗見其佳，在長江流域各埠及江浙內地城市而設有特約代理處，以資招徠。然自戰區擴大後，外埠裝置，已告停頓，目下僅恃滬地及京滬路一帶，為該業之尾閥。職是之故，同業之明爭暗鬥，殊見其尖銳化，目標均在裝置交易之承攬耳。

第六節 文化事業類

三九、油墨業

我國印墨起源甚早，徒以墨守舊法，毫無改進，漸至湮沒無聞。海禁開後，外洋油墨，隨西洋印刷術而東來。嗣後我國文化事業，日漸發達，油墨輸入，與年俱增，尤以上海一埠為盛。初僅黑色一種，繼有五彩各色。而其來源，則大多為德、日等國。民三歐戰發生，油墨來源，大起恐慌，國人有鑒於斯，乃自設油墨工廠，有中國、文林等數家。惜以資本短絀，出品有限，致無如何成績之言。民國十年，商務印書館聘德人技師，特開專部，製造膠版、石印、凹凸版、三色版、鉛版等油墨。閱二年，又添製影寫版油墨。其出品除供自用外，且可供市場之需要。繼商務而起者，有通文、恆成、中原、靈生等數廠。自後新創之廠，年有成立。迨至今日，經此仆彼起之結果，全市油墨廠，計有二十餘家，三興、大鵬、元豐、同盛、利豐、恆成、益華、赫永、靈生、中國、公盛、通文、大來、禮興、協記等是也。

各廠油墨之出品，按其用途，可分：（一）鉛印油墨，墨色分新聞墨與印書墨兩種。（二）石印油墨，係石印上所用，各色均有。（三）膠版油墨，在膠版機上用。（四）謄寫墨，鋼筆板謄寫上印刷之用。言其銷售市場，則以滬市為要，佔出品量十分之六七，蓋以其地印刷事業發達也。其餘則分銷國內各地，而以長江流域為最盛，南洋各埠次之，北洋各處又次之，每年營業數額，頗屬可觀。

戰起後，戰區中之印刷事業，元氣大傷。雖文化事業，在西南西北各省勃興，需用油墨，大見增加。但以交通困難，運輸延緩，而費用激增，故去銷未見大量增進。差幸滬地市場，仍不失為印刷事業發達之區，且因時形繁榮，印刷業務，頗呈良好。油墨銷用，殊未減於昔。惟原料之顏料、黑炭、油料等，目前高漲未已，故各廠對於製造成本上，大見增加，予銷售不無影響也。

萬豐機織印染廠

出品種類

士林色布	安國藍布	愛國藍布	鹽基藍布	摩登藍布	納富安布	標準色布
各色斜紋	漂直貢呢	縐紋呢	嗶嘰	府綢	惠爾紡	

營業主旨

提倡國貨
機器染織
出品精良
承蒙惠顧

註冊商標

萬豐(圓圖)	萬象圖	四大金剛	臥美圖	富家兒	畫舫圖
金百萬	紅百萬	藍百萬	美鹿圖	銀河圖	花想容

服務社會
技術高超
價格低廉
竭誠歡迎

發行所 上海公館馬路吉如里一號

電話 八八七〇 八八七九

染廠 上海棋盤路廿五號 織廠 上海棋盤路二百五十五號

電話 二三五九

電話 三八九一

四〇、印刷業

滬市印刷業，可分彩印與鉛印兩種述之：

彩印業之發展，始於遜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商務印書館既告成立，於出版書籍外，兼業彩印，開該業之先河。迨宣統年間，該業次第發達，同業創設，亦漸增加，而印刷技術，亦漸改進。民國元年，中華書局、國民印刷局、生生美術公司等，接踵而興。其中中華書局，除出版各科教科書外，以承接彩印爲其營業之一。厥後工商界對於彩印文件，需要日殷，該業蒸蒸日上，而印刷技術，競仿泰西之哥羅版、銅板等。並以機器及電力，代替人工。民十七年，大業及天一兩廠，相繼成立，範圍廣大。與商務、中華、國民等數家，每年營業額，俱可達五十萬元。自後同業，迭有開設，如瑞大、元麗、大豐、世界、合記、利濟、美生、時進等廠是。而對彩印技術，更多進步。該業業務，以承印股票、禮券、鈔票、證書、月份牌、烟壳、畫片等爲主。間亦有承印電影公司、及工商業之五彩招貼廣告、商標、圖畫、團扇、日曆等件。至言營業，自民二十年後，因國內天災人禍，交相煎迫，經濟恐慌，業務趨於消沉，縮小範圍以及閑歇者，數見不鮮。民二十三年，捲烟業以贈品券代替昔日烟中所附畫片，允予該業以嚴重之打擊。而工商業爲節省負擔，對其彩印廣告招貼一類，頗多緊縮。至是營業，愈見衰落。惟自廿五年秋收豐稔後，工商昭蘇，市面活躍，營業乃趨好轉。

戰後，該業在虹口，開北開設者，有被燬於炮火，有被損失嚴重而從此閑歇，予該業打擊非淺。所幸戰後滬市畸形發展，該業在租界區中開設者，業務殊見繁忙，但同業競爭甚烈。二十八年六月，爲矯正同業之非法競爭，特組織矯正營業委員會。凡會員各須繳存保證金二百元，以爲恪守該會公議印價及業規之誠意表示。如賤價承印，先以警告；繼之罰款，最後取銷承印權。同時，並訂定保障同業辦法三條，庶幾營業得以保障。惟自物價高漲之後，彩印交易，則漸見衰落矣。

本年歲首，一至六月份，因外匯之再緊，彩印成本，愈見增加。工商業對彩印文件之印刷，除必需者外，對普通用作宣傳品之印件，靡不竭力抱緊縮政策，或代之鉛印品。職是之故，其業務趨於疲落，恐短時期內，難望好轉也。

至鉛印業，具有相當之歷史。當申報館成立後，首仿日本式銃長字架，改良排字方法，並將破體、俗體等字，列入添盤，鉛字悉用正體。光緒二十三年以降，商務印書館及成業、美生、謝文益、南洪泰等印局，相繼成立。鉛印營業，於是漸盛。民國元年，中華書局及中央、太平洋、美泰、東興、義興、文成、順利、華豐、永明等印局，同時崛起，該業發展，一日千里。元至民十年間，因一般工商業務，殊見蓬勃，獲利亦易。民十以後，同業創設，愈見增多，而印刷術方面，亦迭有進展。民國八年，教育部頒佈注音字母後，商務印書館，旋即創製注音活體疊積鉛字，而初期之手拍字爐澆鑄鉛字，經由手搖及腳踏等字爐，進而用機器自動字爐，日可出字一萬五千餘枚。又用機器澆製紙型，保存原版，隨時澆印。而印刷亦由遲鈍之手扳印架至手搖、輪轉機台、而單滾筒機、雙輪轉機、遞進至滾筒印刷機，疊相機等不一。

戰前數年，因社會經濟，日趨恐慌，工商蕭條，頗予鉛印業之衰落。平日恃承印工商百業之簿冊、賬單、章程、票據等主要業務者，至是交易清淡，營業額驟見減色。且因同業衆多，供過於求，致工作多陷停頓。紛紛縮小範圍，以圖維持。迨廿五年秋收豐登，社會經濟昭蘇，鉛印業務，始漸好轉。

滄戰以後，該業曾一度衰落。不久以市況畸形發展，印刷等件，隨亦增多。且以虹口、閘北等戰區中同業，摧毀過甚，承印之件，頓呈忙錄。惟自去秋以來，因印刷材料如紙張、油墨等之高涨，工商業對於印件，莫不抱撙節之政策，是以業務方面，頗受影響，雖迭次提漲印價，以資維持成本，但其衰落狀態，則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掩蔽者也。

志成記染織廠



圖虎金

標商冊註



圖成志



圖勇宗



圖義情

出品

各色府綢
各色麻紗
安安藍布
摩登藍布
陰丹士林
各色嗶嘰
上等貢綢
清水漂布
各色標準布
各色貢呢
各色絨呢
錦美呢
明星呢
金剛呢
儉美呢
志成呢

廠址 上海英租界星加坡路廿一號
電話 三三三三號

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隔壁吉慶里三號
電話 一八八四號

四一、自來水筆廠業

時至今日，自來水鋼筆，不唯教育界人士，幾人手一枝，即工商界中人，亦多購用，故其銷路，與年見增。通都大邑，固無論矣；即內地鄉鎮，亦有其行銷踪跡。考滬市之有自來水鋼筆製造廠，允推閩勒銘自來墨水筆公司最早。該公司成立於民十五年，至民十七年，始遷康腦脫路五八〇弄設廠製造。繼起者爲民二十年之華孚金筆廠。民廿一年大眾自來水筆廠成立。廿二年，有金星自來水筆廠創設。廿四年，有博士筆廠之開設。迨至滬戰前，全市筆廠，不滿十家。然自戰後，以市場需要，新廠創設，紛紛而起，極一時之盛。據目下調查，全市筆廠，計有華孚，金星，新華，大同，大孚，大華，大新，文化，中孚，金馬，金龍，科學，國民，國華，華生，博士等廠卅餘家。

自來水鋼筆廠之機械設備，有製筆尖機，拋光機，製桿機，塗金機，打印機等。原料方面，大多購自國外。如賽璐珞，國貨雖有，惟屬有限。金筆尖除少數筆廠，能自造外，多來自德國。橡皮管筆夾外圍彈簧等另件，滬地五金工廠，則有製造。言其出品，各家不同，花色繁多，不勝枚舉，誠有琳琅滿目之概也。戰前銷售市場，遍于國內各處。而南洋羣島各屬亦有去銷。據現時調查，自來水筆之行銷區域，除滬地各大公司文具商行經理銷售外。大多運銷國內各埠，尤以南洋羣島各屬，銷售數佔總產量半數以上，足見該地華僑之熱心提倡國貨也。

戰後以還，因匯率之緊縮，舶來品自來水鋼筆售價，較前猛漲。市上負有盛譽如派克，康克令，愛弗釋，華脫門，施得福，犀飛利等外貨，銷勢已非昔比。蓋其售價，動輒數十百元，殊非一般普通階級購買力所能及。而國貨自來水筆出品，書寫流利，精巧耐用，堪與舶來品相媲美，因之予國貨暢銷以良好機會。觀乎戰後新廠之紛紛創設，即可見該業發展矣。職是之故，各廠業務，尚屬良好；更因生產成本，受原料價格之猛漲，出售價格，均已聯合加增，以資挹注。該業在大時代動盪下，有猛晉之發展，在文化事業中，足可自慰矣。

四二、影片製造業

滬市電影事業之發展，始於遜清宣統年間，即有電影製片公司，攝製影片，為我國電影業之嚆矢。自後風氣漸開，國內有識之士，咸認電影製片為社會教育之利器，且為文化之先導，故在民十信交風潮之後，製片公司，即漸萌芽。而明星影片公司，亦於民十一年宣告成立，首片攝製「孤兒救祖記」，賣座極盛，遂奠定該公司創業之基礎，其後攝製逐漸發達，實為該片啓導之功也。

民十七年後，製片公司之創設，猶如雨後春筍，然此中不無投機者流，舍社會教育於不顧，專以牟利為目的，為有識者所不滿。繼之神怪、武俠等荒誕不經之片，層出不窮，一時整個影壇，幾為此惡勢力所籠罩。幸民十九年三月，聯華影業公司創立，以復興國片為職志，實行影業革命。不放踵間，一般小公司聞風遁跡，自然淘汰。是時所出之片，面目一新，倍受各方所贊美，整個影業，乃有澄清上進之象。迨一、二事發，炮火所及，製片公司，多被損燬。僅存明星、天一、聯華較大者，數家而矣。時歐美聲片攝製，已告滿美成績，明星、天一兩公司，亦各自籌攝聲片，其初僅於影片中雜加一二本，其後始有全部攝製。如明星公司之「歌女紅牡丹」，天一公司之「歌場春色」等。而至今日，各公司皆以攝製聲片為時尚，無復有默片攝製矣。

戰前數年，因政府當局重視電影事業，故有檢查之舉，而使荒誕不經之影片，得以消滅。且對新公司，規定須有攝影場，方准成立，因之新設者，僅有新華公司一家。迨至戰前，全市電影公司，為明星、聯華、天一、新華、民新、藝華、月明等七家。

滬戰發生，影片公司攝片停頓。廿七年春，新華公司，首先重整旗鼓，開攝新片。繼之藝華公司亦告開攝。因滬市時形發展，賣座成績，堪稱良好。於是有若干之影業留滬人員，臨時組織公司，如光明、天星、明華、五星等，均借他家已備攝影場，攝製新片。此後又有國華影業公司之創設，規模較大。

而新華公司，亦為增加生產，適應市場計，另以華新，華成兩名義攝製新片。影業至是，又呈活躍之象。但以環境關係，新華、華新、營華成三公司，不久乃出讓與美商中國影業聯合公司經營矣。

本年以還，臨時性質之製片公司，逐有發現；而正式組織者，則有金星、民華、合眾等家。此緣近二年來，影業以市面之畸形發展，每片賣座良好所促成。揆諸影業原則，乃為社會教育之利器。然戰後以來，各公司攝片方針，背道而馳，重視牟利，大攝其所謂古裝片，競以色情性之民間故事為劇情。間雖有採取民族觀念性之歷史片，然僅及民間故事片十分之一而已，因上海環境特殊，為有識人士所痛心者也。惟至最近，該業作風，則漸見轉改，而競攝於時裝片，但其取材，仍屬低級。總之，現階段之影業，已失社會文化指導之利器，希望經營當局，有以改進之，實為社會人士所厚望也。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服務社會

週到敏捷

穩妥

惠中銀行

行址 天津路六六號

電話

一一二
〇〇七〇
八五六五
九六五

華章

國產呢絨

白紡 白織 白染 白整 理

品質精良 風行全國

出品

呢味嗒	斯立派	呢花裝西
呢貢直	呢褲馬	呢達華
蒙立海	呢絲板	經號駝
呢衣大	絨蘭法	嘜嗶薄
	呢服制	

全國各大呢絨商號均售

章華毛絨紡織公司

上海四川路三三號

上海海格路

臨時製造廠

中國
公勝織染廠

股份有限公司

色澤鮮艷

全球風行

布

出品精良

國貨先鋒

質地永固

事務所 北京路華國大樓三一三號

電話 〇九〇三九 〇一六七九

第二章 商業

第一節 金融類

一、銀行業

滬市之有銀行，迄今不過四十四年之歷史。當遜清光緒二十六年時，由盛宣懷等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正式成立，是為滬市銀行業之嚆矢。惟外商銀行，是時開設為數已多矣。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銀行分行成立，則為滬市有國家銀行之始，其後濟川源、信成、信義、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等先後成立，于是銀行業乃日趨勃興。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後，即另組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十三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為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而交通銀行亦于民國三年，由政府公佈該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代理國庫。北伐完成，國府奠都南京，中央銀行于民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實業銀行，該二行之總行，亦應時勢之要求，由北平遷滬，至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陸續創設或分設者，達二百餘家之多。然泰半因種種之關係，皆已倒閉或收歇。至淪戰前，全市銀行存在，共計八十二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上海市、四川省、江西裕民、江蘇、江蘇農民、河南農工、浙江地方、陝西省、富滇新、大中、大來、大同、大亞、大陸、大康、上海、上海女子、永亨、至中、通和、中孚、中和、中南、中原、中國企業、中國墾業、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華、中匯、四川美豐、民孚、四明、永大、正明、江海、光華、辛泰、東萊、金城、武進商業、亞洲、重慶、恆利、重慶市民、建華、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浦東、浦海、國信、國華、統原、博敏、惠中、聚興誠、裕津、新華、國貨、中國農工、中華勤工、嘉定、寧波實業、農商

、川康殖業、上海煤業、綢業、鹽業、四川建設、川鹽、造業、中興、香港國民、東亞、華東、華僑等家是也。內總行設在滬市者，計爲五十二家。自外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者，計爲二十九家。此外又有另設之分支行或辦事處達八十處，連前述之總分支行共達一百七十二所，爲滬市之有銀行業以來之最高記錄也。

戰前因中外資本皆以上海爲策源地，加以揚子江流域之遼闊，物產之豐富，爲其活動之背景。故滬市之金融活動，乃能散播于全國各地；並有支配一切之權威，是以業務殊臻良好。自民廿五年度秋收豐登，社會經濟昭蘇後，各行實力，更見充厚，而存款方面，幾有一致遞增之趨向。迨滬戰勃發，經財部緊急措置得宜，如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令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貼放委員會，調劑市面，金融市場，得趨安定。然當時營業情形之惡劣，無待贅言，亦戰事中必有之現象也。滬戰後銀行業務，力謀審慎，而同業牌線，則安如磐石。雖有嘉定與通和兩行于廿七年十月間一時週轉不靈而告停業，但不久即經市商會和解，經債權人同意，嘉定銀行業已復業。而戰前停業之恆利銀行，亦經市商會和解，于廿七年十月間復業。淪于戰區之分支行，亦多遷來滬地，繼續經營。惟自滬戰發生後，金融重心，已移至西南各省，而以香港總其成，除國家銀行移總行于內地外；其他銀行，亦移其一部份實力，於西南各省添設分支行，而對滬市方面營業，則採取保守政策，鄭重一切放款。因人口之增加，貨物求過於供，市面形成畸形之發展，故各行在戰前戰後所放出款項，均能如期收回，故二十七年各行年終決算，結果均獲相當盈餘矣。

去年以還，滬市畸形發展，有加未已，而游資之虜集，更爲前所未有，投機猖獗，以致各行活期存款，無不激增，運用爲難，以迄於本年上期，存款仍在逐漸膨脹中，殊使各行當局業務經營，發生相當之牽制也。

二、錢莊業

滬市錢業之起源，遠在遜清乾隆年間，當時滬埠未開，南市商業，極爲發達。錢莊業務，隨亦轉盛。至光緒元年前後，全市匯劃莊達一百〇五家之多。迨太平天國亂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衰落，而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于是錢業重心，遂由南市而移至北市，其後雖屢次發生倒賬風潮、貼票風潮、橡皮風潮等，錢業曾遭受幾度衰落。民國以後，各莊資本，日益擴張，同業團結堅固，營業遂趨穩健。中間雖經五四風潮、信交風潮、五卅風潮及民廿六兩次滬戰，錢業並未受鉅大之影響，即可見其一斑矣。

滬市錢業之經營，以寧紹幫獨多，次之爲本幫及洞庭幫，而業務則有大同行小同行之分。大同行除在錢業市場自做交易外，並得予入圍錢莊任何一家互通匯劃，故又稱匯劃莊。小同行有元、亨、利、貞、利、貞之分。蓋當光緒中葉，滬市錢業，競爭增設，蒸蒸日上，當時該業中人，各以其營業之大小，遂有門戶之標榜，因此以營業範圍之大小，別爲元、亨、利、貞四種。元字錢莊，又稱跳打莊，其營業範圍，稍次匯劃莊，較大者與匯劃相伯仲，亦得與大同行各莊互通匯劃。其所以稱跳打之由來，殆係挑担之誤，緣清代民間通用制錢，錢業爲遷就顧客，遣司挑担送往，因有是稱，其說近是。亨字錢莊，亦稱爲關門跳打，不能在錢業市場上通匯劃，其營業範圍，較元字稍狹。利字錢莊，以買賣貨幣生金銀爲主要業務，然蕙批而非零兌，對於錢莊業務存放款項，並不注重，故與錢業市場，無若何之關係也。貞字錢莊，亦專營貨幣輔券之兌換，然僅爲零數，所以異于利字錢莊也。

錢莊業務，自昔重在信用放款，然自銀行業勃興以來，已屈居其次。較近因順應潮流，對信用放款，亦日益慎重，一方擴充資本，強固實力，一方經營抵押放款，自營堆棧，承堆商品，已上營業正軌矣。業務雖不免受有影響，然組織則已趨健全。自滬戰後，錢業恪遵財部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實行

匯劃制度，一切工商往來，雖可無限制提取匯劃，但提取者甚少。因之反使錢莊方面，以市況畸形，運用困難。蓋對放款，謹慎從事，除信用充實，素有往來之客戶照常放款外，對其他新戶放款，大都暫停接受，抵押放款，略予承做。惟錢莊因其審慎營業，對放款則採取担保制度，且戰後商業畸形發展，故各莊盈利，頗屬可觀，亦足堪自慰矣。

查戰前錢莊。大同行計為四十六家。戰後廿七年份歲首上市。共為五十二家。內大同行（即匯劃莊）四十三家。福源、承裕、寶豐、福康、益大、元盛、聚康、安康、慎源、敦餘、均泰、滋豐、滋康、仁昶、志裕、信孚、鴻勝、信裕、廣裕、和豐、同餘、安裕、鴻祥、春元、大德、順康、大泰、衡通、慶成、衡九、惠昌、振泰、怡大、同潤、惠豐、慶大、五豐、鼎康、存德、均昌、致祥、義昌、微祥等家是也。小同行元字號祇建昌一家。亨字號永亨、元盛、存益、裕康四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鴻原、協康、寶康三家。

廿八年歲首上市之錢莊，除鴻祥與敦餘兩匯劃莊，因股東無意營業，自動歇業外，計為五十一家，較上年減少一家。內大同行為大德、大泰、元盛、五豐、仁昶、安康、安裕、存德、同潤、同餘、志裕、均昌、均泰、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裕、春元、益大、致祥、振泰、順康、惠昌、惠豐、義昌、福康、福源、慎源、廣裕、聚康、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微祥、衡九、衡通、鴻勝、寶豐等四十一家。小同行元字號建昌一家，亨字號裕康、元亨、存益、永慶、元成、富源等六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寶康、鴻康二家。

本年歲首上市之匯劃莊為三十八家，較去年歲首減少三家，其名稱列下：大德，仁昶，同潤，均泰，信孚，致祥，大泰，安康，同餘，承裕，信裕，振泰，元盛，安裕，怡大，順康，五豐，存德，均昌，和豐，益大，惠昌，惠豐，滋豐，致祥，寶豐，義昌，廣裕，慶大，衡九，福康，福源，聚康，滋康，鼎康，鴻勝，慶成，衡通，於此可見戰後三年來之錢業陣線，穩定為如何矣。

三、錢兌業

錢兌業向以經營各國貨幣、公債、股票、赤金、生銀爲主要營業。同業開設，多在虹口北四川路、西華德路、閔行路、天潼路、百老匯路、密勒路、四川路等處。其同業範圍之廣狹，別爲福、祿、壽、喜四級，在戰前全市家數，達七八十家，業務均告繁盛。

滬戰後，信用緊縮，資金呆滯，無營運之餘地，於是錢兌業乘機勃興。蓋該業業務，既如上述爲買賣貨幣兼及投機事業，實爲有資金而不能營運者，開一捷徑。是故各莊營業，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自統制外匯後，即發生外匯黑市場，因核准外匯銳減，一般乃向黑市場購買，頭寸供過於求，匯價緊縮，錢兌業經手之外匯買賣，無往而不利。更自匯劃貼水盛行，亦予該業獲利機會。而一般殷富，多喜收藏現金。率由該業經手，亦受到實惠。職是之故，虹口區內之歇業者，紛紛在四川路及南京路一帶復市，而新張者更見蓬勃，有如雨後春筍，迄今四川路江西路一帶，衡宇相望，市招相接，莫不爲錢兌業也。戰後金融市場所發生特殊變化，不意竟予錢兌業之良好機會焉。

查二十七年份上市之錢兌莊，共計二十八家，計福字號爲三泰、天成、永泰、協和公、泰和興、盈豐、祥豐、鴻大、鴻昌、謙泰、寶康等十一家。祿字號爲新泰、寶成等二家。壽字號爲仁泰、永盛、成茂、同康、長豐、存益、恆茂、祥源、振泰、福家祥、寶祥、康鴻等十二家。喜字號爲惠康、萬泰、鼎祥等三家。而未上市者，則有四十八家，佔上市同業三分之二弱。揆其原因，以各莊所在地，淪爲戰區，被迫停業，有以致之也。

然自金融市場發生特殊變化後，該業業務即呈畸形之發展，故廿八年春上市同業，亦較上年增多，計共六十三家，內福字號爲三泰、天成、中和、永泰和記、永豐、同豐，全泰，利通，協和公，承泰，長泰，茂豐，南和申，泰和興，盈豐，通源安記，祥康，晉大，盛大，復盛，祥豐，惠通，勤泰勤記，

順豐，順餘和記，源昌，新春德記，華元發記，謙泰德記，潤利，鴻大，沈康，鴻昌，寶康德記，寶柱，寶泰，福康，鎮興泰記等三十八家。○祿字號為寶成，森泰兩家。○壽字號為大昌，仁泰，正餘，存益，同利，長豐，祥源，恒茂義記，成茂，厚吉，振泰，振源，寧元，萬茂，福和祥，聚興，盧香記，永成義記，寶祥等十九家。○喜字號為萬泰興記，惠康錦記，鼎科，同康等四家。

本年春間，上市之銀元莊計共八十五家，內福字號為三泰，九泰，元大，元益，永泰，成豐，南和，中和，天成，元海，永豐，利通，長泰，茂昌，大通，中和，同豐，協和公，協餘，茂豐，厚豐，晉太，泰和興銀行，祥泰，通源，益豐，祥登，盛天，國泰，復成，順餘，順豐，鼎元，源昌，鼎昌，新泰，勤泰，鴻大，鴻昌，鴻康，謙泰，泰康，鎮興，寶泰，寶柱，寶康，寶豐，寶昌，寶興，寶成，寶天，源豐，生大等五十二家。○保字號為森泰，長康等二家。○壽字號為大昌，仁泰，永成，正餘，同利，利元，成茂，存益，長興，永成，正餘，同昌，富康，福家祥，萬茂，新泰，富康，裕康，聚興，盧香記，寶祥，利大等廿二家。○喜字號為天元，永源，同康，長茂，惠康，萬泰，鼎新，大厚光，祥元等九家。

上海信和紗廠

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電話 一六六八二

牌寶多



出品

牌魚九



各種粗細
紗線條股
調勻拉力
充足

牌鹿松



精織

牌子五



各種布疋
以及呢呢
斜紋絨布
優美耐久
色澤不褪

廠址 上海英干山路六十號
電話 三九六五三

四、銀號業

銀號業介乎銀行與錢莊之間，其由來已久，向以格於事實環境，未能有如其他新事業之迅速發展。但自滬戰以後，銀行因內地游資集中滬上，存款激增，錢業則以信用放款，極力緊縮，均因格於部頒規章，顧慮太多，對一般工商業，殊鮮充分援助。在銀錢業則感資金有過剩之恐慌，而工商業則有週轉為難之嘆。銀號業乃乘機而興，標服務社會為前提，能將銀錢業所不致為不屑為者而優為之。職是之故，兩年餘來，新設銀號，有如風起雲湧，頗呈蓬勃之現象，據目下統計，全市同業，已達二百十餘家，開設以九江路、四川路、天津路、江西路、南京路一帶為多，多租賃大樓內寫字間，為營業設地址處所。該業組織，以合資為多，獨營者少。資本普通在萬元居多數，亦有多至五萬元者，惟祇數家而已。業務範圍，與銀錢業相彷彿。大別之，可分為存放、抵押、地產、證券、匯兌、貼現、及其他代辦服務等七項，間有偏重某一種業務，如以買賣外幣為主，經營外股為主，經營鈔赤為主，經營紗花為主，經營公債為主，惟範圍較大者，投機事業，無不承營，至兼營存放、抵押、貼現，地產，匯兌等業務者，則僅祇數家而已。

戰後銀號業得有今日之發達，乃係金融市場畸形發展有以致之。例如匯劃票據之貼現，本已由財政部電令四行取締，但該業仍有經營者，自黑市外匯緊縮後，資金逃避之風甚熾，巨富殷賈，搜購外幣甚力，該業亦不遺餘力以經營之。因此遂予該業以發展機會，亦可謂大時代動盪下之幸運者也。職是之故，過去二年來，該業莫不大獲其利，誠呈空前之繁榮。

惟自本年五月中旬歐戰擴大，國際金融發生劇變後，該業投機者大受虧蝕。同時因英金鎊票停止收售，及荷德鎊票停市，營業蒙受重大影響。蓋投機外匯、鈔赤、外幣者，逐漸斂跡，營業隨見平淡。

五、信託業

滬市信託業濫觴於民十三年上海通商信託公司。嗣後則有中易、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外、中華、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成等紛紛而興。當時總計各公司資本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可謂盛矣。然究其實際，大都並無信託之基礎；且組織極為薄弱，純受交易所發達之影響所促成，早為有識人士所擔憂，果也不旋踵間，即見信託公司紛紛倒閉，其碩果僅存者，惟中一（原名中央信託公司）與通易兩家而已。自民十七年後，國人又復相繼創設信託公司，如國安、中國、上海、東南、通匯、中級及四行信託部等。而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亦先後有信託部之成立。而官辦之信託機關，亦於茲發軔。如民廿二年十月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由市政府主辦；二十四年十月中央信託局，由中央主辦。迨至戰前，滬市該業，又有中興之現象矣。

信託業之業務，就普通而言，分信託與代理兩大類。又分（甲）個人信託，（乙）團體信託，（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丁）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近年以還，信託業業務，多注重一般普通投資，及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水火人壽保險等。此等業務，除代理水火人壽保險，在普通銀行，尚未視為副業外，其餘一切業務，皆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同。至各大銀行信託部業務所標榜者，為注重管理公共財產，慈善財產，醫院學校等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代理建築工程，代理投資借貸，及水火人壽保險，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與各種有價證券。然按之實際，除代理建築工程事業，顯見挺進，及信託存款之增加外，其餘亦鮮有成績之可言，所幸一部份信託業者，已開始承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之業務。此項業務，前途當頗有展開之可能也。滬戰以後，因整個金融業穩定，該業亦屹然不動，且因人口之集中，對於保管物品，管理財產，代理地產業務，各界頗多委託，職是之故，業甚殊為繁榮。

六、保險業

保險事業，爲近代經濟制度下有益羣衆之社會事業。遜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英商永福及大東方兩家，首先設立分公司於滬地。惟當時規模甚小，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且受保者多係外人，同治元年，英商復設立保家保險公司及揚子保險公司，始經營水火保險。是時因航海設備簡陋，故保費殊昂。招商輪船局成立時，所有輪隻，擬由外商保險，其保費竟達保額百分之十，且限制非外輪不保；同時，火險保費之高，亦相伯仲。該局於光緒十一年，遂自設仁和、濟和兩保險公司，辦理船棧客貨保險，（後併爲仁濟和保險公司）乃開國人經營該業之先河。如是至先緒三十年，歷時十九年間，竟無繼起者。光緒卅一年至卅三年，始有四家保險公司先後成立。宣統年間，亦無新創設者。民國元年，成立二家，其中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一家。允推爲國人經營人壽保險之鼻祖，自後每年皆有新公司之創設。（除民八一年）迄至戰前，全市保險公司總公司之設在滬地者計有二十餘家。

保險事業漸露頭角，尚近爲十年間事，新創獨立之保險公司，資本亦相當雄厚，雖不能與外商公司相頡頏，然已樹立相當之基礎。同時，由於銀行業之突飛猛進，而所營貨物，或不動產押款，均需保險以資保障，逆競以其過剩資金，投資於保險事業，形成今日保險事業爲銀行副業之現象。據查保險業與銀行有直接關係者，爲中央銀行投資之中央信託局保險部。廣東銀行投資之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上海銀行投資之大華保險公司，寶豐保險公司。交通、金城、中南、大陸、國華、東萊等銀行投資之太平、安平、豐大三保險公司。交通、金城、大陸、國華、東萊等銀行投資之中國天一保險公司。中國銀行投資之中國保險公司。四明銀行投資之四明保險公司。浙江興業銀行投資之泰山保險公司。通商銀行投資之華興保險公司。聚興誠銀行投資之興華保險公司。此外銀行之代理保險業務，已成普遍現象。而信託公司亦有保險部之設，大部均屬代理性質，間有直接承保者。至百貨公司，如先施、永安、亦另撥資本

，創辦保險公司。

戰前數年，保險業務，殊臻發展，而同業之努力，亦足稱道。如增加資本，改良制度，選派人員赴歐美考察，與海外著名保險公司，直接訂立再保險條約等等。此外政府及社會各界，亦積極協助，如保險法之修改，保險業法規之訂定，保險業監理局之籌設，國營保險事業之建立，凡國有財產及銀行錢莊之放款押款投資，或其他信用担保關係之工廠、商號房屋、輪隻、貨物等財產，盡量納入華商公司之承保範圍。惟就滬市整個保險業言，華商公司實力，不及外商公司之雄厚，諸凡一切修改章程，增減保價，訂定規則，俱由華洋聯合設立之公會處理。因華商公司實與量兩方皆感不及，是以未能與洋商並駕齊驅也，據估計每年全數收入保費下，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外商，華商公司，僅占百分之四十而已。

滬戰發生，東區楊樹浦一帶大小工廠，暨碼頭、棧房，多遭毀滅。而南市、閘北、虹口以及滬市四郊，亦受重大之摧毀。損失統計，迄今尚無精確之數字，然至少必達數十萬萬元。其於保險業，實屬嚴重之打擊，蓋大小工廠、碼頭、棧房等，俱為保險業務之對象，今茲毀滅，不但削滬業務，且因所保物質，亦終止保險責任，必須將未耗保費，全部退還，是以戰事發生後，各公司業務，幾有趨於停頓者。

同時，該業鑑於戰後之損失，按照保險單定章，此種特殊情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華洋同業，為謀一致之行動，俾便應付起見，乃組織「華洋聯合特務委員會」，凡各委員公司，在戰後所有之賠償，均交該會審查賠付。而華商同業，為謀自身合作起見，亦成立「特務委員會」，從事研究戰後各地兵災損失情形，以求法律上之保障，更行設立「華洋聯合兵險諮詢委員會」，以資應付兵險發生後之各種問題。

廿七年春初後，滬地市況，漸趨繁榮。迨後畸形發展，有加無已，更因物價受投機囤積，外匯轉緊等等關係，直線上向，該業業務，乃見勃興，火險及汽車險兩項保額，超過戰前數字，而人壽保險，亦以人口激增，較為增進，惟資產保險，猶在萎疲過程中，但零星保戶，頗多增加，此由於新創商號，頗有設立也。

七、典當業

典當業爲平民濟急之所，滬市該業，有典當與押店之分，其所不同者，前者以十八個月爲典期，每月取息二分，期滿寬放五天。後者以八個月爲典期，甚有縮短至六個月者，每月取息二分，惟以十日爲一期，月分三期。若當價在二元以下，每月更增息一分，計爲三分。典當之經營，以徵算估勢，本幫次之，資本約自十萬至二十萬元間。押店則以潮汕人士經營居多，資本自二萬至五萬元。

戰前全市典當約八十餘家，押店四百五十餘家，然自滬戰後，同業之陷於戰區中者，頗多停業。迄今據查，連曾遭兵燹由內地遷滬者，共計僅爲四十餘家，較戰前約減半數，若較一二八前同業一百十餘家，大有勢成弩末，蕭條堪憐之概。惟押店則反見蓬勃，吾人試觀各馬路上新創者紛紛，可見其發達矣。

典當受當之貨物，以衣服爲大宗，金銀飾物，則佔少數。言其營業，自軍興以還，因人民之顛沛流連，更受物價之高涨，與質度日者，殊屬不少，不無繁榮之景象。然按之實際利益，則不遑戰前遠甚。蓋受當物品，在未滿期前，若價格高涨，則當戶決不放棄，必亟亟取贖，如其利仍歸當戶。且自代客贖當事業興起後，家數超過典當而上之，其目的專在代贖有贏餘可得之貨，故典當業滿期之貨物，除貴重飾物，早被取贖一空外，衣服因長期保存，屆期式樣過時，頗難獲得善價，故徒屬表面之繁榮而已。且因同業間平日當貨取息，雖每月以二分爲準繩，年來因環境關係，頗見軒輊不一，故經該業公會全體開會議決，於去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當貨取息，按照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每月二分，統一取息，以示維護業務，實亦反映典當業之無甚鉅利可得，本年上半年，更縮短當期至十二個月。

至押店營業，值茲生活艱難之秋，業務頗爲發達，且以當期縮短，僅及典當二分之一，滿期衣服，式樣仍合時尚，且取息名雖二分，而月以三期計，其優厚可見。是以獲利易於典當，觀乎家數之衆多，而可瞭然矣。

八、銀樓業

我國銀樓業，發軔甚早，但滬市在遜清中葉之前，僅有專製金銀首飾之小規模作坊，而無規模較大之銀樓。迨乾隆年間，始有銀樓成立，開設最早者，為大同行之揚慶和福記、楊慶和久記。該業於嘉慶年間，營業發達，且易獲利，因之引起同業之紛起，如老慶雲姓記、景福元記、袁天寶德記、鳳祥裕記、費文元裕記等家是也。其後於道光年間開設者，有慶福新恆記、慶雲仁記等家。光緒年間，營業日趨發達，而獲利亦愈厚，乃有揚慶和登記、寶成正記、鳳祥和記、鳳祥德記、袁天寶禮記、方九霞新記等家繼續創設。民元以降，新同行之開設者，又達十餘家，至是滬地銀樓，遂執全國銀樓業之牛耳矣。

銀樓業業務，以製造鎖、圈、環、簪、鐲、戒指、壓髮、等婦女用之金銀首飾為主要。民元以降，因人民競尚歐化，於是該業逐漸製造金銀器皿等日用品。在民元至民十年間，營業發達，每年交易總額，達七百餘萬元。民十至二十年，以國民經濟，日益衰落，且婦女競尚燙髮，少用首飾，致業務日感困難，營業總額，漸降至四百萬元左右。迨至近年，首飾一項，僅對中產階級，略有銷出，對一般富有階級，則積金銀器皿及日用裝飾品之銷售而已。

滬戰以後，因人口之虜集，市面畸形發展，該業業務，遂見繁榮。蓋避難人士，多將金飾兌售，充作生活費用，而富有者，自外匯統制後，抱杞人之憂，紛紛購藏黃金。職是之故，進出交易，倍感於昔，因之新創設銀樓或類似銀樓性質之金銀買賣商店，猶如雨後春筍，迄今不下五十餘家，可謂極一時之盛矣。惜其業務，較之戰前，完全背馳。在戰前以供應裝飾消耗為主，而今則皆在省市暗盤中活動，此因統制外匯後，金價步漲，暗盤動盪，恆起激變。停止供給外匯後，一般進口商，紛紛購買黃金，向外商銀行，換取外匯，以作採購洋貨之資金。因此黃金在市場上供應，隨之增加。更以金價高漲，內地民間之藏金，陸續攜滬兌售，為數殊屬不少，是其業務之繁榮，固非無因也。

九、金業

滬市金業，歷史悠久，惟其集中買賣，初以金業公會爲場所，迨至民九後，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始有正式金業交易所之組織，繼之金業交易所成立。民廿三年九月，證券物品交易所標金部份，奉實業部令，合併於金業交易所，遂成爲地唯一之金市場，金業交易所買賣金貨，規定（一）國內礦金，（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四）赤金等四種，但在場實際買賣，則以標金爲主要，其餘爲輔，且其數甚微，是以除金業交易所買賣之外，尚有赤金舖之現金買賣。

金業交易，向昔頗爲發達，投機交易尤繁。但自民二十四年冬改革幣制後，各業都有昭蘇之象，獨該業非但毫無進展，抑且有一落千丈之勢。夷考原因，良以金號營業，向來現貨買賣，僅有十分之二，平日業務，全恃投機家之忽進忽出，與套做各種外匯爲挹注。自政府穩定外匯後，外匯市價，即無變遷。標金市價，向視外匯之升降爲轉移，匯市既無伸縮，金市乃日趨乎定，標金與外匯之套頭，復因市價之乎定，無從套做，標金市場，因之日益蕭條，而市價乃益呆滯不動，宣告收歇者，踵趾相繼。

戰後金業交易所，奉令暫時停業。旋有暗盤市場之出現，在場交易，祇限現貨給赤，以一條爲最低單位，（每條十兩）當日交割，即上午買賣，下午交割，下午買賣，次早交割，因之一般投機者，趨之若鶩，交易頗盛，金價由是劇烈變動，查戰前金價，頗爲穩定，縱有上落，極其有限，例如廿五年最高最低之差額，僅五十一元，廿六年則更低至二十一元，自暗盤市場出現後，因投機者之蜂起，金價重見劇烈之波盪，廿七年最高最低差額，達八百六十九元，而去年最高最低，竟達二千八百三十二元之鉅，蓋投機於現金者，除卜取買空賣空之差額利益外，大半作爲資金逃避之一種方法故也。本年上半年來，金市初尚乎穩，五二二金融市場劇變後，金市飛黃騰達，最高曾至七千二百五十元，然自該月中旬後，歐戰局勢，急轉直下，外匯逐步趨長，金價隨亦劇跌。總計半年金價高低差額，竟達三千二百三十元之鉅，可謂極盡驚風駭浪之能事，故金業交易，得以活躍生氣，爲該業所意料不到也。

第二節 衣着品類

十、綢緞業

滬市綢緞業，可分綢緞舖與綢莊兩種，前者爲門市售剪，後者乃躉批交易，性質雖一，業務目標則不同。查綢緞舖自滬市開爲商埠後，漸趨發達，咸同年間，同業開設，多集中在城內小東門一帶。光緒中葉，北區市況漸盛，乃多由南移北。民元年間，同業家數增多，於是乃有大同行及小同行之分，大同行則屬於緒綸公所，在南市爲大昌、大成、立興祥、何恆昌等四家；北市爲老介福、老九章、老九和、老九綸、大綸、大盛等六家。小同行則有四五十家，不屬於緒綸公所，開設多在福州路，福建路一帶。其時南市各大同行，營業多注重於鄉莊方面，即專銷沿浦一帶，及浦東各地是也。北市各大同行，則以門市銷售爲盛，就中首推大戶人家之交易爲主。自民元至民十年間，因社會經濟繁榮，故營業鼎盛，誠屬綢緞舖營業之黃金時期也。

民十以降，國內政局，動盪不寧，且軍閥混戰，連年不息，社會經濟，外強中乾，一般購買力，逐漸薄弱，營業至是，轉呈退化，同業虧歇者，爲數不少，而新張創設者，則寥寥無幾。自民十六年國府奠都白下，全國統一，滬地以臨近首都關係，百業隨亦繁榮，該業交易，乃見起色。一、二、八後，不景氣恐慌，日漸尖銳，農村破產，工商凋萎，貨價慘跌，營業大有江河日下之概。而同業競爭，則頗劇烈，如加放尺寸，模彩贈獎，買一送一等等，最終目的無非以廣招徠，致利涸日鮮，動輒虧累，而實力薄弱者，無不縮小範圍，力圖掙扎，處境之逆，無以復加，如是迨至民廿五年秋收豐登後，始見好轉。

滬戰後，因人口激增，消費繁盛，市況轉入畸形發展。於是營業亦趨繁榮，門庭若市。泊乎去秋，外匯緊縮，物價高漲，各家均告獲利，爲歷年來所未有。本年以還，物價狂跳，社會購買力，急見下降

，綢緞消費，已非一般人士力所能逮，集中於資產階級，是以營業已不若前，據業中人估計，約減百分之四十左右。

至綢莊乃介於織廠與綢廠之間者，開設多在天津路及寧波路一帶。分有杭幫、湖幫、常熟幫等。各幫所經營之綢貨，頗有分別。如杭州幫以經營線春為主。湖州幫以湖縐為主。常熟幫以長紡為主。第目前杭幫，以線春花式陳舊，不合潮流，乃改以電力縐、錦地縐等為主要業務矣，營業銷售，以外埠各地及滬地綢緞業為大宗，而國外交易，亦頗不少，中以南洋羣島為最多，次之為香港、星加坡及英屬印度等處。至國內市場，在戰起後民廿七年上半年，尚屬良好。迨後以運輸不便，客銷銳減，該年內地區域，僅祇十分之一，陷淪區內，佔十分之二。迨至去年，內地銷路，以經濟部曾電令各海關，凡在戰區以禁止進口物品作製造原料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運，所有國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因此亦在禁止之列，是故綢緞品運往內地者，已減至最低限度。幸滬地市場，尚見良好，今年以來，因物價之狂升，滬地銷售，已萎靡不振，惟國外市場，因匯價之低落，有利於輸出，故運銷出口，殊為活躍。



品質高尚

精巧美麗

價格便宜

書寫流利



十一、棉布業

國人衣著，普通多爲棉布，咸同以後，滬地商業日盛。各地棉布，咸聚散於斯，於是斯業之經營。最早者爲咸豐元年之同昌，繼之爲同治八年之同春日及有新成。爾後棉布莊號，風起雲湧，僉欲於買賣價格差異之間，博取若干利潤。迨至滬戰前，全市棉布業入同業公會者，計有一百六十四家，而未入公會者，亦有三百餘家。

棉布業所營業務，有以批發爲主，或以門莊爲重，更有拆貨爲多。有一號偏重一種花色者，亦有兼營數種者。組織方面，有字號與門莊之分別。集資以合夥爲最多，次爲獨資。經銷布類，品名繁多，然若以出品地域爲標準而大別之，不外西洋貨、東洋貨及本廠貨三種。西洋貨凡英、美、法、德、俄等國出品均屬之。東洋貨則純爲日本製造。至本廠貨則爲國內外廠及華廠出品而言。若就棉布之色澤，則可分白貨與花色貨二種，白貨又有本色市布粗布，粗細斜紋布與漂布之別，花色貨凡屬染色之布均屬之。戰前棉布業之銷售，遍及國內各地。惟以棉布之種類繁異，銷售亦隨地不同。如本市注重細布花色等，閩、贛、湘等省，則以粗細斜紋布花色布爲要，北方率多粗布。川、粵爲粗布染布，蓋當地人民生活使然也。戰興以來，因西南川、桂、滇、黔等省，需要殷切，而內地亦繁，故運銷營業，等於戰前。且售價因外匯之波動，花紗貴昂，節節上升，是以廿七、八兩年度之獲利，年勝一年。

本年以還，滬市囤貨投機，愈見猖獗，棉布亦被視爲標之一。因紗市飛黃，貨價扶搖直上，尤以五月中旬以前，日見其昂。實銷方面，以各路交通之暢達，頗呈繁榮之象，黃金時期，豈謂之過。然自五月中旬後，匯票金跌，紗價慘落；更以國際局勢之急變，遠東風雲，由是掀起，滇越鐵路中斷，而浙、閩口岸，亦以加強封鎖，運往西南之交易，至是頓告中斷。雖滬地消費，尚見見殷，然自布價猛漲後，予購買力之下降，於是該業繁榮景象，漸見萎落。

十二、呢絨業

滬市當避清同治年間，尚無呢絨業，外人來滬，呢絨多係自身帶來，備作製衣之用。其後魯意師摩拍賣行，有少數呢絨運到叫賣，但斯時國人服用者絕少。至光緒二十八年，經拳匪之役，各地人士，來滬日衆；且又下詔變法，推行新政，於是呢絨業乃見萌芽矣。民國成立，歐風東漸，社會人士，漸多購用呢絨，因之銷路擴大。百老匯路，蓬路呢絨店之開設，有如雨後春筍之勃興，隨造成虹口區該業集中地，亦該業之開創時期也。自後衣西裝人士日增，洋服店於是林立，該業乃日趨發達，然競以西服爲對象。不久，該業在棋盤街開設紛起，注重推銷華服衣料後，業務蒸蒸日上，呢絨銷場，遂有奪綢緞之地位而代之趨勢。英、美等外商，亦來滬設行，相率販運現貨出售，而內地客幫，紛紛在滬設莊採辦，於是呢絨兼中西裝之銷場，同業遂亦分爲二派，即虹口拆貨幫及上海大路幫是也。上次歐戰發生，虹口拆貨幫因先令緊縮，定貨多有虧損，倒閉收歇者，竟達半數以上，待此風潮過去，其有重新開設者，多半遷設棋盤街，卒成今日該業集中地。而大路幫除推銷華服衣料之外，大多數亦兼營西飾套頭衣料，銷路發展，與年俱進，斯時可謂該業之復興時期也。

北伐完成，中山裝盛行，而衣華服者，亦競以呢絨是尚，城市鄉村，同一趨勢，於是引起綢緞局，洋貨號之經售呢絨，藉廣招徠，棋盤街成爲呢絨大市場，是爲該業之鼎盛時期。

滬戰後，呢絨交易，曾一度呈現呆滯，後因各地人口之集中，街銷漸盛，而統制外匯後，呢絨市價，漲風頗熾，空前罕有，公會茶會，繁感無比，由於貨價之有增無已，引起業外人之墊款吸收，可謂盛極一時，迨去秋歐戰發生，以呢絨來源，以歐洲爲大宗，該業鑒於今後歐西來貨，必致困難，市價愈呈直線向上，而業外國戶更竭力囤積，市況臻達白熱化之地步，惟除滬地銷勢有增無減外，外埠營銷，以交通之困難及種種之限制，且售價昂貴，故日見萎縮。然以貨價之上升，予該業莫不大有利獲。至本年六月份止，先以囤貨投機之猖獗，繼之歐戰擴大，更以五二外匯劇變，凡此種種，均予該業之景氣，足以支持也。

十三、估衣業

滬市衣業，可分爲估衣舖及衣莊兩種。戰前估衣舖全市計有二百餘家，其設櫃叫賣出售衣服，均爲來自典當及押店滿期未贖之貨。同業開設，集中於南市裏馬路老太平弄，公共租界之福建路及新開路一帶。至衣莊亦約有二百餘家，出售之衣服，大部份延縫衣匠自製，並非叫賣出售，是爲與估衣舖之區別所在，大多開設租界區域內，其在市區者，不足四分之一。

滬戰起後，設在市區之該業，均以地處戰區，被迫停業，事先遷入租界者，祇十分之二三，其餘未曾遷出者，生財貨物，損毀殆盡，估計全部損失，約達五百萬元以上，惟在租界內者，則尚無若何之損失。

查戰前數年，適值社會經濟衰落之期，衣服出售，頗爲清淡，市況蕭條之至，各家泰半外強中乾，岌岌可危。然自戰後，滬市租界區域，以環境特殊，避難人民，視爲桃源，紛紛麇集，遂形成人口之激增。彼輩劫後餘生，衣服等物，或爲旅途所困而拋棄，或爲砲火所燬而無餘，遂不得不另行購置，即一般市民，亦多添購，造成各家門庭若市，營業頓趨興盛，一掃不景氣時期之萎凋狀態，然自物價高漲後，生活指數，直線向上，居民購買力，日見薄弱，添製新衣，力有未逮，因是更羣趨衣莊購買。據查二十八年全市該業之營業總額，竟達一千二百餘萬元。而較大同業之交易價值，在五六十萬元上，中等者亦有三十至五十萬元，較之戰前，均增加一倍以上。因物價之上漲，對舊存之衣服，莫不厚利可沾。惟新衣因布料來價亦昂，獲利甚薄。蓋衣價既貴，若再以厚利出售，凡有添製新衣購買力者，必自購料縫製，是故新衣利潤，不得不薄，反不若滿當舊衣之爲優厚也。

本年以還，滬地物價，漲風扶搖直上，布疋迭創新紀錄，影響所及，衣業成本之增高，而社會購買力，則逐見下降，是而其營業不及去年同時期，緣衣莊舖之顧客對象，大多爲平民階級，購買力固屬有限，今因百物之踊騰，謀生所入，尚不足可圖一飽，對衣著之購買，自當竭力節制其添新也。

十四、西服業

滬市西服業，發軔於清咸豐年間。斯時王順昌、和昌、東昌等縫衣店，於裁製中服外，兼為各國僑民承製西服，惟國人則因全着中服，故交易有限，每年營業，不過二十萬元左右。迨入光緒年間，滬外商激增，西服營業隆盛，於是王順昌、東昌、老合興等同事，遂以縫製西服為主要業務。泊乎宣統以降，商學各界，改衣西服者漸多。至民初時，該業營業更盛，集資創設者，有王興昌、榮昌祥等。厥後範圍擴大，並兼售呢絨足頭，至是始有西服業之名稱。（原名洋服業，民十八年社會局訓令該業改稱西裝業）而其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迄至戰前，全市同事，不下三百餘家，其集中地，則為霞飛路、南京路、大新街、北四川路、及小西門一帶，但戰後戰區同事，已各分散各地矣。

該業接受代客定製西服，皆有所謂紅幫裁縫製之。普通分甲乙兩種，甲種技術最精，担任裁剪工作及縫製西服上身與背心等，其餘工作，由乙種工人任之，而規模較小之同事，則皆雇用乙種工人，從事甲種工人之工作，而以滿師及尚未滿師之學徒，分任乙種工作。其西服營業，多賴顧客定製，標價就賣，惟大同事對於禮服及大衣等，亦多製就發售，緣禮服以出租為多，且尺寸大小，隨時可更改也。

言其近年營業，因國人衣着西服者衆，故業務頗為蓬勃。戰起後，滬市畸形發展，業務更為繁榮。各家承接定製，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自外匯緊縮後，因西服呢絨，多為舶來品，隨匯率之轉緊，售價高漲，一般衣西服者，莫不減少新衣之添製，頗予該業交易以嚴重打擊。惟較大之同事，以其主顧多為富有階級，尚能維持。中小同事，則僅勉力圖存而已，去秋歐戰爆發，呢絨市況，飛黃騰達，一襲西服，向之數十元可以購製者，至是非數倍其值不可，是以營業江河日下。今春以來，該業內部，已呈外強中乾之象。蓋普通人士衣着西服，不惟減縮其購買力，抑且力有未逮，多向舊貨西服店選購，據查至上半期止，其營業較去年同時，普遍減低十分之三四不等，甚有減十分之五六者。

第三節 飲食品類

十五、米業

滬市米業，頗爲發達，別其組織，可分爲：

(甲)經售米糧業 乃係一種介於米行米客之間之居間商，凡米船到埠或送廠碾白後，通常報告該業，由該業取樣米數包，向各米行兜售，若米行看中後，即攜樣赴河埠杆樣，然後與米行米客三者，談判價格，價格既定，則可成交，即照數付款。經售米糧業，曩昔盛於南市，自遷清未業，米市由南轉北後，南市僅有南幫米糧，故家數亦逐漸減少，而北幫則以米廠林立，米業繁盛，經售家亦咸集於此。現時同業家數，約三四十家，分廠米經售與河米經售兩種，前者經售外省客私之送廠碾白者，後者則經售內地碾白之內河米糧。

(乙)米客 亦即米販，專營運米業務，與內地米行、米廠有相當聯絡。通常由內地米行、米廠，向農村辦米，而轉售于米客，米客遂販運來滬，托經售業代爲推銷，其專售客私與洋米之米客，亦復如是。內地米客分南北兩幫，其中又因地域，分爲各幫，而以常錫幫勢力爲最宏大，蓋產米地域使然也。

(丙)米行 爲米客、米店之居間人。米行與米客成交後，即向米店兜售，如貨樣合意，由米行伴同米店辦貨人，至船或棧看貨，正式談價，合則成交，米行除代由顧客買賣外，亦有作投機生涯，期於米價漲跌不定之時，獲得巨利。目下全市米行約一百餘家，戰前以南市毛家弄、葑市街、董家渡、及北市新開橋一帶爲集中地，戰後南市之米行，則多遷入租界內營業矣。

(丁)米店 兼營麥、苳、麵粉、雜糧等，甚有帶售酒、油、及家庭日用雜貨者。米店所售米食，以北幫常錫上等米爲多，其在南市舊城區者，則多售南幫松江、同里等處米。虹口、閘北、浦東、滬西、高昌廟一帶者，則均銷售秈米，蓋以其米市地域使然耳。戰前全市同業約二千家左右，戰後因人口聚集

，新張紛紛，迄至目下，約有三千餘家。

(戊)碾米廠 昔時我國碾米，係用石臼，垂數千年。遜清光緒末葉，美商運碾米機來華，在滬北拉坂橋西首，開設美昌機器碾米廠，是為滬市有碾米廠之始，不久國人所辦源昌碾米廠繼起成立。嗣後通商、信昌、英昌等碾米廠，紛起創設，當時業務，專營碾米，不兼他貨，故米業行號，紛紛送廠托碾，相習成風，營業於是大盛，為米廠之黃金時期。迨後馬達碾米機出，專賴電力，使用便利，而成本亦輕。米行、米店，多自購置，自行碾米，不無影響米廠之營業。自柴油引擎發明後，售價更廉，裝置亦便，且國內機廠，亦能製造，於是內地鄉鎮，紛紛購置，碾米工作，不復借重滬地碾米廠，業務乃漸衰落，戰後同業，僅十家左右而已。

滬市米之輸入來源，以江蘇省為大宗，自松江、閔行、平望、青浦、泖涇、張堰、蘆墟、朱家角等處，經內河民船運埠者，稱為南幫米。自無錫、常熟、江陰、宜興等處由民船運來者，則為北幫米。他若浙江、安徽、湖北、江西等省，亦有大批之輸入，尤以安徽為最多。除國米外，滬市尚有洋米之輸入，分其種類，有安南米、暹羅米、仰光米等。當滬戰時，由當局督同米業團體，合組糧食調節委員會，民食得未告變故。迨戰事西移，米糧運滬困難，而市在又薄，民食至是發生恐慌。旋由米業公會，先向工部局借用存米出糶，並趕速訂購洋米運滬，而內地來源，亦漸疏通，其厄始解。綜計因民食恐慌而賴洋米接濟，達三十餘萬包，誠上海民食史上之創見也。

廿七年，內地交通，漸告恢復，來源亦日見漸多，惟因須納雜稅，故米價未能與戰前相較，然幸在租界當局每石十八元限價下，無如自囤貨投機風熾後，米業奸商，後從中作祟。去年三月初旬，米價竟逾限價十四元之暗盤出現。茲後米價漲風，愈趨愈厲，演成搶米風潮。本年以還，米市之黃飛騰達，可謂開空前紀錄，至六月低止，洋米中之一號西貢米，自三十八元左右一躍而至六十餘元，甚之且超過八九十元左右。國米厚薄粳糯米，亦莫不橫跳直升，雖經租界當局澈究囤積，然米盡猖獗，肆無忌憚，而米貴慘象，觸目皆是。

十六、茶業

滬市雖非產茶之區，而却爲茶進出口貿易集中之地，故茶業地位，頗佔重要，其經營茶之商號，依業務性質，可分爲洋莊茶業，毛茶業，製茶廠業及茶葉店業四種。

毛茶業之業務性質，係代經銷內地產茶區域之茶葉，推廣於國內各地之茶莊。自事變後，各地交通阻塞困難，銷售量頗見銳減。惟以茶市稍悞，凡合於製作洋莊茶之貨，因茶廠不本高盤吸收，以致售價逐步提高，迄今仍無頹勢。惟自結售外匯法頒佈施行後，該業數度與貿易委員會協商，規定茶葉運抵出口地點後，須先申請貿易委員會托樣驗看，若可複製洋莊茶者，則須與洋莊茶同樣辦理，暫時不准出口，如確係內銷茶，經茶業公會具保證明，然後簽發准許出口證，出口裝滬。因之，所可裝運來滬之茶，僅佔一小部分，且大多皆爲低次之貨，如茶片、茶梗等。浙西杭州、湖州、孝豐所產之茶，當地茶行，因鑒於滬地價昂，產地價低，有利可沾，雖沿途捐稅繁重，更冒風險，搜辦運滬，數頗不少，而該業亦以機不可失，派員赴產地收購，故其情況，不亞於往年之鬧盛。

製茶廠業，俗稱爲炒茶棧，其業務性質，自行收購毛茶，加以複製，復委托洋莊茶業經售於洋行。戰前該業多數開設於閩北，故戰時皆燬於炮火，而其在蘇州河以北特區內者，幸得保全。惟因閩北多數茶廠之燬滅，此碩果僅存者，乃獨佔其所有業務。昔日毛茶商委托茶廠代爲製作，今則茶廠視爲奇貨可居，在茶市高昂下，不欲以此微薄之製造費用爲屢足，於是毛茶商不得不將毛茶售與茶廠，而茶廠經加工製作後，即可脫手而獲厚利，誠其戰時中之特殊現象也。

茶葉店業之業務，係門莊另售，滬市一地，計有三百餘家。戰事以後，贛皖所屬之徽州及浙屬温州一帶茶業，已受統制，故來源寥寥，然浙西淪陷區域一帶所產之茶，運滬銷售，未受限制，故該業得以未告衰荒，但因運輸困難及稅費加重，致門莊另售價格，昂貴戰前數倍。

洋莊茶業之業務性質，係代內地產茶區製茶廠製就之茶葉，收購經銷於外商洋行者。自戰事後，產於鄂省之紅茶，因交通關係，改由香港輸出，於是洋莊茶業所經銷，僅為綠茶，間有一部份皖省綠茶，亦由香港出口。然自去年七月間茶葉收歸國營後，繼之歐戰發生，洋莊茶銷，頗受影響。本年新茶上市，浙省當局，因陳貨毛茶存多，新茶又屬豐收，乃改變財部貿易處統制收購辦法，對於絕對內銷茶除征收特稅外，准許商人自由營運，故茶商前往採辦者絡繹於途，然自五月初上海金融市場發生劇變，而歐戰復擴大，致洋莊茶因外商進胃呆滯而告萎疲矣。

據關冊統計，本年一至六月滬地輸出之茶，計共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公担，價值二千四百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內以輸往摩洛哥為首推，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公担，價值一千一百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次之為香港，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公担，價值一百九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元。復次為美國，八千一百三十九公担，價值二百四十三萬另六百四十四元。

商標 註冊



蟹美牌

新生活

經濟麻紗襪



質地勻滑 式樣最新
穿著適意 經濟耐用

全國及南洋各地
百貨商號均有經售

上海
出品廠 明藝針織廠
路市菜界租法址廠

十七、蛋業

滬市蛋業之經營，可分蛋行與蛋廠兩種，戰前蛋行開設，廣集虹口天潼路、吳淞路一帶。迨滬戰後，乃相率遷移至兩租界內，寧興街尤為其集中之處。查戰前蛋行之加入公會者，計有二十六家，滬戰迄今，仍與前無異；惟未入公會新設小蛋行頗多。至蛋廠開設，盡在楊樹浦及虹口一帶，共計七家，內華商祇茂昌一家，英商則有培林、英國、漢中、怡和四家，美商則為海寧與班達兩家，各廠除製蛋品業務外，兼營冷汽堆棧及製冰等副業。

滬市蛋之來源，戰前可分江北、津浦、滬杭、浙海及長江五路。自軍興後，蛋產區域之滬杭、津浦、及長江沿岸，江北各路，相繼淪陷，當地人民，四散逃亡，蛋之產額，感見減少，遂影響來源。而浙海之寧波，雖有源源運滬，然亦有限，因之蛋價高漲，較戰前倍增，而消費所需，反見旺盛，故蛋行營業，頗呈良好。

至蛋廠製品為冰蛋，素為對外輸出重要物品之一，軍興以後，因各地交通阻梗，原料蛋產，雖由各廠派員赴內地收買，未能如戰前之湧旺供給，故出品均不及戰前之生產，工作時艱，直接影響各廠之營業，間接阻滯對外輸出之發展，實屬非淺也。

據閩冊統計，滬市蛋品之輸出，乾蛋白本年一至六月，計為五·六二四公担，價值四·八一四·六一九元。乾蛋黃本年一至六月，五·四八七公担，價值三·二三九·一二三元，黃白不分之乾蛋，一·二二二公担，價值八六五·八三六元。冰濕蛋白輸出四·六八〇公担，價值七八五·三四二元。冰濕蛋黃，輸出九·三二七公担，價值一·八六四·七六八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輸出一三六·二二六公担，價值一九·六九六·四四〇元。鮮蛋，（帶殼凍蛋在內）五七·七八一千個，價值四·〇二三·一一九元。皮蛋、鹹蛋，四·五〇一千個，價值三六三·六七九元。

十八、糖業

糖爲吾人日常用品，其需要頗見殷切，故得成爲國際重要之貿易品。滬市糖業，素具地位，且極佔優勢。業務種類，大別爲二，一爲純粹售糖之糖行，一爲兼營雜糧之糖行。經營類別，則又可分爲三，一爲寧幫，係甬人開設者，頗佔勢力。一爲本幫，爲本地人或蘇人所開設。一爲鎮幫，係鎮江人所開設。寧本二幫，十九爲純粹之糖行，惟鎮幫糖行，則又兼營雜糧。因鎮幫銷糖地域，多在皖、豫、魯等處及長江上流，該處地帶，乃係大宗雜糧產地，糖行一面銷糖，一面即可收買雜糧，以糖易雜糧，手續上至爲便利，故鎮幫糖行，因地域關係，對北方客商，認識較多，宜其兼營雜糧也，至寧、本二幫銷糖地域，以本市及江、浙內河並京滬、滬杭兩路沿線一帶爲盛。

滬戰以後，糖業直接間接之損失，據查約達二百萬元。差幸糖行大多資本充實，組織堅強，故仍多營業不輟。而新設者則頗見不少，惟大多爲損害性質之糖行也。

滬市銷糖，分國糖與洋糖兩種，國糖產於閩、粵居多，有青、赤、白、冰四種。洋糖亦有此四種之別，近年來源，以荷糖輸入最多，其次則爲廣東機製糖。惟自戰事發生後，粵省糖廠被炸，不能製造，故到滬斷絕。幸汕頭土產糖，則有大量之增加，而閩糖亦多，因之市上仍有國糖之流通。至外糖以太古糖比較激增，營銷方面，除滬地一隅得以維持平時之交易外，內地則以交通困難及種種之阻礙，頗爲不振，且外貨當前，殊亦難以相抗。且糖價則逐見上漲，是以予消費購買力之下降，此乃影響其去銷之又一原因也。

本年以還，糖市以國際風雲變幻，售價步昂，無論國糖外糖，均見新高價。而五月二日受外匯之暴漲，糖價大漲，實銷以售價鉅銷而告呆滯，茲後浙閩口岸加強封鎖，運銷內地市場，陷入停頓，而江浙內地，亦乏發展，僅恃滬地市場爲最大消費矣。

十九、油餅雜糧業

滬市油餅雜糧業：俗稱鬪貨行，多開設于南市豆市街至萬裕碼頭一帶，同業計有三十餘家，業務爲販運牛莊、大連、膠州、煙台等處之豆油、豆餅及本廠豆油、豆餅、銷售江、浙、粵、贛、皖各省及南洋羣島一帶，交易成交，上午在萬聚采菽堂，（即豆市）下午則在民國路油豆餅雜糧同業公會，平時營業，頗稱發達。

混戰以後，本廠豆油、豆餅，因各廠址多淪于戰區，未能復工生產，僅大有餘、大德新兩廠開工，但因原料缺乏，均不能充分出貨，該業受戰事直接損失于先，而營業遞減于後，處此境况，經營可謂煞費苦心，乃向煙台、膠州等處販運豆油、生油、鹽江北崇、沙等地裝運黃豆來滬營業，以資補救，然遭受東三省及大連等處統制關係，頗受影響。

惟自囤貨風熾後，油豆餅及什糧，亦遭受投機者之青睞，市價扶搖直上，空前未有，而來源方面，因事實上種種之限制，頗爲寥另，供不敷求，故營銷雖見縮，而利潤則頗有可觀。且有若干不肖者流，組織集團性質之公司，以資操縱，使力量薄弱之同業，遭受其宰割，故瞻望前途，一時殊未許樂觀也。

完全國貨



二十、南北貨業

滬市南北貨業之經營，有北貨行、什貨行、桂圓行、洋貨行等，求其範圍廣大，資本雄厚，能獨成一業而為南北貨代表者，厥唯北貨行，其經營以花生、生仁為主要品，瓜子、金菜、紅棗、黑棗亦多。至于南貨方面，滬市並無南貨行之設，僅有另售之南貨店或北貨店，經售南北貨糖菓洋貨海味等，而南貨僅佔最小部份。故所有各種南貨，多由雜貨行，桂圓行、洋貨行兼營，如雜貨行之出售蓮子，桂圓行之出售桂圓、荔枝，洋貨行之出售香菌等是。

該業之開設，廣集洋行街及新開河一帶，便于裝卸也，經營者以甬幫為多，其他各幫次之，資本額普通約二三萬元。其南北貨來源，以冀、魯、豫、陝、鄂、川、蘇、閩、粵諸省為多，經售之貨，大屬為金菜、木耳、紅棗、黑棗、瓜子、花生、生仁、核桃、柿餅、線粉、仙米、蘑菇、香菇、蓮子、桂圓、荔枝等，其中貿易額，以花生、生仁、瓜子、線粉為最巨。因滬市為全國大埠，遂成為南北貨集散之大市場。南北貨既集中上海，再由上海分銷南北各省，如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等埠，均向滬市採辦北貨。天津、煙台、青島、濟南、鄭州等處，均向滬市採辦南貨，而行銷于內地。他如蘇省之蘇、松、太及浙省之杭嘉湖等處，均為銷售南北貨大市場，此外長江沿岸各埠，採辦亦盛。

戰後滬地人口之集中，消費激增，業務暢達，惟對外埠交易，以交通阻梗，較前頗有一落千丈之概。○去歲以還，戰區各地之運輸，勉告恢復，營業銷售，得漸起色，而各貨來源，或已遭統制，或因運輸阻滯，已不若前時之湧旺，雖售價頻頻上漲，逆創記錄，終以實銷未起，趨勢萎縮，除較大行號，其以存貨擁厚，對外亦素有聯絡，尚能有利可沾外，其他一般中小同業，以另拆進出，且值貨價上升時期，其營業額較之往年，約少三四成不等。本年上期之營銷，因受客家直接向各地之推廣，且貨到埠又須轉入市場抽佣，然後方可自由買賣，出售外埠須領出證方得放行，故各行交易，殊見遜色。

標商 羅 冊註



國人應購國貨
英雄須用英雄筆

兼低價售 良精質品

號三坊益同弄八六六路國愚 址廠
號五十(里平弄)弄六九三路馬大界租法 部業營
號 九 六 一 七 八 話 電

新臭水

到處有買



大力菌殺

備宜家家

品出廠水藥學化康新

八八七四一話電號九五一路東廣海上兩行漢

廿一、海味業

滬市海味業之經營，有行、號之分。更因業務目標之不同，復有西洋貨與東洋貨行號之別。就營西洋貨行家言，其所販賣之海味，悉屬南洋各島，如望加錫、實叻、亞頓等地，魚翅、海參、產額極多。營此之號家派員至產地，採辦到滬，以開盤批發性質，售與行家。同業之較大者，允推寶來、大華等，行家主要者，有鴻興、聚豐、久源、鼎裕、震興等，銷售長江流域及江浙內河各地。

營日貨海味之行號，販賣以日貨為主，如鮭魚、冬菇、海帶、甘貝、蝦尾、淡菜、洋菜、海參等，進口尤多。號家多派員至神戶、長崎、釜山等地，駐莊採辦，整批售與行家。同業有十餘家。行家進貨大多向號家購買，間有直接往產地採辦，惟不多耳。最盛時間，同業約有六十餘家，中以鼎裕、新茂和、義昶、震興等為較大。

滬戰後，該業深受打擊，尤以平日營日貨者為甚，結束解散者不少。惟自戰事遷移之後，舊日該業失業人員，為謀生起見，組織捐客性質之小行家，猶如雨後春筍之蓬勃，不下二三十家之多。向日南洋行進貨，而以滬地南貨肆、菜酒館及淪陷區內地為交易銷售之對象，營業尚稱不惡。因之，于號家業務，影響非淺，實屬時代環境所使然也。

該業業務大勢，較戰前大有一落千丈之概。固然一方面各地淪陷所致；另一方面，則以在百物昂貴下消費減縮之故。但營業額雖見減少，而獲利則極有可觀。蓋自去年六月間外匯緊縮後，各貨市價，急見上騰。有存貨者，均獲厚利；即捐客行家，盈益亦屬非淺。

今歲之初，以值投機囤貨鼎盛，故該業頗見繁榮。後以時局關係，內地交通時斷時續，價亦倏漲倏跌。至五月二日，外匯突縮，投機又熾。但米貴如珠，各種貨物深售均達高峯，消費購買力，因此逐漸衰落。及歐戰擴大，市面又為之一變。故半年來該業之市況，受環境關係，已陷于退化中矣。

廿二、菸葉業

滬市菸葉業，計有四十餘家，多爲合夥經營，獨資次之，公司組織，則尚付缺如。平日業務，爲販賣國內外菸葉。國內菸葉，計分爲二種：一曰土菸，爲中國種菸葉。一曰薰菸，係美國種菸葉。土菸之國內產地甚多，浙省之嵊縣、蕭山、松陽、桐鄉、濮院等處；江西之廣豐、常山、饒州、鄱陽、宜苑、都昌等處；湖北之黃岡、孝感、廣濟、南鄉、均州等處；河南之鄧縣、許州；以及安徽之宿松，均有產植。此外福建之永定，廣東之南雄，亦有少數生產。薰菸種植，經十餘年試驗結果，祇山東青州，河南許州，安徽鳳陽，廣東南雄，及湖北均縣，宜於種植。薰菸銷售於捲烟公司，爲製造捲烟之原料。土菸則用以製造各種旱煙皮絲等。至青條、篩青等原料。則多來自甘肅蘭州，除國產菸葉外，亦有美國、印度等地之菸葉進口。

自捲煙風行後，土菸銷售，遂見衰落。自民廿一年後，東三省與朝鮮向爲土菸二大市場，大受打擊，幾全消滅，營業萎靡，不難想見。惟薰菸既爲製造捲菸之原料，營業尚稱不惡。惟以不景氣籠罩滬市，百業消沉，該業豈能例外，除若干家與捲菸廠有相當聯絡，業務得以勉強維持，其他多有維持爲難之象。迨至戰前，情況始稍好轉。但自戰後，薰菸產區淪陷，遭人統制。如山東河南產區之菸葉，國人已不易收購。且運滬復受種種限制，故該業除向浙省一帶收購外，以爲數有限，不得不向美國、印度等處，訂購外菸葉，以維營業。據該業中人云，戰起以還，菸葉銷售，以滬市捲煙廠爲主。但煙廠捲煙出廠，因統稅征收至重，咸感不勝荷負之苦。蓋捲煙價目，每箱在三七〇元以下，須徵稅百元；在三七〇元以上，一律征收二百元。且運至內地銷售，又須重征特種稅，故煙廠業衰萎，出產減少。因之銷用菸葉，隨亦見縮矣。

廿三、醬園業

醬爲調味必需之品，滬市之有醬園，迄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而其公所之成立，則在漕清同治十三年起，即現時醬園業同業公會是也。戰前醬園同業，計有四十餘家，開設在南市者，爲萬和、萬春、萬楨、萬祥、老萬源、張鼎新、老同新、萬源新。在江灣爲源裕。吳淞爲萬順。浦東爲老松盛、聚松盛。開北爲萬生。虹口爲松春、萬大、萬恆恒、裕恆公。公共租界爲張振新、張崇新、萬康宏、何春康、鼎萬升。法租界爲乾康、萬隆、萬順等家是。因醬園之開設，須有鹽務署執照，且釀造場所及設備，所費甚多，故資本輒在三五萬元之數，甚有十萬元以上者。

戰後南市、開北、江灣、吳淞、虹口、浦東等處醬園，均遭受重大之損失，而公共租界之張崇新，張振新兩園，因其棧房在滬東楊樹浦，亦受相當之損失。其在兩租界區者，幸均安全。雖戰區醬園，有若干家遷入租界復業，然其範圍，則較前縮小多矣。

製造醬油之原料爲大豆及麵粉，大豆約佔十分七，麵粉佔十分之三。釀造方法，先以製麵，使之發酵，而成豆醬，然後將醬置缸水中，加適當食鹽，使成稠液，日晒夜露，如是約三四月，成爲醬醪，便可用醬機，榨出液汁，即成醬油。若再沖入醬醪中再榨，榨出之油，名曰套油；再依法施榨兩次，三次，即爲雙套或三套醬油。向昔醬油之釀造，不用醬色，故無甚光彩，而醬園多用錫糖炒焦和入之。自近年來，醬色發明，色味價格，皆勝炒糖，故醬油之光彩，較前已勝多多矣。

該業營業，戰前數年，頗呈不振，揆其原因，乃由于新式醬油如醬油精，衛生醬油等之日漸風行，查過去滬市門售之醬酒蔬業，（亦即糟坊）皆向醬園批發醬油以沽賣。自新式醬油興起後，製造者雇員或批與担販，按日向街巷住戶人家兜銷，以致舊式醬油銷滯。滬戰後，因人口集中，形成膨脹狀態，調味之醬，需用見殷，該業業務，于是隨亦轉盛，頗呈繁榮之象。

廿四、參燕業

滬市參燕業之經營者，十九皆為甬籍商人，其他各幫，僅十分之一二。組織方面，以合資者占十之九，獨資者約十分之一。資本大者約達十萬元，普通在二三萬元間。戰前該業，集中於南市裏鹹瓜街一帶。然自滬戰後，同業紛遷租界區內，法大馬路，愛多亞路一帶，尤為其麇集之地，其他各處次之。

參燕業經營販賣之商品，種類甚多，如人參、銀耳、燕窩、鹿茸等。但其主要者，則為人參與銀耳兩種，燕窩次之。更有自製之補丸，如人參再造丸等。銷售交易，以外埠同業拆購居要，門市另售，殊屬有限。比年該業業務，趨入艱苦之境，揆其原因：(一)東北參產，自事變後，輸入滬埠，當作洋貨納稅，成本較之往昔，加重多多。(二)參燕商品，雖為富貴者所享受，但以不景氣關係，資產階級，亦事擲節，卒致銷路日衰。(三)嗜昔參燕商品，均由該業銷售，就近如南貨號、藥舖等，均有附售，因之，其營業不無被侵。

滬戰之後，因各地人口之集中，市面畸形發展，而過份利得者，亦屬不少，參燕銷售，乃得起色。但外埠交易，以戰區之逐漸擴大，急遽減縮，得不償失。所幸來源困難，市況奇俏，高價出售，均有利佔，故營業額雖見縮於前，而其實際利潤，則屬可觀，失之桑榆，收之東隅，參燕業亦畸形發展也。

據關冊統計，滬市本年一至六月洋參及野參之進口，計四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公兩，價值三十一萬〇九百七十八金單位，合國幣八十四萬一千八百十七元。其輸入以日本佔首位，達總輸入半數上，二十二萬一千七百〇八公兩，值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九金單位。次之為朝鮮，十三萬五千四百〇五公兩，而價值則達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九金單位。復次為香港，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公兩，值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三金單位。燕窩進口，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公兩，價值一萬四千〇廿一金單位，合國幣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輸入以新加坡等處為主要，一萬四千七百十三公兩，價值四千二百十三金單位。次之為英屬北婆羅洲，六千八百八十五公兩，值一千八百九十九金單位。

廿五、猪行與肉業

滬市猪行業，多在南市、吳淞、洋涇等處開設。自滬戰後，該業乃紛遷至租界區域。目下同業據查，計有：長順、源大、春源、源順、嘉泰、萬慎、慎成、長源、潤大、長和、嘉豐、豫和、復興、公茂、源泰協泰、大源、鼎大、祥泰、源昌、萬昌、同發、升源、天順、天源、鴻大、隆泰、同和、昇大、同昌、萬源、慎泰祥、源昌泰、新泰、義泰、仁泰、同興、恆泰、正大、泰興、同豐、餘大、公和、通源、長康、德昌、源和、源康、源盛，等五十家。

滬市鮮猪之來源，大宗賴江北之天生與青龍兩港；次之則為浙省溫州、台州；復次為浦東及蘇、錫一帶。平時銷售，旺盛季節，每日自五千至八九千隻；清淡時期，則僅四五百隻，通年統計，日約二千三四百隻。戰起以後，滬淞交通，若斷若續，貨運困難，來源告絕。而浦東及蘇、錫一帶，則因時有流動戰發生，人民生活不安，副業生產減少，鮮猪運滬，隨亦寥寥。故來源唯江北一路是賴，每日到埠，僅二三千隻間。而市場需要消費，因人口之集中，急劇見增。業務方面，得以良好，而呈繁榮狀態。去年四月牲畜市場成立，鮮猪來源，須在市場出售，該業曾一度發生停業，旋經租界當局之勸導，遂即開業，然因事實上種種關係，利潤則不及戰前也。

至鮮肉業，分有寧、海、蘇、錫四大幫，同業家數，包括肉攤，約計二千餘家。平時營業，頗稱良好。軍興以後，因滬地人口激增，畸形發展，該業更臻發達。去年四月間牲畜市場成立後，肉價直線向上，該業遭遇受重大虧耗，迫使無法營業，于五月中旬，繼續行業之後，一度停業；並派員向兩租界當局請願。而租界當局，為維持肉食起見，勸導復業。但以環境關係，肉價日趨上升，因之市上消費量顯見減縮，蓋除非富有者，大多數居民已無力食肉，影響該業業務，誠非淺也。

廿六、水菜地貨業

滬市水菜地貨行業之經營，可分為水菜地貨行及地貨行，前者營業，以水菜為主，而多兼營地貨，（地貨指各種菜蔬及草本植物之菜實。）資本較厚，規模亦大；後者類皆專售地貨，或兼營水菜，其資本及範圍，均不及前者。

水菜地貨行，又可分為三幫，即廣幫，潮幫，及本幫是。經營地貨者，多係本地居民，又可分為三幫，即老開橋幫，頭壩浪幫，及大碼頭幫，第一幫。專營內河各地及浦東運來之各種菜蔬，夏季兼營西瓜及藕等。第二幫，專兼由外海運滬之各種蔬菜，或兼售當地土產。第三幫，專運崇明內河各口及浦東土產，或兼營各種水菜。但自滬戰以後，頭壩浪及南市大碼頭一帶之同業，以地處戰區，多已分遷租界內開設。

戰後以滬地人口之集中，水菜之地貨消費，較戰前激增，故日常營業，殊呈良好。惟其來源則已不若昔日之暢旺。揆其原因，或以交通阻梗，運輸為難；或以沿途得征雜捐，增重成本，致採辦者視為畏途，是以影響其業務發展，頗為非淺。本年四月一日，中央市場成立，凡各路運滬之地貨，概須集中該市場內買賣，其總場設在新開橋北堍，內分時鮮部，禽卵部，醃臘部，鹽乾部等，曾知照該業加入市場內交易。

據業中人云，該業目下景況，較之戰前，不勝有今昔之感。緣北運來滬之果品，因煙台等處產區，未能暢運，須經准許及預付運輸等費，以致來源減少。而南運來滬之果品，亦以航運延遲時日，故來貨亦幾等斷絕。是以十六鋪一帶之水果行，為維持業務，多有兼營醃臘蔬菜者，亦可見其真情為如何矣。

廿七、酒菜館業

滬地酒菜館業，可分徽、寧、粵、京、滬、甯、錫、平、津等幫，而以徽、粵兩幫為主。當清初時，各幫同業，類以售酒為主要業務，兼售飯菜。迨入光緒年間，始改以碗菜為主要營業。斯時較著之同業，徽幫有老醉白園，大舖樓，民樂園。粵幫有杏花樓等。民元以降，業務進展，同業先後開設者，猶如雨後春筍，而規模亦漸宏。迄至目下，同業成立，鱗次櫛比，亦以徽、粵兩幫為最多。其中較著者，粵幫有杏花樓，味雅酒樓，新雅，大三元，冠生園，紅棉等。徽幫有大中華，民樂園等。寧幫有鴻運樓，復興園，狀元樓等。川幫有成都，錦江等。平津幫有致美樓，會賓樓，三和樓等。本幫有老九和館，協元館等。該業資本，以粵幫各家為最雄厚，蓋其規模宏大，設備完善，故其顧客，多為中上流社會人士。其他各幫資本，大致在一萬至三萬元間，設備較次。徽幫筵席，則以中下社會為多，京、寧兩幫亦然。川幫顧客，則為上中流之社會人士。該幫地位，今日與粵幫有分庭抗禮之勢。

酒菜館業，原以消費階級為對象，且滬市又為奢侈之地，是故營業向稱良好。每當燈華初上，高朋滿坐，興高采烈，聲溢戶外。但自民二十一年後，以不景氣恐慌，遂浸滬地，工商蕭條，民生萎敝，向為微逐場所之該業，至是業務亦受相當之衰落；為挽救頹勢起見，乃有小吃部之興起，期以吸引顧客。滬戰以後，該業隨市面之畸形發展而呈繁榮現狀，為空前所未有，一至晚間，常告客滿。且因人口之集中，喜慶宴會，多假酒菜館設筵，故每屆吉日，往往坐無隙地，後至輒感向隅，可謂盛矣。今歲以來，滬地物價飛漲，社會經濟力漸見衰落。但以該業業務之對象，既為中等以上之資產階級，以戰時景氣之上升，一般投機牟利之輩，頗有往無不利，是以手段闊綽，無不縱情作物質上之享受。雖菜價節節上漲，不慮無人餐敘；抑且殊有愈貴愈有上坐之概。因之該業營業，仍見異常發達，新張者續有，且均相當規模，而內部裝飾，富麗奢華。一餐之價，百金不吝，而趨之者仍若鶩焉。

榮華染織廠

廠址 上海延平路昌平路底 電話 三一七八
 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坊街九十八號 電話 八〇七四

經久耐用
 永不退色



花色鮮豔
 質地堅韌

聚英會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榮華富貴
 丹桂國香
 聚英會
 折生園

月青虎
 奸青線
 鐵弓線
 漁樂人
 全葉美



各種色布
 陰丹士林
 軟光斜
 淨嘍
 直貢呢
 漂白細布
 摩登藍
 佳亭藍布
 花樣繁多
 不及細贅

出品種類

第四節 醫藥類

廿八、國藥業

滬市國藥業，可分為四類，即由產地採辦藥物之藥材業，專辦生鮮藥材之鮮藥業，提製丸散之成藥業，及以藥材泡製之飲片業。(一)藥材業 藥材業分行，疏兩種，業此者以甬幫人士居多。開設地點，大半在南市鹹瓜街及其附近地段。業務專事採運各路藥材，批發於國內外同行及藥舖。凡規模較大之藥行，在產藥材豐富之區，多設莊收買。而小範圍者，則恆購自藥販客商之手。戰前同業家數，據前社會局統計，共為五十三家。戰後各行多遷至法租界各處復業，據目下查得，藥行六十一家，各幫字號九十餘家。其戰後新開設者，約三十五家。惟川省藥材，運輸困難，來源不旺，營業頗為影響，但利潤所得，則屬豐盈。(二)鮮藥業 藥效之賴于鮮貨者，則須隨用隨採，業此者即鮮藥業是。該業商人，大都居住滬郊，如龍華之藥農或藥販，專採四時鮮藥，售與藥舖。其種類如鮮蘆根、淡竹葉、鮮荷葉、鮮佩蘭等，凡由藥材行所未備者，悉由鮮藥商經營之。因其營業範圍狹小，故多不設店舖。戰前同業，據社會局統計為二十一家，而目下僅為八家，業務方面，尚呈良好。(三)成藥業 係將原料藥材，遵照古方，配成各種丸散或膏丹，不待病家之持方配合，祇須指明某丸名稱，即可購買服用者是也。滬市該業，家數頗多，雷允上為其著名者。戰後新設，殊見不少，而飲片業亦有成藥之兼營。此外各業，亦有兼營之。(四)飲片業 亦即藥店，全市家數，戰前社會局統計為四百十四家。目下共計三百八十三家，就中戰區中遷來的，不下五六十家，多數寬熱鬧地點開設，如北京路、愛文義路、新開路、法大馬路、愛多亞路等處。該業歷史悠久者，當推姜行澤、姚泰山二家，百年前已載于縣志。戰後滬市人口之激增，故患病者亦多，營業頗為繁榮。且以藥價之高昂，故二年餘來，各家莫不獲利累累。

廿九、新藥業

滬市新藥業，濫觴於光緒六年。當時所售者，僅爲家用成藥，由英商大英藥房銷售。旋由大英藥房職員顧松泉，開設中西大藥房，爲國人開設藥房之嚆矢。繼之者有華美、中英等家。迨黃楚九開設中法藥房後，始開國人自製新藥之先河。嗣後社會信仰新藥之風漸盛，該業乃亦隨趨蓬勃。按其業務性質，可分別爲藥行、藥廠、藥房三種。藥行專營批發中西藥品，藥廠專以製造各種藥劑，藥房則注重門市零售。據今所查，屬於藥行者計有二十九家，屬於藥廠者計十九家，屬於藥房者則有六十家，總計全市新藥業計爲一百另八家，此乃係加入同業公會者而言。其未加入公會者，尚有數十家之多。

該業之經營，以小規模居多數，資本最大者，首推五洲、中法、信誼、新亞等家，自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元。次之爲濟華堂、集成、中英、萬國、民生、海普、正德、佛慈等家，資本均在十萬元上。其他資本或數萬元，最少者僅數千元而已。新藥之銷路，國內祇限於通商大埠，內地鄉鎮，除設有醫院者外，尚無立足之餘地。自戰事發生後，所有沿海各埠之銷路，陷於斷絕之狀態。據云去年僅一百五十萬餘元。其他各埠，不過數萬元而已。各藥廠乃謀發展西南之場，然以交通不便，運費奇昂，故運銷成績，尚未臻完美。而滬地銷路，因各藥廠出品，一再漲價後，平民以價昂無力購買，均減少其所購之數量。而富有者，往往以國產新藥貨價既昂，不如再出高價，購買純粹之外貨。因之其銷路之較鉅者，僅補劑及化粧品。至國外銷路，在戰前爲數有限，尚不及總產量十分之一二。自戰事發生後，廠商注意對外發展，而海外僑胞，亦皆樂用國貨，銷路因此頗有進展。

該業在戰前因同業競爭關係，營業殊爲平穩，大概僅有一二分利潤。迨去年春，因外匯暴縮，兼之九月間發生歐戰，於是貨價逐步高漲，最低亦達三倍有奇，故頗有利獲。

萬金油

了寄金標的他喔
來油萬虎買！



各公司
藥房烟
兌店均
有出售

虎標萬金
油專治百
病外敷內
服無不相
宜現代家
庭中均應
常備此藥



行滬堂安永標虎

售均店代藥約司公各

元豐染織廠

事務所

上海石路新昌里一六二號
電話九五四五九

廠址

上海加路B字四五號
電話二〇七九二

不及細載
花式繁多
廉價批發

華威頓



推銷固貨
比眾不同
顏色鮮豔

美人虎



元寶圖



女將軍



出品

元豐藍布
秋香細斜
軍衣黃斜
摩登藍布
愛國藍布

七重天



出品

安安色布
青春色布
陰丹士林
絳光滌斜
各種漂布

第五節 金屬建築品類

三十、五金業

五金商品，爲用至廣，大如國防軍備，建設原料；小如門窗戶牖，家用雜具，胥賴於此。故五金商業，頗居重要地位。滬市該業，素稱發達，百老匯路、熙華德路、楊樹浦路一帶，櫛比鱗次，俱爲該業。戰前同業，就加入同業公會者而言，共有九十九家，內甲等會員十一家，乙等會員廿六家，丙等會員六十二家。

五金業之經營，以寧波幫爲最多，幾占全體同業十分之八。廣東幫及其他各幫，僅十分之二左右。組織方面，以合夥居多，獨資較少，公司組織，僅祇一家。該業之甲等會員，俱係沿街開設，乙、丙兩種會員，亦多設有門市部，其少數則設於里弄之內。

該業販運商品，種類至繁，大別之，可分爲路鏡局廠之原料、建築材料、及家用器皿等。就其業務言，可分批發與另售兩種。規模較大者，雖有門市之設，但其目的，僅在便利主顧之批貨及同業之拆貨，而不零售。惟廣東幫則除批發外，十九兼營零售，此因其經營之商品，以刀、鎖、彈簧、鉸連、螺旋、釘、鋸、銼等爲大宗，花色繁瑣，便於另售故耳。至五金之銷場，在滬市以機器廠、紗廠、輪船局、船塢，及建築幫爲主。外部除閩、廣、汕、粵各埠，以鄰近香港，就近採購外，長江及黃河流域各省所需之五金品，均以滬市爲交易之中心。故滬上五金業，特形發達。在戰前數年，市面雖遭受不景氣起潮之襲擊，萎靡不振，但在此時期中，適值政府當局厲行建設，各地建設事業，亦極蓬勃。而國內工業，尤有驚人進步，凡此種種，均需以五金爲主要基礎。

流戰發生，以該業所在地多在虹口，存貨損失重大。差幸該業向稱發達，內部基礎穩固，雖經浩劫

三一、鐵業

滬市鐵業，集中於北蘇州路，尤以自來水橋以東至二白渡橋爲多。鐵行之經營，以寧波幫與無錫幫爲最多。組織首推合夥，獨資次之，根據公司法組織者，僅有恆利一家。營業範圍，以販運新舊鐵塊、鋼條、鋼板，大五金原料爲主，專以供給各種工業上需用之原料。然其來源，以國內冶煉工業尚在幼稚過程中，故多爲舶來品。銷售市場，首推本街建築幫，次爲天津、青島、煙台等地。至於長江流域各埠，及江、浙內河各地，則又次之。戰前，全市同業，計有二十五家。

戰後該業因所處地址多在戰區，而貯存於戰區堆棧內之鋼鐵，因戰事猝發，不及搬運者，雖無正確統計，但所蒙之損失，爲數必鉅。至其業務，當戰事西移之初，滬上秩序未復，交通阻滯，交易陷於停頓狀態。然自二十七年春初而後，北路天津、烟台、青島客幫，相繼南下採購。而滬地亦以人口漸形膨脹，居住發生問題，房屋地產隨之活躍，鋼鐵之需要，隨之增加，該業業務，乃日見起色。繼值政府管理外匯，匯率低落，貨價節節上漲，凡具有存貨者，莫不獲利。年終結算，各家均有盈餘，誠所謂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也。

去歲以還，滬地一部份事業，仍在畸形發展。而鋼鐵銷路，亦見增加。至後方各地，以政府厲行經濟建設，在在需要鋼鐵。當此特殊環境之下，鋼鐵交易，日趨順境。迨九月間歐戰發生後，鋼鐵售價更見高漲，因此從事收購者，實繁有徒，市況遂呈空前景氣之象。在事實上則以售價過於上升，銷量已轉爲呆滯不振。但至年終結算，各家仍有盈餘，此實由於價格上升與囤積者踴躍，超過實銷之結果也。

本年以來，歐戰雖逐漸擴大，鋼鐵來源，並未中斷，故市況得呈盤旋之勢。實銷數量，雖以物價高漲，愈形清淡，然該業人心，仍極振奮，咸以歐戰擴大，鋼鐵來源，必趨困難，於是皆抱居奇之念，蓋瞻望前途，均以爲盈利可操左券。迄六月底所查，同業家數，計爲二十三家。

三二、銅錫業

銅錫爲金屬原料品，滬市該業，具有悠久之歷史。依業性質務，可分爲四：（一）原料號家，以販賣國內外紫銅、生銅、點錫、青鉛、純錫、鍊、鋅、銅皮、銅絲等爲主，銷售於本埠各五金號，拆貨店、銅器作及外埠之甬、紹諸莊，暨各地工廠商號。（二）銅錫器店：向原料號家購買金屬原料，製成各種家用銅錫器皿，響器燈台等。銷售以本市爲主，兼及江浙各地。（三）拆料店：向原料號家，躉批銅絲、銅皮之類，另售於手工藝匠及小工廠。（四）舊貨店：專以收買破爛舊銅，舊錫等器皿及工廠所剩餘之廢銅片、銅角，以躉批出售與煉冶廠爲其主要業務。

該業在戰前分佈之狀態，原料號家，十九在法租界一帶。銅錫器店，多在民國路新北門大街及城內。舊貨店及拆料店，集中於北京路浙江路一帶。戰後同業之在戰區者，已紛紛遷入租界內復業。據本年六月所查，全市同業，加入公會者，共有一百另五家。

銅錫商品來源，多爲舶來，而國產者僅湘、贛等省之錫、鋅，及各地所產之黃銅數種而已。戰後政府管理鑛產，集中統銷，須由港轉購，致其來源，不若昔日之湧旺。而外貨自外匯實施管理以後，匯價動盪，訂貨者亦較前減少。銷售市場，隨戰區之擴大而衰落。且兵工廠、造幣廠、鐵路等機關之內遷，更少大宗問津之主顧。錫銷雖以浙省甬、紹諸莊佔多數，亦因運輸困難而減縮。市場尾閥，僅恃滬地。就近三年來該業之交易動態言：戰後之初，業務無形停頓。二十七年春，滬地秩序初定，工廠紛紛復工，交易漸繁。迨後客路甬紹各地相繼採購，交易日多。自外匯實施管理後，銅錫等之由外洋輸入者，其成本屢見增高，售價亦隨之上升，而執有存貨者，無不獲利。故市況雖遜於戰前，但其利益反鉅。去歲以還，市況漸佳，九月間歐戰爆發後爲尤甚。惟今年以來，市況頓呈清淡狀態。蓋物價暴漲，人民購買力降低，工業製品銷路萎靡不振，影響所及，銅錫原料，需用因之減縮。

三三、鋼條舊鐵業

鋼條舊鐵業其所異於鐵行業者，前者以收買各項舊鐵、爛鐵以供鐵廠、鐵店用途為主；後者乃販賣鋼鐵原料及加工品，以供建設上之需用為主。故鋼條舊鐵業之範圍，較小於鐵行。該業開設，多在北京路、北蘇州路及南市裏馬路一帶，經營者以無錫及寧波兩幫勢力較厚。戰前同業，就加入公會而言，計有八十一家，其未入會者，亦復不少。戰後以滬市呈畸形繁榮；新設之小規模同業，日見增加。據至本年六月底統計，加入公會者，計為九十三家。

近年該業營業，以鋼鐵市價，受世界局勢之緊張動盪，頻見俏升，舊鐵亦隨之增高。交易暢達，尤以本術之鐵工廠、營造廠等收賣為活躍。但自民廿五年冬軍政部為防止廢鐵私運起見，令飭各省市政府，凡轉運廢鋼鉛一公噸、及廢鋼鐵五公噸以上者，均須向軍政部領取許可證，方可起運。因之，運輸遭受限制，各路來貨，遂告凋另，業務不免影響而減縮。惟其新鐵部份，則營業頗有起色。

戰後該業營銷，一度幾陷停頓。迨後租界秩序漸復，戰區工廠，紛紛遷來復工。而小型工廠之創設，有如雨後春筍。更以人口之集中，房屋地產業隨之而活躍。由浙東溫甬輸往後方各地者，亦復不少。至是其交易，逐漸復蘇。廿七年終，以貨價之上升，各家之執有存貨者，均有利獲。廿八年份，滬市之畸形繁榮，有加無已，不唯滬市工廠進辦需用為活躍；而沿海各埠之交易，因航運暢通，亦殊呈暢達之狀態。九月初歐戰發生後，貨價更呈飛黃騰、囤戶更從中搜羅，故市況之景氣，為空前所未有。職是之故，年終結束，該業靡不獲利累累，一二萬元小資本組織者，變成為十餘萬元之資產不足為奇。

本年春初，市況承接上年之景氣，同業新組織成立者迭有。五月二日金融市場發生劇變後，殆為該業繁榮之最高峯。茲後因匯率轉捩，金價慘落，滬市百業，俱受相當之影響，該業豈能例外，故營業亦見其呆滯不振之象矣。

三四、木業

滬市木業開設，多在南市外馬路及半淞園路、高昌廟一帶。業務經營，爲國產木材，若建木、廣木、溫台木及兩湖所產之木，俱屬該業販運範圍之內也。就中同業之較大者，推聚豐、裕昌、慎泰、永泰等家。滌戰後，各行雖於事前設法運出木材，然大部均以時機關係，未及運竣，致受重大損失，據云約值一千六七百萬元。目下同業廿九家，大多在法租界勞神父路、呂班路一帶營業，向昔勞神父路之球場空地，現則變爲該業堆棧之處矣。

國產木材之銷售，自水泥鋼骨建築興盛以來，更受舶來木材之傾軋，逐年萎縮。有如江河日下。迫不得已，乃於民廿三年，呈請市政當局，規定公私建築，所用木材，必須盡用國產杉木，不但挽回若干利權，而且亦予該業以生存機會。幸經市社會局核准，頒布建築條例：（一）平房柱身，應皆採用國產杉木。（二）開間不逾三尺半之平房或樓房，屋頂桁條，亦須用國產杉木，但其指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分，經此規定之後，銷售營業得漸見起色。

軍興以後，兩湖木產，未能運滬。而閩省杉木，亦受省政府出口之統制，凡滬地木行之前往採辦者，必須備有公會證明書及銀行担保，方准裝運。該業因上述二項辦法，手續麻煩，且費時日，稀有採辦。而溫州板木，受甌江施行封鎖線後，來傾遭阻，因之售價上漲。而銷售方面，自人口激增之後，房屋住所，迫切需要，建築事業，頓告活躍。惟以時值非常，營造房屋，多以迅速低廉爲原則，故對購用木料，亦概以國產木材爲對象。蓋洋木自外匯統制後，價格奇昂，營造廠商爲減低造價計，勢非採用國產木材，無以輕本。此外因居住擁擠，二房東爲拓展其房屋出租計，紛紛加樓搭棚，採用木材，亦屬國木。至於板料，亦以外貨沽價挺俏，不但建築上如此，即煙廠等包裝需用之木箱，向賴外貨製成者，今亦紛紛改用國產。職是之故，營業頗見良好。

三五、砂石業

自三和土建築材料發明，近數十年來，砂石用途，與日俱增。通都大邑之建築物，靡不採用三和土，即內地市鎮，其各種建築，亦循時代趨勢，逐漸採用三和土。滬市爲我國第一大埠，三十年來，三和土建築物，突飛狂進，故砂石業之發展，亦頗迅速。查該業之經營人士，有寧波幫與江北幫之分。寧波幫家數不及江北幫之衆，但其資本，則江北幫不及寧波幫之雄厚。組織方面，則以獨資經營者居多，佔全體同業十分之八以上。其餘爲合資組織。股份公司，尚無其例。至於資本，最大者約達萬元，中等者五六千元，小者僅千數元間耳。開設地址，散在各處，惟多臨各內河之濱，蓋便於貨物之起卸也。吳淞鎮亦有十餘家，多屬寧波幫。戰前全市同業，約有三百餘家，惟大都係捐客性質，僅設門市接洽處而已。該業另有砂石市場之茶會，設在四馬路長樂茶樓，每日下午五時起至七時止；爲同業間在市場上接洽買賣交易。

砂石業經營販賣黃砂與石子兩種。黃砂來源，以泗礁爲大宗，湖州砂次之。石子皆爲青石子，產於松江、杭州一帶。因塊量之大小，又有塊石、卵石等別。其主要用途，除作爲三和土外，並可爲馬路填底，江岸勒堤等用。砂石之銷售對象爲營造廠，故業務之興衰，輒視營造廠建築事業之發展與否而定奪，其密切關係，如影隨形也。當民十四年至民廿年前，爲該業之黃金時期；因彼時滬地建築事業，頗呈勃，尤以民十九年爲最，故營業隨亦飛騰。一、二、八後，地產價格，逐漸下趨，建築事業，呆滯消沉，砂石銷路，乃告銳減，營業一落千丈。自民廿五年秋收豐登後，社會經濟，已告昭蘇，工商百業，遂見好轉，至是業務乃趨起色。

滬戰以後，營業曾停頓數月。旋以市面畸形發展，居住房屋，發生嚴重恐慌，房地產業，得此機遇，頗多活動。職是之故，砂石需要見切。惟因來源阻滯，交易未克有以發展。

二六、建築業

滬市建築業，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是年以前，建築物之營造，皆由水木作承攬，即所謂作頭是也。洎乎歐風東漸，建築受時代推進，多爲高層，而其材料，亦趨用鋼骨，水泥；昔時之承造作頭，資力既弱，設計又陋；故新建建築物之承造，不得不有賴於新興之建築事業矣。戰前全市大小建築業，不下二千餘家，然其具有規模者，不過一百餘家。其他所謂建築業，實僅一種粉刷，油漆，修理及水木工場，經營關於建築業之附屬業務耳。該業幫別，以滬、寧、紹幫爲較有勢力。至其組織，則以獨資爲多，約達十分之六七，公司及合夥組織，祇十分之三四而已。近十年來，建築業迭現興衰之象。在民二十年前之數年，爲該業之黃金時期，因當時工商業，呈相當之繁榮，尤以民十九年之營造價值，開空前紀錄，達一萬萬元，但此空前蓬勃現象，轉瞬即爲一二八之戰所燬滅。不久世界經濟恐慌，繼之襲來，房地產業，一落千丈，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建築事業，隨趨萎靡，以迄於戰前。戰後數月，建築事業，沉寂一時。迨後秩序漸安，人口激增，市況遂呈畸形發展，於是房地產業，始又欣欣向榮。蓋戰後若干工廠，商號，紛在租界區，復工復業。原有房屋，租賃一空。而需求房屋者，更日益衆多，供求之勢，大相懸殊。於是大批廠屋住房，紛起興建，該業因之大爲活躍。據統計所示，去年兩租界之建築數及建築價值，均爲近五年來之最高記錄。而法租界之進展，尤較公共租界爲甚。每月平均建築數，公共租界達三百〇四件。較廿七年之二百七十四件，約增多百分之十一。法租界每月達一百八十二件，較廿七年之七十五件，約增百分之四十。而每月建築價值，公共租界爲一百七十六萬元，較廿七年九百五十八萬元，約增百分之八十五。法租界月達一百二十二萬元，較廿七年之三十三萬元，約增百分之二百六十八。

本年以還，在五月份前，因工商業之景氣，有加無已，故建築事業，仍見其向榮而不稍衰。惟至五月底後，受投機市場之慘敗，以及國際時局之影響，地產事業，呈現萎凋，該業隨亦下趨矣。

大新振漂煉染織印花公司

製造廠 上海極司非而路
 事務所 上海南京路仁里廿二號

電話 一四八五一 掛號電 七六一〇

註冊商標

四大天王
 大呈牌
 法幣牌
 月白風清
 古今美人

四大天王



出品

縐紗呢 縐紗呢 各色直貢 各色府綢 各色羽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美人魚

△花樣繁多
 △不及盡載
 ▽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大新牌
 美人魚
 新錨牌
 彩大新
 巧克力

新錨牌



出品

縐紗呢 縐紗呢 各色直貢 各色府綢 各色羽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各色呢絨

大 隆 染 織 廠

廠址 上海星加坡膠州路西首

電話 二二五八四

事務所 上海江西路一四七號

電話 一五二六七

出 品 種 類

金剛呢 綉呢 綉紋呢 綉美呢 綉呈呢 直貢呢 明綉呢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綉綉綉



註 冊 商 標

大隆圖 萬本利
龍珠圖 得壹樓
神龍圖 又一村



經濟部 國貨證明書 第五三號

本廠完全國人資本採用國貨上等原料以提倡國貨服務社會為宗旨自置最新染織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採用科學管理方法自織自染自整理各種新穎布疋顏色鮮艷經久耐洗國貨上品定價低廉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經濟部 國貨證明書 第五四號

蒙 賜顧無任歡迎



經濟部國貨證明書第五五號

第六節 交通事業類

三七、航業

滬市位於長江之出口，居我國沿海及太平洋西岸之中點，爲我國及東洋航路之交會，故能握沿海航線之樞紐，卓然成爲今日我國第一之商港。即在世界商港中，亦佔重要地位。考滬市航業之創始，實始於遜清同治元年成立之美商旗昌輪公司；繼起者有英商太古輪公司。組織範圍，均極宏大。至同治十一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借撥北洋練餉之一部，試辦招商局，於是我國始有自營之航業。光緒二年，該局又收買旗昌公司各輪，及長江一帶所有碼頭，規模漸具。其時外商雖起成立者，復有英商之麥遜，怡和，鴻安等公司。然除英商之外，他國尚未之聞。殆甲午戰後，日商大阪會社亦告成立，加入競爭，復聯合其他日商公司，改組爲日清會社，稱霸長江航運。光緒三十一年，國人張謇等，鑒於航權旁落，乃發起創辦大達輪船公司，購輪行駛上海南通間，樹國人商股航業之先聲。光緒三十年，華商崇明公司成立。宣統元年，甬商虞洽卿等，組織寧紹公司，行駛滬甬航線。民國三年，又拓展長江航線；同年，三北輪埠公司，亦成立開航。民國六年，寧興公司成立。民國八年，英商鴻安公司，由三北公司創辦人虞洽卿氏將英股悉數收回，改爲純粹華商航業，浙露頭角。民十以後，華商經營航業者，日漸衆多，惟大抵皆係購置一二輪之小公司。迄至滬戰前，全市華商航業總公司及分公司，共計五十三家，輪隻三百五十二艘，計爲五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噸。

就各公司之擁有五百噸以上輪隻而言，國營招商局有三十二艘，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噸。民營之三北，鴻安，寧興，共有五十二艘，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噸。中興七艘，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噸。華新四艘，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噸。美順三艘，一萬六千〇五十一噸。中成四艘，一萬二千另三十四噸。華勝四

艘，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噸。肇興七艘，九千八百四十三噸。寧紹三艘，八千一百七十四噸。大陸四艘，八千另三十一噸。大達十六艘，六千八百三十九噸。大通四艘，五千六百三十一噸。政記二十四艘，三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噸。民生四十五艘，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噸。天津十三艘，八千六百十九噸。其行駛航線，可分沿海航線與長江航線。其沿海航線，有南洋與北洋之別。南洋線有滬甬，滬閩，滬廈，滬港，粵及內港滬台，滬瑞平，滬興泉，滬定象，台甌，甌泉，汕港粵，閩廈，汕港，港粵，海梧，粵澳海。北洋線有滬津，滬青，滬連，滬營，滬安，滬威青，青烟，津連營，烟龍，津泰，各路航線。

滬戰爆發後，華商各航業公司之輪隻，因軍事當局建築封鎖線，多有被征下沉者，如招商局之新豐，新銘，泰順，遷順，新江天，同華，嘉禾，廣利，公平等輪。民營輪有華平，萬象，靜安，福安，新華安等輪。其未被作封鎖下沉之各輪，除駛往長江上流外，餘均因日艦封鎖沿海及長江下流口岸後，被迫停航。而被日方扣留者，則有達興之新鴻興，大達之廣祥，崇明之天賜，華通之中和，源興之源興等輪。其在戰前租與日商行駛而遭沒收者，計有中成公司順豐等十八輪。故戰後航業輪隻之損失，頗屬重大，據初步估計，達七千萬元之鉅。

因華商輪隻之被迫停航，於是外商航業公司，乃乘機紛紛而起，收買華商各輪，除國營招商局戰前借中英庚款在英興造之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輪，經庚款委員會轉售英商怡和公司，改名怡生，裕生，和生，民生外；民營有三北公司各輪之售與意商中義公司。滬興，舟山，台州，平安等公司各輪之售與葡商。和豐公司等各輪之售與希商。華商公司等各輪之售與巴商。寧紹公司等各輪售與德商。僅大達大通等公司各輪，因泊在長江上流，未予出售。外商輪公司收買華商船隻後，竭力擴充我國沿海及長江下流航線。據查戰後新組織之外商輪船公司，較大有意商之中意；美商之衛利韓，華美；葡商之正德美利德；商之達東等家。此外德商禮和，魯麟；挪商華綸洋行，亦另設一部，經營航業。故目前南北洋線及長江下流之行駛，悉為外商輪隻。乃環境所使然也。

三八、轉運業

滬市以交通之便利，故轉運業頗為發達。戰前南車站及北車站附近，轉運公司開設，不下七十餘家之多。其中規模較大者，不但專代客運貨，且兼營內地客商墊押貸款，營業頗盛。滬戰以後，因京滬杭甬兩路，梗阻中斷；同時內河水路交通，亦告停頓。致依交通為營業工具之該業，無法維持，紛紛清理收歇，幾有全部停頓之勢。

廿七年春，內河交通由英、美、德各外商組織運輸公司，恢復各航線，並以貨運為主。因內地日用品深感缺乏，紛紛向滬辦貨。而滬上商人，亦多向內地採運土貨，於是貨運漸繁。迨兩路恢復通車，轉運公司，紛紛恢復，而新創者更如雨後春筍。惟以環境關係，多與日商合作，以資便利。迄至最近，同業數家，不下數百家，超過全盛時代，亦畸形之發展也。

因沿海口岸之被封鎖，內地土貨之進出，多假公路運輸，故若干資本雄厚，組織較善之同業，紛紛前往西南各省之金華，桂林，昆明，貴陽，重慶，成都等地，設立分行，以謀發展。因內地生產之落後，故貨物進出，殊見繁夥，轉運業務，頗呈鼎盛之象，較戰前約增多三倍左右。如是至末年六月間，歐戰局勢發生變化，因法休戰後；繼之遠東風雲掀起，滇越路中斷。而浙閩沿海口岸，復因加強封鎖，航運梗阻。至是貨物轉運，失其聯絡，因之該業務，已由繁榮而趨衰落狀態矣。

惟承營京滬，滬杭甬兩路之同業，因各該當地秩序，已告平定，商業亦轉呈畸形發展，故貨運業務仍見良好。然以同業之衆多，競爭亦殊見劇烈，減低運費，以廣招徠，已成爲普遍之現象也。

三九、報關業

滬市爲全國大埠，客商雲集，採辦貨物，種類特多，故報關業因之亦分爲長江、南洋、北洋、川幫、湘幫、小長江及歐洲等幫。而以前三者爲報關業之主體。(一)長江幫；長江爲我國內河最長之航線，橫貫物產豐富之蘇、皖、贛、鄂、湘、川等省。沿途報運口岸，以安慶、九江、漢口、長沙、宜昌、重慶爲最要。貨物則以糖、海味、棉紗、疋頭，及洋雜貨爲大宗。該幫在報關業中，地位最爲重要。(二)南洋幫；報運口岸，以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爲主。報運貨物，以棉紗、疋頭、洋雜貨等日用品爲大宗。(三)北洋幫，報運口岸以海州、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爲主。報運貨物，以麵粉、棉紗、疋頭、雜貨爲大宗。

該業有大小同業之分，所謂大同業者，因其坐莊客幫特多，報運貨物亦特盛，於是各輪船公司，爲競爭載貨起見，無不對較大報關行，許以特種優待權利，如載貨優先，運費除欠，回佣特大等。小同業因未得輪船公司之信任，欲得上項權利，須以一部份利益分予大同業，(即戲牌子手續費)得代爲向輪船公司取得貨量折扣及運費回用等權利。職是之故，小同業無一不在大同業控制之下，實亦不得不然耳。報關業業務之盛衰，隨百業之隆替爲轉移。滬市自民廿一年不景氣後，工商衰落，貨運減少之故，除較大之同業外，普通中小同業，頗有難以維持之勢。迨民廿五年，秋收豐稔，社會經濟昭蘇後，貨運始漸旺盛，於是業務遂見起色。

戰事揭開後，長江封鎖，航運中斷，僅持南北洋貨運承接，營業備極慘淡。不久各地航運雖漸見起色，惟長江水運，依然中斷，於是營長江幫之同業，紛紛改營南北洋。迨後戰區擴大，沿海各商埠，或則禁止通航，或則時航時禁，航線時異，貨運隨亦減少。於是紛紛兼營運輸，資力較大者，聯絡內地同業，辦理聯運，使商貨增多，但因同業競爭頗厲，故業務平平而已。

四〇、汽車業

滬市汽車業之經營，可分爲出售、出租、運貨三種而言之。

先言出售車行，近年以還，國內公路建設猛進，內地交通日益便利，汽車需要，頗見殷切，營業蓬勃，有欣欣向榮之概，故車行設立，紛紛而起。滬戰爆發前後，南京及內地軍政機關，車輛採購頻繁。同時，民衆集資捐助，亦復不少。致各車行之存貨，幾銷售一空。而尚在途中之定貨，亦多預定殆盡，甚至敝舊不堪，向來無人過問之舊客車，亦皆改裝輕便貨車，應市銷售。蓬勃現象，得未曾有。迨戰事蓬雜流地後，因環境頓異，汽車交易，一落千丈。一般汽車行，紛紛在港設立辦事處，以應內地各處之需要，藉以拓展市場。於是香港一躍而爲汽車買賣中心地矣。

廿七年春後，租界秩序，漸告恢復，而各地人口，相率來滬，市面漸告繁榮，大小工廠紛紛就租界西區開工。且前時沿浦一帶及南市，開北等地之沿河堆棧，已無法堆貨，不得已就西區另設堆棧者，亦比比皆是。因之向由船上卸貨至堆棧，祇須用人力者；茲則因地區遼闊，加以日須碼頭捐等之支出，欲求經濟迅速，非賴運貨汽車不可。大多惟有租之於轉運公司，於是代客包運貨物之小規模轉運公司，紛紛乘時興起；故貨車交易，頗見活躍。且因國難而暴富者，亦多購買汽車以代步，但多爲半新舊之客車。惟新貨以受匯率關係，市價高昂，交易寥寥。

次言出租汽車，始於民元。經營者爲平治門汽車行與亨茂汽車行。然當時僱乘，僅爲富室子弟，及北里中人而已。迨後市政逐漸修明，馬路廣闊，車行稱便，社會需求，漸見殷切，車行紛紛開設，該業遂亦驟呈蓬勃之象。如雲飛，探勃，環球，利利等各大車行，相繼于此成立。而置車三五之小車行，尤如雨後春筍，不勝枚舉。汽車效用，既漸普遍，而各大車行，爲適應環境起見，更擇地段添設分站，以利僱主。

一、二、八事變之後，繼之不景氣，影響工商蕭條，該業遂一落千丈。蓋一般人士，經濟困難，雖小康之家，亦多從事撙節，皆以電車，公共汽車爲之代步。且汽油價格高漲，利益自微，一般小車行遭受虧損而無法維持宣告歇業者，實不在少數。即規模較大之車行，亦呈外強中乾之象。民廿五年秋收告豐，社會經歷復蘇後，百業漸趨繁榮，該業亦見轉機。雖有法人主辦之小型汽車，於廿六年夏出現於法租界，以行駛路碼之多寡，而計算車租，然未能適合社會需要，不久即告停辦。

滬戰發生後，出租汽車，被征爲軍用者，居十分之五；而未被征者，承接僱用，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更有專放兩路一帶，備避難者之載乘。迨戰事西移後，汽車行駛，局促租界一隅，營業慘落。各大車行，爲節省開支起見，無不大減車輛，有減去三分之一，亦有減至二分之一者。不久市況畸形發展，於是該業，始漸見起色。嗣各平行，又領到虹口通行證，恢復營業不少。惟自外匯緊縮後，汽油昂騰，而車胎及另件，亦較戰前上漲數倍，故租價迭經上漲。

末言運貨汽車，發軔於民國初年。在民廿年前，因工商繁榮，故業務隆盛。惟自民二十年後，市況漸見衰落，工商百業，凋敝不振，該業與進出口行報關行工廠等，交易銳減。爲競爭招徠計，乃不得不賤價承運。而一切開支，則較前增加，獲利艱難，大多僅能維持；其幸而能沾利潤者，有如鳳毛麟角。民廿五年秋收豐登，工商百業昭蘇，貨運遂亦頻繁，業務頓見好轉。至滬戰前，更因時局嚴重，工商廠號，深慮事變，紛將貨物搬運，機械卸運，運輸日夜不休，營業忙碌，得未曾有。而運費高漲，漫無止境。迨後戰事遠離，滬地工商百業，一度萎落，貨運清淡。然自各地人口業中租界區域後，市面復告活躍，形呈畸形之發達。且前之沿河堆棧，由船上用人力搬運存棧者，因事實上限制，多在滬西一帶另設堆棧，路途既遠，不得不以運貨汽車運輸。是以業務方面，頗見起色。但以新設運輸公司紛起，競爭貨運，殊爲劇烈，對於裝運貨物，漫無限制，冀以減輕開支，故此際貨運業僅能維持而已。

四一、旅業

戰前滬市旅業，大小不下三百餘家，其規模比較，則有天壤之別。而其業務上，亦各有目標，可分爲上中級社會消閒旅館，南北洋行旅寄寓旅館，及內河寄寓旅館三種。上中級消閒旅館之寓客，除少數各地旅行外，多爲政客商賈，富家子弟，其旅寓目的，爲尋歡作樂。南北洋旅館行旅寄寓，大抵爲客商。內河幫旅館，其寓客以蘇、浙兩省內河小輪及火車方面乘客爲多。

凡百商業，其商品不能售之於今日者，尚可俟諸明日。而旅業則否，全係時間性之營業。時間一去，實質即隨之而滅。戰前數年，因不景氣怒潮之激衝全國，內地農村破產，來滬採辦商貨之旅客，其寓居者，感經濟之枯竭，在滬不復多所留戀，事畢即行歸程。而市內之所謂尋歡作樂之公司房間，亦速不如社會經濟未衰落前，一屆華燈初上，時有宣告客滿之景矣。因營業之逐漸衰落，同業爲廣招徠計，莫不減低房金以示惠寓客，如減價對折也，贈加浴室也，住一天贈二天也，花樣不出，羣以減輕旅客担負爲目標。然結果仍不足以挽回頹局，而尤以小旅館爲甚。蓋小旅館之房屋，大都租賃而來，月出巨大租金，遭逢營業衰落，而減租又不能如願，每月所入，祇敷一部份之支出，其虧損固必然也。

滬戰發生，虹口、閘北之居民，紛遷租界區內，因雲時無適當房屋，乃權以旅館爲暫憩之處。數年來衰落不振之旅館，至是羣懸客滿之牌矣。迨後戰事遠離滬埠，江浙內河各城市之富有階級，紛紛避難前來，業務愈臻興盛，即小旅館亦宣告客滿，後來者輒感向隅。畸形繁榮，無以復加，於是經營旅業者，莫不盈利累累。去年以還，因物價逐漸高漲，居民生活，不無影響，寓居逆旅之內地避難人士，多有忍痛回返故鄉者。而消遣作樂之公司房間，則仍見其盛。迨至最近，物價漲風，有加無已，而較大者以其寓客對象爲巨商大賈之富有階級並無影響外。其中下等旅館，原以普通人士租住爲多，茲則受生活上之影響，空房不少。且客路行旅，因沿海口岸封鎖關係，亦較前爲減少。揆諸商業循環原則，旅業恐不久又將步入戰前數年之境况矣。

第七節 日用品類

四二、煤業

滬市煤業之組織，有有限與無限煤礦公司、批發行家、批發兼門市行家、專營門市兼業另批之店家，及專營門市之店家六種。戰前經營採購之煤公司，大小不下三十餘家。如華北煤業公司，採購大同烟煤。晉煤售品處，採購山西白煤。源華公司，採購富源盾。中興公司，採購中興煤等是也。而行、號、店。則有二千餘家，惟加入煤業公會者，僅在三百八九十家，內字號式之行家約佔三分之二。滬戰之後，專營批發之行家，收歇殊夥；而門市兼批發者，則反見增加，蓋大部由戰區遷出也。至門市店家，因人口增加，燃料殷切關係，亦驟形加多。據目下加入同業公會、正式入煤業市場者，總計七百三十餘家；未入公會者，約有一千餘家。

滬地煤之銷路，首推烟煤，其消費于本地及外埠轉口者，年銷約一百八十萬噸。戰後因實業工廠之停頓，消費需要，稍受打擊。至於白煤，祇冬季銷路較大，年約消費十五六萬噸。戰前國產煤塊，烟煤有長興、淮南、開平等貨，年產七八十萬噸，足資半數供給。戰後因礦地淪陷，交通受阻，或燬或陷，來源斷絕，祇英商之開平煤，仍能照常工作，但亦受各種阻滯，到源大非昔比，除能供給滬市電力公司日常噸額，對於無合同束縛煤業及工廠用戶，亦時斷時絕，不能儘量供給。因之，供不敷求，該業不得不向外洋訂購大批烟煤，以資應市。而白煤在戰前原亦有河南、山西、柳江等煤，戰後亦因交通困難，斷絕來源，亦改向外洋訂購矣。

因訂購外煤，其成本隨外匯而轉移。去年以還，匯率迭緊，兼之歐戰發生後，外輪航運水脚，亦告猛增，故煤價亦呈空前之漲風。且囤貨投機者紛紛進購，造成愈囤愈貴，愈貴愈囤之局面。今春各工廠因烟煤價昂而改用白煤者，頗行一時，及熱水業之平賣烟煤，凡此均可見煤市之飛漲也。因之該業營業，頗屬繁榮。

四三、百貨商店業

滬市之百貨商店，滿佈各處，觸目可見，其集中地點，在公兵租界為南京路及廣東路；法租界為公館馬路。經營人士，以廣東幫與寧波幫最佔勢力。資本大者達十萬元，小者一千元，普通資本，以二萬元為多。至若範圍廣大之百貨公司，如先施、永安、大新、新新等，其資本均在數百萬元以上。本篇所述，乃指躉數批進，而零星售出之百貨商店而言。

百貨商店之進貨來源，大別之有二，為舶來品與國產品。舶來品係向洋行批購，或直接向國外廠家定購。國產品係向國內國貨工廠批進，或設廠自造，如汗衫及襪，上等等者多係外貨，其中下等者，則多向國貨廠家採辦，或本廠自造。其他貨品，亦莫不如此，或向洋商躉購，或向廠家批進，或則定製。言其銷路之貨品，雖花色繁多，但主要者，則為絲襪、線襪、汗衫褲、衛生衫褲、手帕、布傘、化粧品、及西裝附件等。因其經售之貨物，為一般人日常應用所必需，故該業之盛衰，視社會經濟繁榮與否而定。當民二十年前，該業營業，頗為興盛，蒸蒸日上。一二八後，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相迫而來，整個社會，發生經濟恐慌，該業交易，因之亦蒙受重大影響，一落千丈，市況蕭條，無以復加。迨廿五年秋收豐稔，始漸起色。

戰後，因人口之激增，消費力增大，市況形成畸形發展，該業營業，遂亦趨良好。迄至去冬，因物價節節上升之惠，存貨方面，無不大獲其利。然實際之銷路，除日用品外，其他奢侈品，去銷均見疲滯，蓋消費購買力之下降致之耳。本年以還，受生活程度之日高，大多市民，薪給所入，尚不堪謀生，故該業營銷，雖未見其衰落，然已停止繁榮矣。

四四、鐘表業

鐘表爲計時利器，今日公共場所，機關商號，莫不備置。即家庭個人，亦多購用。查該業之創設，推亨得利爲最早，迄今已有五十餘年。繼起者有美華利、慎昌、亨達利等家。迄今全市同業，計有六十餘家，就中較大者，爲亨達利、亨得利、中美、慎昌等十餘家。該業經營人士，以寧波幫佔優勢，約佔全體同業十分之八，蘇、粵幫則僅十分之二而已。組織方面，合資者多，獨資者少，資本普通多在四五萬元左右。

鐘表業營業，可分批發與門市而言。批發者，以訂購鐘表及其機件供同業之批購爲主要業務，與各經理鐘表之洋行，多有交易，瑞士之表，爲世界各國之冠，故該業採購，約佔十分之四五；次爲英、美、德貨。此外間有自創商標，或爲紀念事物，特擬專名，向國外定製者，亦復不少，如新生活表，孫總理表等是。營門市者，其鐘表多購自批發行家，鮮有直接向鐘表代理洋行訂購，蓋以資本短絀，規模較狹故耳。

鐘表業除門市銷售外，多與外埠同行，有營業上之關係，故內地鐘表業之隆替，輒足影響該業之批發行家。比年營業，以市況不振，購買力低落，銷售殊呈萎靡之狀態。惟戰前上期，業務則漸見起色。無如戰神降臨後，營業一落千丈。幸不久滬地市容，漸告恢復，而各地避難人士麇集，終而形成畸形之發展，該業亦受其惠，門市銷售，頗見興盛。惟外埠批發，以戰區之逐漸擴大，各地同行，變遷無常，交易寥寥。然自外匯統制之後，進口定貨，不及戰前。且以匯率緊縮，貨價扶搖直上，有存貨之行家，固已沾潤不少，即門市店家，亦多獲利。但今年來，因物價飛漲，人民生活感受威脅。鐘表雖爲計時利器，奈究非日常生活之必需品，除巨富階級購用外，普通人士，縱有此心，要非力所能從，故業務又呈萎凋之象矣。

元盛棉布號

地址 上海天津路全里五〇號 電話 九四四一三

質地堅韌 完全國貨
經久耐穿 各地風行



本號出品 色彩鮮豔
各種布疋 永久不退



時裝圖

註冊商標

新家庭

飛美人

繁華夢



出品

色斜布 納夫大紅布
納夫土藍色布
航空藍布
民族藍布
建華藍布



出品

絲光士林布 本光士林布
安藍布 各標準布
安藍布 各標準布
淺色士林布
深藍色士林布

四五、木器業

木器之製造，起源頗早。滬地是業之發軔，則在遜清同治光緒年間。向之木器製造者，係一種小木作，規模狹小，組織簡單，作場門市，一地兼營。迨有木器業之發軔，一般商人，設肆於洋涇浜，營業則集中於法租界紫來街、新北門一帶，兩地均以紅木作者著名。繼因業務發展，營業地址，推廣至南京路、北京路、四川路、虹口各處，普遍全埠。自歐風東漸，木器一項，亦有顯著之改革，式樣日新月異。於是從事該業者，為迎合潮流，蓄意於製造上臻於玲瓏巧妙，花樣上別出心裁，採取立體式，運用藝術，充分使木器美術化；此項木器之製造，謂之西式木器。當滬市未有該項西式木器製造前，南京路之惠羅、福利等洋商百貨公司，為適應外人之生活需要，均有出售。至光緒十四年，毛全泰木器號創設，是為西式木器業之首創者。繼之者為泰昌木器號。嗣後相繼設立者有水明昌、先施、永安兩公司之木器部及申泰等家。其蓬勃有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迨至今日，全市大小同業，不下二百家，北京路、同孚路，尤為同業集中之地點；戰前北四川路一帶，亦復不少。

木器業除較大者，設有工場，自行製造外，其他在需要木器時，多向小木器作場定製之。蓋普通木器號資本短絀，自設作場，力有未逮。反之，小木器作場不啻為該業之工場也。經營人士，以寧波幫居多，約占全體同業十分之六七；其他各幫，僅十分之三四。言其資本，多在萬元以下，其營業除應門市主顧選購外，大多雇員向富有之家或公司機關或外人方面前往抖擻。

戰後營業，戰域人民，流亡滬地，為數甚眾，彼等除細軟物件稍有攜帶外，所需木器傢具，均須購置，因此予該業營業以活躍之現象。惟至最近，此好景漸趨消沉。蓋其所用木料，大都為柳安、柚木、洋松、啞克、麻栗等，多由外洋進口；因外匯之緊縮，成本增高。而油漆及裝璜等零件，亦無不漲價，銷路因此不無打擊；反之，舊貨木器店營業，則臻旺盛，故該業多在緊縮政策下勉力維持中。

四六、陶瓷器業

滬市陶瓷器業，可分陶業與瓷業而言之。

先言陶器業。陶器工業在我國，以江蘇之宜興縣爲重鎮，該縣東南部蜀山及鼎山，皆爲著名產地。蜀山以製造茶具爲主；鼎山則以製造盆、缸爲要。滬市陶器之來源地，胥以宜興陶器爲主要，要亦地理使然也。查該業之經營最早者，允推江德記號，成立於前清光緒初葉。其後相繼開設，則有葛德和、鮑生泰、鮑鼎泰等家。而葛德和及鮑鼎泰兩家，且於宜興設窯自製。宣統年間，新泰、福康、陳鼎和、益大興等家，相繼開設。自是以後，同業頗有創立，而閉歇者亦不少。經二十餘年來彼此之結果，迄滬戰前，全市同業，約有三十餘家。

戰前該業之開設地址，大抵在南市一帶。經售陶器，以茶壺、杯、花盆、甌、缸、甌、罐、土甕爲主要。滬戰後，開設於南市之同業，以地屬戰區，紛紛在租界區內復業。因陶器爲居家所必需用具，在人口廣集情形下，去銷頗見活躍，一反戰前之萎靡情況，亦大時代下之幸運者也。

本年以還，滬地人口，稍見疏散，陶器銷售，已無去年暢旺氣象。但因來源困難，成本增高，故難在業務見遜之下，而交易價額較諸去年，殊無如何之減縮。最近滬市生活程度，日趨向上，陶器雖屬家用，然以購買力之衰落，業務情況，頗見黯淡之象。

至言瓷器業。發軔始於遜清同治末葉，當時開設者，寥寥可數。迨光緒年間，同業紛起。迄滬戰前，全市同業，經歷年來之動盪結果，亦有三十餘家，集中開設於南市民國路，新北門內福佑路、福民街一帶。經營者分鄂幫與本幫；鄂幫注重門市零售，本幫則以批發爲主要。組織十九皆爲獨資，資本自數千元至二萬元不等。營業方面，則販賣杯、盤、盅、碗、瓶、壺、匙及痰盂等爲主。其規模之較大者，兼營瓷製首像及大小瓷塑佛像等。

流戰以後，該業集中南市地域，淪為戰區，同業損失，殊屬重大，但較大者，均於戰事西移後，在租界區內，覓址復業，至今同業陣容，殆不及戰前之盛。且瓷器來源，向以江西九江及景德鎮產地為大宗。自戰起以還，長江封鎖，來源若斷若續，逆轉向粵汕採辦，然亦感困難。於是外貨得以乘時輸入，至今市上，琳瑯滿目之瓷器，多屬舶來，實大時代下有以促成耳。

言其營業，比年以來，因搪瓷器皿，興起競銷，頗受影響。且東省市場，曩時為主銷之地，亦以環境關係而喪失，故在戰前之業務，殊在平淡狀態中。戰後以滬地人口之集中，杯、盤、碗、匙，需求見殷，營業繁榮，前所未有。惜以瓷器來源困難，成本增重，亦屬表面之戰時景氣而已。迺者百物飛漲，售價雖多提高，但以居民受生活之脅迫，對日用品之購買力，已見其衰落。更因瓷器易碎，率多改購搪瓷器皿，求其耐用，此亦予該業以打擊者也。

優等國貨

註冊

商標

中孚

堅固耐用



四大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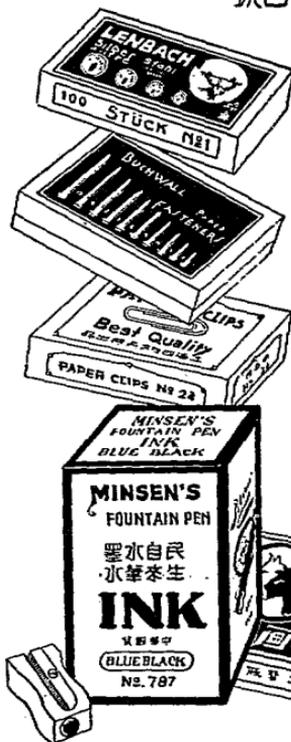
中孚自來水筆製廠

特種構造
安全裝置
吸力強大
墨量十足

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泗涇路口泰大樓
電話 一九一八
製廠 上海牛莊路北雲南路四至七號
電話 四九八五

育新實記文具社

地址上海棋盤街文通路二十五號
電話九〇六五四號



批發
教用品
監造
新文具

發售
中西文具
儀器用品
樂器玩具
繪圖用品
運動器具
膳寫用品
自來水筆
西式版封



申大染織公司

註冊商標

好鼎

大中

龍玉

司公織染大中海上

司公織染大中海上

司公織染大中海上



標商好鼎

商標 申大 完全

標商龍玉

FINE JEANS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標商大中
FINE JEANS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標商龍玉
FINE JEANS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本公司置
有最新式
布機五百
台，採辦
上等國產
紗線，織
造各種粗
布、細布
、細斜、
條、及紗
線、噴噴、
各種坯布
、質地堅
韌，條紋
勻淨，註
冊商標為
申大、玉
龍、鼎好
等牌，早
經行銷國
內外各埠
，銷量頗
鉅，如蒙
惠顧，竭
誠歡迎。

上海星加坡路五號 電話 三九二九九號 工廠

上海廈門路尊德里三十號 事務所

電話 九一五八號

第八節 文化事業類

四七、書業

吾國書業，歷史悠久，惟其躍進革新時期，僅百年內事耳。查遼清乾隆年間，所謂老書坊者，咸用木版印刷，出版經史子集等書，暢銷國內。同治年間，國內新興出版業，漸見萌芽。迨至光緒科舉已屆末路，商務印書館，首先宣告成立，開書業新法經營之先聲。而一般書局，亦羣由蘇州，移設上海。至是滬市書業，乃日形蓬勃，而成該業薈萃之地。民國元年，中華書局等先後開設，書業遂呈突飛猛晉之象。自後有世界、大東、開明、北新等維起設立。迄至滬戰前，全市書局，大小合計，不下七八十家之多，惟較大者，僅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北新、兒童、生活等數家而已。

滬戰以後，該業以環境關係，如商務、中華、生活等，均將總管理處分遷港、滬等地，以謀發展。而滬市原有範圍縮小，改爲分店。至其營業，亦以戰局之擴大，銷售頗爲打擊。職是之故，新書之出版，數量亦見減縮。就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正中六家言，新書之出版，自廿七年十月，至去年九月，計出一般用書七七三種，較戰前一年減少九〇四種。教科書一二七種，減少一一六種。大部書七三四種，竟減二、一六五種。若以上述三種併計，較戰前一年，總共減少三一八五種，於是可見該業新書出版之受影響爲如何矣。

因物價之高漲，紙張、印刷、裝訂、運輸以及其他種種費用，均已較戰前增加數倍以上。成本加重，雖售價比例上漲，但除教科書外，其他一般用書，以銷售狹隘，殊少盈利。故各家營業，困難倍昔，然其經營精神，不以環境關係而自餒，爲文化而奮鬥，殊堪令人欽佩。至在戰時期中，該業遭受損失，亦殊重大，一時尚難有以估計也。

四八、紙業

滬市紙業，頗爲發達，營業範圍，則各有不同。有售國產紙而兼售洋紙者，有售洋紙而兼營國產紙者，亦有國產紙與洋紙各自專營者，更有兼營顏料五金文具者。故其資本，亦大小不一，有數千元者，有十萬元以上者。組織方面，有合資、獨資。營業有門市、有批發。紙行專營批發本埠及外埠，紙舖則注重門市之交易。目下全市同業，不下二百餘家之多。較大者爲協慎、益記、裕昇昌、協盛昌、志達、新源昌、敬記、慎成祥等家。

紙之來源，因貨而別。洋紙來自瑞典、挪威、芬蘭，比國，德國等處。惟自去秋歐戰發生後，北歐紙產國，以來源困難，銷勢漸衰，日紙則多有輸入。而美洲紙亦以該業之紛紛訂購，進口不少，漸佔市場勢力。至國產紙除滬市造紙廠出品外，大多來自各省。如毛邊紙，連史紙，來自福建，江西。貢川紙來自福州之汀州，連城。玉版夾，臘光，毛六，毛泰，川連等紙，均來自福建。表黃，坑邊紙，元書紙，來自浙江之富陽，蕭山等地。黃燒紙，竹燒紙，來自浙江之餘杭，臨安一帶。白關紙，來自福建之關山地方，因名關山紙。夾川紙，來自四川之夾江縣。宣紙來自安徽之涇縣。桑皮紙，來自浙江之餘杭，富陽。奉史紙，來自浙江之鄞縣，奉化一帶。牛莊皮紙，來自牛莊。芸皮紙，來自安徽之貴池。毛頭紙來自河北之遷安縣。棉紙，來自貴州。皮紙，來自陝西之白河縣。雲皮紙來自湖北之鄖陽縣。廠黃，紅裱，來自浙江之富陽。版紙來自蘇州。總之，國產紙來源，以閩浙兩省佔最多數，其他各地次之。

紙之銷售，除銷於滬市報館，學校，印刷所，書局，帳簿作，工商廠號等外，全國各埠，亦頗不少。惟以洋紙銷勢爲盛，蓋國產紙直接多向產地採辦故也。至由滬市運銷南洋羣島之國產紙，殊屬不弱。○軍興以來，該業營業，以戰事關係，對內地各省之交易，頗爲減縮，市場集中滬地一隅。而國產紙之由閩、浙、贛等省運滬者，亦因運輸困難，不若昔時之暢旺。是故交易價值，均較戰前萎縮多多，僅數

維持而已。洎乎去夏，匯率暴縮，繼之歐戰重演，洋紙市價，飛黃騰達。例如白報紙，每令由五六元，猛漲至三十四五元。其他各紙，亦莫不然。是以稍有存貨者，無不得善價。更以囤貨風熾，投機洋紙者，頗不乏人，市價直線向上，造成空前記錄，互久而不墜。職是之故，均多盈利。本年以還，紙市受外匯之動盪劇烈，暴漲驚人，尤以五月二日，金融市場發生空前劇變，洋紙市價，再又激走滔天之漲潮，白報紙由三十五元而至四十元而四十四元而四十六元，至四十八元之最高峯。囤貨投機者，愈見其踴躍。厥後外匯突然放長，歐戰急轉直下，同業競謀脫貨，囤戶力圖出籠，市價遂見傾瀉，市況亦慮蕭條矣。綠港、越風雲緊張，浙閩口岸，加強封鎖，航運中斷，運往西南各省之紙貨，至是形同停頓；而滬地之銷勢，亦見呆鈍所至耳。且自洋紙價昂後，出版事業，因成本之增重，有改用土紙印刷者，有節減篇幅者，影響洋紙之消費非淺。而經營國產紙張者，業務得乘機擴張，惜以內地來源困難，仍未能代替在市場上之洋紙地位也。

精 痛 骨 衰 製

濕 去 風 祛 血 活 筋 舒

療 治 能 統 症 風 種 各

行 發 房 藥 堂 華 濟 北 橋 新 西 海 上

四九、筆墨業

滬市筆墨業經營，以筆爲主業者，多爲湖州幫；以墨爲主業者，多爲安徽幫。惟因筆墨使用，時有連帶關係，故業筆者常兼業墨，業墨者亦然，率以一爲主，一爲輔也。組織方面，獨資爲多，合資者少，公司則付缺如。資本普通在五千元左右，大者約十萬元，小者僅千餘元而已。

筆墨原料之來源，言筆料，分筆頭、筆桿二部。筆頭之毛，爲黃狼之尾毛、兔毛、羊之腿毛、及獐之脊毛，購自河南、山東等處，或向滬市皮毛行購進。筆桿係細竹所製，產於湖南省居多。至製墨原料，以松烟爲最佳，桐油烟次之，洋烟更次之。松烟來自徽州，桐油烟來自四川，緣該地皆有烟房專製。松烟係焚燒松木之烟灰，桐油烟則爲焚燒桐油之烟灰，洋烟來自國外，以美國居多。製墨所需之膠，來自廣東，故名廣膠，此外須加香料。香料有三種，最佳者爲麝香，次爲梅片，更次爲結片。麝香來自雲南，梅片來自廣東，結片則來自日本。膠與香料，皆由各處運滬。

按筆與墨均係手工製造。製造毛筆，先將皮毛割下，加以整理，然後製筆頭。筆桿本屬無色，有色乃係煉成。筆頭筆桿製就後，再合製成筆，修削筆頭，並由人工在筆桿上加刻字跡，至是即可出售。至製墨先將煙搗碎，篩成細粉，將膠溶成漿汁，加入煙中。煙膠兩物，須數量相等。製上等墨者，和以麝香，普通則用梅片。煙膠相和後，成軟固體，置入模中，加以壓力，取出後閱二三月，即成硬塊，由人工寫金字即成。

筆墨銷路，向以東北及河北、河南、山東與朝鮮爲大宗，各地均有莊客在滬收買。惟細品多銷本埠書畫家及江浙兩省一帶。戰起以後，因各地交通之梗阻，交易已非昔比。且因原料來價頻漲，迫於生產成本之增重，同業漲價，先後將及一倍，影響所及，營銷萎縮。在現階段下，筆墨雖爲文化用品，然因格於物價高昂，社會購買力，頭已減縮，節制消費，筆墨亦然。據業中人云，營業既多不振狀態，故同業僅維持開支，已屬難能可貴矣。

五〇、電影業

滬市電影院之發跡，始於逃清光緒三十四年。時西班牙人雷蒙斯，就虹口海寧路乍浦路角，興建虹口大戲院一所。旋繼設維多利亞大戲院于北四川路海寧路，（即後來之新中央）設備裝飾，較勝虹口。宣統二年，葡籍俄人郝斯佩，建築愛普虛大戲院。同時有意人老羅者，亦就北四川路演平劇之重慶戲院，改設為上海大戲院。民國三年，雷氏為拓展西區業務，在靜安寺路建夏令配克大戲院；而同年西人林發氏，原以經理各種影片租映為業，乃將海寧路鳴盛梨園，改組為新愛倫大戲院。民國四年，西班牙人古藤信，創設共和大戲院于民國路方浜橋，為市區有影院之始。民六年後，雷蒙斯氏又設萬國，恩派亞與卡德三戲院。至是滬地影院，為雷氏所獨霸。民十二年卡爾登大戲院成立。民國十四年，代理歐美影片租映之奧迪安公司，就北四川路建設奧迪安大戲院。同年，明星影片公司，為放映自攝影片起見，就中江亦舞台，改組為中央大戲院，乃開國人自營之先聲。民國十五年三月，雷蒙斯氏對手創各影院，擬租與他人經營，明星公司張石川，百代公司張長福，聞訊立起集股，承租其夏令配克、維多利亞、恩派亞、卡德、萬國五院，組織中央影戲公司，管轄各院。而夏令配克，轉租與愛普虛戲院主人郝斯佩經營，並改命維多利亞為新中央。又吸收平安、新愛倫、中華三院，共計八院，成為同業巨擘。自是以後僅有中型之影院興起。

民十九年，南京大戲院成立，建築宏偉，而內部裝飾有空氣調整機，為影院之首先裝設者。而繼起之大光明，大上海，亦競以院址建築宏大富麗堂皇是尚。民廿三年，金城大戲院開設，為專映國片之「頭輪」大戲院。迨至戰前，全市影院，分佈各區，共計二十餘家，為全國各埠影院最多者。

戰後因滬地市況之畸形發展，向來賣座衰落者，而今則座客常滿，提高座價，亦為常見之事，業務繁榮之至。近三數年來未有新影院之創設，而今頓有滄光、金門、平安、杜美等家之興起。而趨勢則極呈活躍之氣象。

五一、電台播音業

自無線電發明後，播音電台，即繼之而興。滬市之有播音電台，始於民十二年之奧斯邦電台，係國人張君投資，而假外商名義設立者。然不二月，即告收歇。繼之為新孚洋行電台；而六月後，則以結束。民十四年，美商開洛公司，為推廣無線電收音機，附設電台，除宣傳公司出品外，對國內外消息及滬地商情金融行市，兼有廣播。然以無工商業播音廣告費之收入，致開支浩大，不久亦停辦；於是亞美公司，接盤其機械，創設亞美電台。民十六年，南京路新新公司，設立新新電台。民十八年冬，明達電料行附設明達電台，是為該業發展時期。

自民十八年後，因受時代之推進，電台創設，風起雲湧。而尤以「一二八」後為最，蓋由于工商業漸多利用電台廣播為宣傳廣告也。據當時統計，民廿一年底共有三十餘家，民廿二增至四十家，廿三年底，竟達五十四家，是為該業之蓬勃時期。

民廿二年起，因不景氣恐慌，日見深刻，方趨蓬勃之該業，受工商業之凋敝影響，廣播宣傳，遂亦減少。廣播代價，亦步趨下跌。且交通部亦以滬地電台林立，電波混亂，為整頓起見，爰有取締之舉。並規定每日下午八時，全滬電台，須轉播中央電台之節目，是為該業之衰落時期。

洩戰以後，廿七年四月間，日方成立「無線電管理處」，通令各電台前往登記，致引起傳播風潮。旋經工部局出任調停，改變登記辦法，由各電台自動向工部局登記，而管理處再向工部局索取登記表，風潮遂告一段落，是為該業之掙扎時期。

自登記問題解決後，新電台又紛起設立，蓋市面畸形發展有以致之。迄今據查，全市電台，計有中、美、建華、友聯、新新、雷通、東陸、經研、明遠、大華、華泰、中西、亞開、兩友、新華、大來、大美、精美、航業、國華、新聲、利利、華興、大亞、天塘、大新、華英、好友、光明等二十八家，似將

回復年前蓬勃時期之趨勢，為該業之後興時期。

滬市電台之週年，自七二〇起至一三八〇止。其廣播營業，以假座于工商業宣傳廣告為主要。此外學術團體或本台，亦有廣播之節目。據計有學術、宗教、醫學、平劇、故事、評話、彈詞、話劇、蘇灘、歌唱、申曲、文書、文戲、戲曲、宣卷、滑稽、唱片、商情、星命、音樂等廿種。其廣播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以每四十分鐘為一單位。其代價收費，以下午七至九時為最昂，每一單位每月代價須七十元；至早上時間，月約三十元而已。戰後以滬地市況之畸形發展，工商業之廣播宣傳，紛至沓來，故各電台之承接播音節目，均呈應接不暇之勢，尤以下午以後至午夜時間內，工商業宣傳播音之唯一時間。因之，各台業務之收入，頗為良好。不啻黃金時代，實亦畸形發展現象也。然至今春，因同業之衆多，對廣播之招徠，不免競爭相攬，故小電台頗多興什之動盪。至較大者，其廣播營業之收入，亦僅維持開繳而已。

商標

註冊

超尋

國貨

上海中國金龍自來水筆廠出品

上海英租界四二八弄一號

第九節 其他事業類

五二、猪鬃業

猪鬃質堅且韌，兼富彈力，不易折斷，其受乾濕及冷熱之影響極少，故宜于製刷，而軍需亦有利賴。故用途頗廣。滬市該業，可分黑鬃及白鬃兩幫。前者多係常州人經營，同業約達百餘家；後者則以湖北人經營居多，同業僅有二十餘家。組織面方，十九為獨資，合夥殊鮮，公司更絕無僅有。資本大者約三四萬元，少者僅一千元左右，然大部份皆為小本經營者。

滬市猪鬃之來源，多為浙省金華、蘭谿等地，由該地客戶，前來抖售。至湖南、湖北、四川等省所產者，則委托當地鬃行，代為採購，而其銷路，多為滬市之製刷廠及出口洋行。該業每日下午，在廣東路品芳茶樓及怡園茶樓，設有茶會，目的在交換市價，探討市況，藉此更有買賣成交者。比年以來，海外各國，需要猪鬃，甚見殷切，故滬地出口，約佔全國十分之五六，然此皆採辦洋行向產區直接收購，而集中于滬地輸出者，其對於該業業務，並無如何之連繫。是故交易，保持平淡狀態。較大者每年交易，僅在三四萬元間，其他中小同業，則自一二萬元至數千元不等。揆其原因，一則滬地製刷業萎縮，所需原料，隨而減退。二因洋行出口，係直接向產區收購。三因若干出口洋行，定有另收辦法，一般散戶，無庸售與該業。是故營業之平疲，乃勢所必然也。戰起以後，猪鬃產銷，即受政府之統制，惟尚有運滬。廿七年九月後，則告斷絕，僅淪陷區域，稍有到埠，然為數有限。去年春初，川、湘所產猪鬃，改歸國營，集中輸出，由貿易委員會，會同中央信託局，儘量在各地收購，並保沿途兵險，由華西公司，担任製造漂白等工作，絕對禁止運入滬地。故目下該業業務，殆告停頓狀態中。短時期內，恐難恢復向日之情況也。

五三、油蠟業

滬市油蠟業，可分桐油與柏蠟兩種，茲先言桐油業。

桐油爲我國特產品之一，而以湘、鄂、川、浙等省所產爲最豐。外銷之油，集中于漢口，然後運滬輸出，故滬市爲全國桐油之集散大市場。戰前該業，開設集中南市裏馬路一帶。範圍較大者，爲沈元來，恆和，湧成，恆祥等家。戰後十九遷入租界復業，惟開業陣線，不及戰前之盛矣。

自戰事西移之後，滬市與漢地及浙省內地之交通，甚爲艱難，桐油來源，遂告減少。於是各油行經營出口貿易者，趨於休業狀態。即使稍有應市，亦惟其原有存貨是賴。廿七年五月間，政府以桐油不但爲主要出口之土貨，抑且爲現代軍需工業重要品之一，由貿易委員會實施統制後，集中香港輸出。對運滬桐油，須結售外匯，並予數量之限制。因之市上供不敷求，在此情形下，油價幾無日不漲。一般販運者，祇須有貨到埠，莫不估其厚利。而經營桐油行，亦以洋行出高價收買，戰前所存內銷桐油，因是得以善沽，獲利殊鉅。於是若干小規模桐油雜貨店，乃紛紛起而，在福州路及法大馬路等處開張營業，冀分其利，實屬畸形之發展也。但因現貨桐油之軋缺，及利潤之優厚，庸品桐油，應運而起，公開製造者，不下十餘家。而一般油商，亦樂予經銷，以其每件成本，不過二十元，與真正桐油價，相距甚遠，故利益之豐厚，尤非業外人所以想像也。是以油行業務，雖見減縮，而利益所獲，實爲平時所不及。

迨自去秋政府對桐油改歸國營後，滬地來源，已告斷絕，僅恃私貨稍有運來，然供不敷求，大多業務，僅恃其庸品桐油及蔴類等什貨爲挹注矣。

至言柏蠟業，僅祇七家，經營柏油，白蠟，洋蠟等爲主要業務。戰前開設南市各地，戰後則均遷入租界區內復業。惟柏蠟係內地所產。自戰事西移後，滬漢交通，即告隔絕。且滬市四郊，淪爲戰區，銷路亦告狹窄。故當戰後之初，俱感無業之可營。

自戰區擴大，浙省之杭，嘉，湖三屬，向銷該地一帶之金華，蘭谿，溫州，衢州等所產桐油，至是銷售無路，乃輪船改運來滬推廣，而銷售交易，亦隨之興盛。蓋昔在漢地採辦之江北及鎮江等處油戶，以長江封鎖，漢地油運，無法東下，乃趨向滬市運銷。惟而天生其封鎖，銷售驟落，但皂廢因平油椰子油價昂，既難拍油應用，而外銷亦廢。不可謂非寒翁失馬，安知非福也。至如白洋蠟，受滬川運輸困難，到貨稀少，故市況極順利，非往年所可比擬。惟自去年以運，蠟燭來源，已感困難，故其經營，亦隨時日而費苦心。以迄於今，到貨在若斷若續之狀態中。

關稅冊所示，本年一至六月，該地運之輸入，計斯希林蠟一千七百廿廿四公担，價值六萬〇五百〇五元；日本進口佔總額百分之七十。油蠟，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公担，價值三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荷屬印度佔進口總額佔百分之九十九。未列名蠟值四萬〇六百五十七元。以日本進口為首推，次之為美國。至拍油之輸出，則僅二十二公担，價值一千二百九十三元。

天工協記製針廠

註冊商標

天工牌

巧女牌

國人

首創

完全國貨



衣針

純鋼

原夫衣針一項
為日常必要之
品需用浩繁年
銷至鉅惟官輔
外貨供給國人
尚鮮致意於斯
也本廠為提倡
國貨挽回利權
計歷數年之研
究費若干之心
血爰有本廠之
設立出品精良
行銷遠及全國
久蒙各界樂用
倘祈
貴客採辦務請
認明商標庶不
致誤

天工協記
製針廠謹識

廠址 上海康佛路八十號

電話 八三二七四

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春耕里四十號

電話 九五〇一

五四、煙兌業

滬市煙兌業，即俗稱之煙紙店是也。戰前全市同業，數達三千四百餘家。淞戰以後，南市，閘北，虹口之同業，被迫停業者，約有一千五百家。惟就中實力較大者，則已遷至租界區內復業。迄今統計，全市同業，約二千八百餘家，而虹口，閘北，南市等處之復業者，尚未計入，可見租界區內該業興盛之一斑矣。

煙兌業之經營，頗有大小之分。大者業務：注意批發，小者則為另售，除兌換，煙紙為其主要外，舉凡日用品，文具，食物，藥品，香燭，女紅等百貨，應有盡有，包羅萬象，儼然百貨商店之縮影。然其營業重心，須視資本與地域而定奪。大抵人煙稠密之住宅區，銷售注重日常家用另售物品，而在商業繁盛區，則以兌換，紙煙為主要，間亦有附售獎券之類。

該業營業，以其出售物品，皆為輕便另呈，是以交易，多在分與角之間，整元少有。但其利潤，穩可得沾，不過高與低而已。一角之貨物，有時與一元之沾利同。例如一包捲煙，可沾一分，但有時整盒五十包出售，則僅二三分之利潤。昔日銅元流通市上時，其利潤率更有微不至以小錢計算者。今則銅元絕跡，市上流通，分為單位，於是其利潤，遂亦無形中提高至一倍以上。自淞戰以還，因人口激增，日用品之消費，需要孔亟，更以市貨之缺乏，無標準之行盤，可自行增減，卒致造成該業業務空前繁榮，而盈利亦破新紀錄，誠黃金時期也。

然自物價逐漸高漲後，滬市生活程度，日見維艱，居民對不必需之用品，無不力事撙節，於是影響該業另售者之交易，表面雖未顯見其如何慘落，然大勢所趨，已逐漸入減縮狀態。黃金時期，已如水流般之逝去矣。

五五、照相材料業

滬市照相材料業，肇始遜清光緒中葉。而歐美各照相材料製造廠之出品，最先傳入上海者，當推英國依爾福廠出品船牌乾片，初由西藥房經銷，供給本市各照相館。但斯時照相業尚未發達，銷行殊窄。迨宣統末年，美國柯達公司所出之柯達乾片，始銷入滬市。同時，租界內商業繁興，攝影事業發達，對於照相材料，需求日增。民元以來，遂有照相材料行之開設，專以銷售照相材料為主要業務。成立最早者，為日商千代洋行；繼之為華商新昌和記英明照相館。自民元至民十間，如比國極物廠，德國矮克發廠，法國羅密廠及葛爾摩廠所出之乾片，先後由各材料行訂銷，每年營業額不下三百萬元。

民十以降，同業續有成立。而各照相館，藥房，及百貨公司等，亦紛以經售照相材料為副業。民十五年以後，歐美各國照相材料廠，銳意改進，出品日精，如依爾福之仙樂藥片，極物廠之三角牌藥片，及德國矮克發，美國柯達，法國葛爾福火車牌軟片，紛紛運滬。自是軟片，不僅供照相館之需用，即一般團體及學校報館家庭等，亦多購備手提機。利用軟片，攝成底片，託由照相館為之沖洗。兼因滬市電影製片事業發達，各製片廠需求攝影材料浩大，是故每家貿易價值，竟能年達百萬元，而柯達、依爾福、矮克發等三廠，乘機擴充設分行於上海推廣矣。

民廿一年後，該業營業，漸趨衰落。惟以同業較少，尚無激烈競爭。迨後同業開設紛起，而經濟恐慌，日趨尖銳化，貶價競銷，殊見其劇。戰後之初，營業復見衰落。旋因戰區之擴大，淪陷區人民，須領通行證，於是所謂「派司照片」，驟見增加。各地原有攝影室，業務忙繁有加，而新創者更如雨後春筍。對照相材料之需要，尤其是底片，頗為暢銷。而後方各地，亦以辦理壯丁身份，須備照片存證，攝影業務，殊亦繁盛。故需要照相材料亦殷，該業交易奇旺。且自外匯暗市緊縮後，照相材料，以其虛屬舶來，售價拾級上升，執有存貨者，莫不善價而沽，獲利非淺也。

九豐染織廠

九豐牌



九豐圖



九龍牌



美人塔



九鐘牌



註冊商標

九九九美
豐龍鐘人
牌牌牌
塔國牌

出品種類

各種府綢 各種漂白條斜
各種粗布 各種被單斜
各種粗斜紋 各種絨布
各種呢絨 各種綢緞
各種貢呢 各種綢緞
各種貢呢 各種綢緞

本廠以提倡國貨為職志係
完全國人資本採用國貨上
等原料購備新式機器製造
各種呢絨布疋質料高起定
價低廉如蒙
惠顧請認明本廠註冊商標
庶不致誤

事務所
上海石路新昌里一二六號
電話
九五五四九號

廠址
上海星加坡路B字五四號
電話
二〇七九二號

五六、房地產業

滬市之地產業在民廿一年之前，曾實現一黃金時代。其原因除一般投機作用外，更因當時之工商業，確呈相當之繁榮。但此項空前蓬勃現象，轉瞬即為一二八之戰所毀滅。不久世界經濟恐慌，繼之襲來，更以白銀滾滾外流，國內金融，奇緊萬分，至是房地產買賣，更趨萎落，大有不可收拾之勢。迨廿四年冬，新貨幣政策施行，其頹勢始稍見挽回。

八一三戰後數月，以局勢關係，地產交易，沉寂一時。迨後秩序漸安，各地人民，集中滬地，人口膨脹，勝於戰前，市況遂呈畸形發展，於是房地產業，始又欣欣向榮，尤以公共租界中區西區最為活躍。蓋戰後若干工廠商號，均在上遠二區，復工復業。越界築路區，亦以其地小工廠紛紛創立，且臨時性質之寓所興建亦多。雖因種種關係，未可與西區相比擬，但其成交之地價，則多與戰前相仿。北區及東區，以環境關係，則無如何地產之成交。惟沿蘇州河及百老匯路，熙華德路一帶，因情形尚佳，地價約值估價七成左右。至法租界地產，蒸蒸日上，而以住宅區與工業區小型與中型房地產交易為活躍。又因人口激增後之居住恐慌造成嚴重問題，若干房產地商為適應環境需要，避免他日房屋不致過剩，而又不須墊本，化不生利之地為生利，並且更欲以平時擔負之地指，轉嫁於人，又可利用他人之財力，建築房產，期滿之後，收為己有，因之乃有代建房屋辦法之新興。此種代建房屋出租辦法，因能適合環境之需要，引起投機者流之仿效，致荒蕪已久之滬西或法租界西陸之土地上，不數月間已有不少精美住宅之出現。是以在廿七年地產成交，已較上年激增一倍，為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元。而去年復因大量之資金，由香港及南洋等處流入，地產之成交，更形旺盛，計為五千五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元。本年以還，地產交易狀況，一至六月，交易仍盛。每月平均為一千一百萬元以上。而四月份且突破一千五百萬元。然自五月份後，因外股風潮及投機市場之慘遭打擊，地產交易，則漸亦陷入萎凋之象矣。

五七、箔業

滬市箔業，滬、杭、紹、甬各地人士，均有經營。然其地位與勢力，則以紹幫爲首推，杭幫次之，甬、本兩幫又次之。開設以南京路虹廟及城隍廟爲集中地，他如小東門、大東門、西門，閩北及租界內，亦頗不少。該業資本，範圍大者達十萬元左右，少則亦自五六千元起。業務可分密幫、本街、批發、門市之別。滬戰之前，全市箔業，共有五十六家。在滬南閩北者二十二家，租界中三十四家，每年營業額，普通在五六萬或七八萬元，最大有數十萬元，甚至有一二百萬元者，最少亦在一二萬元。

滬市非製箔之區，故所銷之箔來源，盡爲浙省、杭、紹、甬所產。當民國紀元之前，甬箔獨佔。然自杭、紹箔產改進後，不但色澤美觀，質料上選，不易脫錫；而且售價低廉，極得用戶之歡迎，於是銷路逐漸發展。降至近十年來，竟盡奪甬箔銷勢地位。甬箔至是，遂告寥寥矣。滬市箔銷，除當地大量消費外，又爲外埠各地箔商之採辦區。但外省不重錫箔摺鏡，多焚黃白紙錢，間有焚燒毛竹片，故實際銷數，尚不逮滬市當地之鉅。就近十年之估計，每年少則六十五六萬大塊，多至九十萬大塊。而戰前一二年，平均約在八十萬大塊左右。營業總額，達七百二十萬元，實足驚人之數字也。

戰後，該業因戰事之損失，約在一百五六十萬元。戰區同業資方薄弱者，至是乃告收歇，約佔十三分之三。遷入租界覓址復業，則佔十分之七。目下據查同業家數，約有六十餘家，業務殊屬繁榮。蓋江浙漸來滬避難人士，平日素爲消耗錫箔之大主顧。而原在滬地市民，又未易其消費箔之心理，因之予該業以發展機會。爲空前所未有。因營業之畸形發展，引起杭紹箔業之覬覦，乃紛紛在滬設立分莊，專營批發，業務尤注意兜銷市內經售之香燭店、烟兌店，與往日派員在申地接洽者不同，故與原有箔業之業務上。不免受其影響也。然自去冬因蕭山告陷，紹地箔莊，頗多遷滬打箔，當地推銷，以免運輸之困難。但因原料點錫之節節上升，致箔產成本，亦急見猛漲，籍市售之提高，獲利均屬不貲。

五八、殯儀館業

滬市之有殯儀館業，遠在五十年前。首先創辦者，爲英人韋翰斯所設松茂洋行，但注重於西人殯殮，國人幾無問津。迨後美人施考脫創辦萬國殯儀館，似爲國人與殯儀館發生關係之先聲。因格於習俗，殯殮者稀。民十七年，陶養吾創設中國殯儀館，則爲國人從事該業之濫觴。而斯時社會人士，亦漸知利用殯儀館矣。民廿一年，上海殯儀館繼起。民廿四年，則有中央殯儀館之創設，至是該業已具雛形。

八一三後，滬地人口激增，以致居住擁擠，死亡率增加。一旦遇有喪事，困難重重，多假殯儀館以善後事，於是新設者紛起。計樂園、世界、大衆、大華、萬安、白宮、公平、公順、中華、保安，上天及聯義山莊等十餘家。蓬勃之象，可謂空前。然以同業既多，競爭招徠，勢所難免。職是之故，莫不以減低取費，便利喪家爲能事。因之業務方面，得呈異常良好。

抑有進者，戰後以滬地寄放靈柩之公所會館，均在市區四郊，或於戰時被燬，或以交通不便，靈柩未克厝葬，寄存處所，頗生問題。於是若干殯儀館，爲適應環境之需要，遂附設丙舍，以備喪家得就近寄存，一舉兩利，生財有道，殯儀館業，誠大時代下之幸運者矣。

因喪葬問題之不易解決也，更有與殯儀館業務近似之寄柩所出現。此項寄柩所爲戰後適應環境下之新興事業。首先創辦者，則爲國泰，繼之爲萬安。因寄柩擁擠，業務發達。於是不旋踵間，紛起開設。迄今據查，除國泰、萬安外，有永安、昌善堂、法華、平江公所、江寧公所、永錫堂、晉安、保安、松壽等十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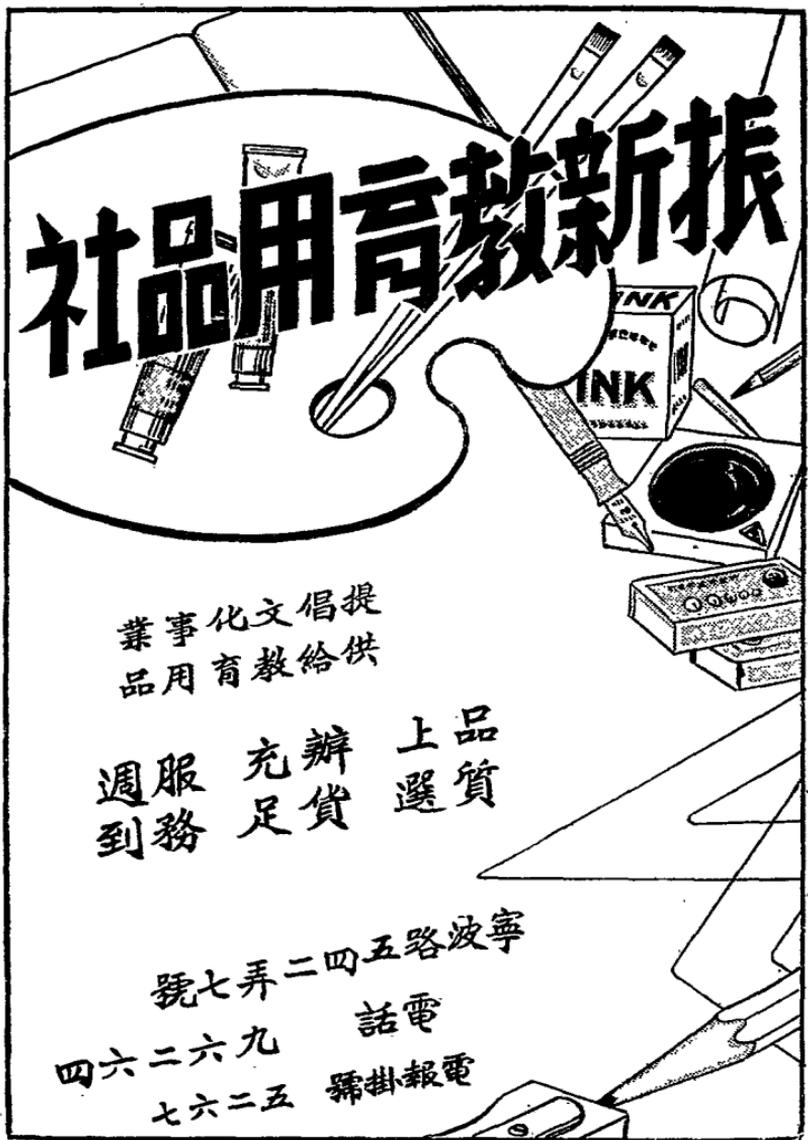
寄柩所之設立，既係風雲際會下而興起，故其取費頗有高低。大致以丙舍優劣而定標準，每年自四五十元至三四百元不等。但爲競爭寄柩計，甚有僅取一二十元，以示嘉惠喪家者。然其設備簡陋，固非所問矣。此外所謂飾善典之毒器公司，如中國、朱永年、永泰豐等家。亦以機會難逢，兼營殯儀館之營業。總之，戰後該業呈極度之蓬勃繁榮現象也。

振新教育用品社

提倡文化事業
供給教育用品

品質上品
貨真價實
辦貨充足
服務周到

寧波路五二四弄七號
電話 九六二四
電報掛號 五二六四



出品種類

呢貢直毛純

呢絨蘭法毛純

呢司力海毛純

呢花條毛純

呢味哈毛純

呢噠毛純

呢達華毛純

呢噠毛厚中

蒙令海

呢褲馬

呢裝軍

呢登爾參

呢厚平

呢貢直棉

大業毛紡織廠

大業國



製造廠
發行所

上海憶定盤路南曹家宅路八六號
電話 二 三 六 一 〇
上海北京路慶順里一六號
電話 一 一 八 五 六

第三章 工商法規

第一節 工業

一、工業獎勵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辦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上海之工商業

一六一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

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式樣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原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閱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著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

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則，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納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展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跳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予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事，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

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 製造各種電機；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 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成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六)製品種類；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朦朧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

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之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

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診全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五、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揚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標準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總足辦理完畢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包括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成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政報告書；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述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而一定時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標準及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六、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協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辦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內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品質高尚

精巧美麗

價格便宜

書寫流利



完全

國貨

新華自來水筆製造廠出品

上海西馬路二七三弄八號

電話 三三八一〇

(七) 租用公用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 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 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

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成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 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業主要職員之履

(三) 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出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備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鑛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

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鑛廠工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條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條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

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礦業，如左列各種：

- (一) 電氣；
- (二) 機械；
- (三) 化學；
- (四) 紡織；
- (五) 農產製造；
- (六) 採礦；
- (七) 冶煉；
-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獎勵，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礦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鑛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必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鑛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鑛場，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

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以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獎助，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專家特許給予獎助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廠鑛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鑛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八、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以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 紡織工業；

(三) 造紙工業；

(五) 化學工業；

(七) 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二) 製革工業；

(四) 金屬冶製工業；

(六) 陶瓷工業；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

一份；

(一) 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三) 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七) 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二) 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六) 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八) 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基地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三) 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

廠家並附圖說；

(六) 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八) 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二) 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四) 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 製造工程之概況；

(七) 設廠概算；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 全年收入

製成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 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一) 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二) 原料全部或大部分為本國產品者；

(三) 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 設廠計劃為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 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三厘至五厘。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僞方法賒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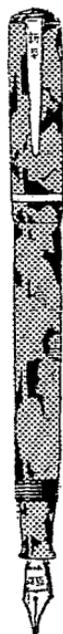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爲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全
國貨



上海華成綫廠

民國政府香港政府
註冊



商標

紅獅

本廠出品

二股至十六股各種股綫
木紗 寶塔筒綫
線球 統絲綫
花線 棕光綫
腊線 絲光綫
廠布 縛頭綫
代做紗線染色漂白絲光

紅獅線質柔軟堅韌尺碼準足
腊光潤澤廠布新穎花色齊備
早已著名社會膾炙人口毋待
自贊並蒙經濟部審查及格認
為確係完全國貨發給一等國
貨證明書第五四至五九號風
行全國通達無阻各界惠顧務
希認明紅獅商標庶不致悞

外埠分行

總發行所 北浙江路天津路源茂里二二號
電話四八五〇四六四四二四〇四

第一廠 開封路一三四號
電話四二六五七號

第二廠 海甯路克龍海路口八九〇號
電話四三九四一號

第三廠 徐家匯紅橋路一弄後胡家宅二號
電話七八八一八號

第四廠 徐家匯徐虹路七十五號
電話七八八一八號

星加坡 乞洛士街德德口A字四六號二樓

香港 油麻地白加士街八一號
電話五〇三三七號

海防 博社美路一一四弄四號

昆明 寶善街同德堆店東廊十六號

福州 南台梅塢花生弄八號

溫州 南門外虞師里六三號

甯波 東渡路四九號
電話一二七一號

外埠電報掛號 一號二號三號五號

中法大藥房

總店 - 上海北京路八一號
製藥廠 - 上海大西路七一號

本藥房創設迄今已五十載
完全為國人所經營自建七層樓
總店於上海北京路復設分店及
經理或分銷處遍及國內外除自
運各國原料藥材以國內廠方及藥
品之配製外更著意求取國產原
料研究探討陸續發明靈效藥品
料凡五百餘種並鑒於製藥事業
之重要特拓地餘餘故建築製藥
廠於上海大西路延聘專家加意
啟運現已由仿製而進於自製所
以期於杜絕漏卮而挽回利
權也邦人君子幸毋致之

THE TONIC FOOD-REMEDY
Samafactor
FOR NERVOUS AND BODILY WEAKNESS

賜爾福多

延年益壽粉

「賜爾福多」採取高價蛋白質乳酪
素，與有機磷酸鈉所煉製，乳
酪素極易消化，雖胃腸虛弱者，
亦能吸收，而達滋補全身之目的
，有機磷質為神經組織之主要成
份，能促進神經細胞之再生，增
進神經機能之活力，故歷經多數
臨床醫師之實驗應用，公認為神
經衰弱，貧血與一切虛損之唯一
滋補劑，應用於神經系衰弱，如
長夜失眠，頭昏腦脹，不思飲食
，精力疲乏等症，功效甚著，對
於病後衰弱，貧血萎黃，發育不
全，未老先衰等一切虛損，尤著
卓效，老年人常期服用，培本補
元，生精益髓，確有延年益壽之
功。



艾羅補腦汁

風行四十餘年 唯老牌 神經大劑 補腦 健腦 生精 補血 功效卓著

第二節 商業

一、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製造或加工業；

(三) 出版業；

(四) 兌換金錢業或貨金業；

(五) 出廠業；

(六)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七) 倉庫業；

(八)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九) 居間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

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

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整齊明瞭之方法用通行

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

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法於戰前公布；但為便利參考起見，特錄入。

附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

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

遷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

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

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業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

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登記證遺失時，

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

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	登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記
據商人	證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住址	
所在地	
(某某省某某縣) 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鈐官長印	所在地	出資種類 及數額	名合夥人 姓名住址 或其姓	主體人 姓名住址	資本	營業	商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鈐官長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住本人 姓名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鈐官長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法 庭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上海之工商業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鈐官長印	經 理 或 代 辦 權 限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業 主 人 姓 名 住 址	登 記 人 或 代 辦 商 之 姓 名 住 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一九五

二、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法為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為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第四條 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應補繳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日新盛棉布號

本號開設上海法租界三茅閣橋南境巴有橋八餘載採辦各樣棉布疋頭行銷各埠譽卓著母待替速近來出品之布色花布各色洋紗各色沖素綢花樣繁多貨色精良顏久不退色如蒙願請認明註冊商標庶不致誤

游泳團

桃花美

註冊商標



小地姑
馬地球
明註冊商標

九游跑

日泳狗

九九

威新



牌球明



註冊商標

華清春
明呈飛
慶賞團舞

貴桃子

花美圖

跳聚

舞蜂



圖蜂聚

地址上海法租界大馬路一六六號

電話四六六四八 三六六四八

恒豐印染織工廠

事務所

上海北無錫路
瑞興坊三號
電話九二六〇七

商標



九

總廠申廠

寧波南門外
上海馬路八百卅號
電話五九〇六

本廠出品 各種布疋

註冊商標

九恒圖
金榜樂圖
仙樂圖
鳴晨圖
五子奪魁

衛身圖
健鹿圖
福敵圖
無敵圖

出品一覽

標安色布
安色布
各色斜紋
印花嗶嘰
印花子貢
印花麻紗
各種印花布疋

各種裁布
納夫士林
各色陰丹
印花直貢
印花裁布
印花府綢
印花全

花質經久
地色鮮豔
堅韌耐用
色退不退

三、修正商標法

按我國商標法公布于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商標法施行細則于二十年一月六日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條文，廿六年十月十九日再修正條文，茲所編入者係現行修正商標法暨再修正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于紅十字會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準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于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并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秘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

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辨，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

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附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條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

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證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總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樣，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詞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預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及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
每件銀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每宗銀二元
- 十四 請求查閱書件
每宗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於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華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於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於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鋁銻及其半製品類、鍍或其製造物及其

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鎢鎢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及其做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漚膏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珐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焰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槍類、花焰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羽毛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燃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綉品及縷帶繫絡。

綉品類、花邊類、縷帶繫絡類、編摺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中鈕及其他服飾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份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果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葉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械、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鎗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辨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節 稅收

一、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說明

(一) 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二) 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註) 計算出口貨物躉發市價時，毋庸減去所納之地方雜捐。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價值有關之其他各種物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

九〇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製造肉	從價	三分之七〇五	(甲)狗皮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六〇〇〇	(乙)山羊皮(猪皮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丙)旱獺皮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一	骨(鹿骨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丁)權皮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二	牛皮膠	百公斤	一〇九〇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三	牛角	百公斤	〇九六〇	(己)灰鼠皮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四	鹿角	百公斤	五九〇〇	(庚)黃狼皮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五	老鹿茸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辛)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六	嫩鹿茸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已製成皮貨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七	麝香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未列生皮名、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八	介殼、蠟殼	百公斤	〇三五〇	(甲)熟皮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一九	水牛筋、牛筋、虎筋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二〇	牲油	百公斤	二〇〇〇	魚介、海產品		
二一	製物產蠟			海參	二八	
	(甲)白蠟(蟲蠟)	百公斤	六〇五〇	(甲)黑海參		三、八〇
	(乙)黃蠟(蜂蠟)	百公斤	四〇三〇	(乙)白海參		三、一〇
二二	未列名動物品	從價	百分之七〇五	魷魚、黑魚	二九	二、六〇
二三	生皮、熟皮、皮貨			乾魚	三〇	二、〇〇
	乾、濕、醃、鹽未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魚膠	三一	五、四〇
	(甲)生牛皮	百公斤	二〇〇〇	魚肚	三二	七、五〇
	(乙)生豔牛皮	百公斤	三〇七〇	鹹魚	三三	〇、七一
二四	粗硝熟牛皮(鈹監硝成之皮鞋底在內)	百公斤	四〇四〇	魚皮(鯊魚皮在內)	三四	四、〇〇
二五	已硝硝或未皮貨未製成者			淡菜	三五	四、〇〇
				蝦乾、蝦米(碎 未不在內)	三六	二、九〇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碎蝦米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四九

玉蜀黍

小米

米、穀

(甲)米

(乙)穀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荳餅

(乙)椰子餅

(丙)花生餅

(丁)菓子餅

(戊)其他

三八

三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四〇

荳
大荳(黑荳、青荳、白荳、黃荳在內、白藥荳不在內)

百公斤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五

四一

盤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〇・四五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〇・四五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五

雜糧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六

蕎麥

百公斤

〇・三九

四七

雜糧粉

百公斤

〇・四五

四八

高粱

百公斤

〇・三九

六二	荔枝乾	百公斤	二・二〇	七七	桂玉	百公斤	二・三〇
六三	乾桂圓	百公斤	一・九〇	七八	桂皮	百公斤	〇・五七
六四	桂圓肉	百公斤	二・八〇	七九	茯苓(整、片、塊)	百公斤	一・八〇
六五	檫桤			八〇	肉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鮮	百公斤	〇・六九	八一	良薑	百公斤	〇・六〇
	(乙)鹹及製造	百公斤	一・二〇	八二	人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六	橘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三	甘草(碎甘草在內)	百公斤	二・八〇
六七	核桃仁、核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四	肉苳蔻	百公斤	九・六〇
六八	未列名菓名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五	陳皮、抽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鑿製及罐頭果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六	大黃	百公斤	四・八〇
	(乙)蘋果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九	油 臘	百公斤	二・〇〇
	(戊)柿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九〇	荳油	百公斤	二・〇〇
	(己)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九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一・八〇
六九	華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九二	薑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〇	碎八角	百公斤	〇・九六	九三	萹藤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一	八角茴香	百公斤	二・〇〇	九四	椰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二	檳榔	百公斤	〇・九三	九五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三	檳榔衣	百公斤	〇・六八	九六	藤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四	樟腦	百公斤	五・六〇	九七	胡麻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五	砂仁	百公斤	四・四〇	九八	蘇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七六	白芷蔻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菜油	百公斤	二・〇〇
	桂子	百公斤	三・二〇	九九	芝麻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一	桐油	百公斤	四・一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三	柏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四	樹膠(漆油)	百公斤	二・六〇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百公斤	〇・五六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在內)								
一〇六	杏仁	百公斤	〇・八〇	一二二	紅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七	蓖麻子	百公斤	二・八〇	一二三	磚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八	椰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二四	綠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九	藤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二五	茶末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〇	蓮子	百公斤	二・六〇	一二六	毛茶(茶經烘焙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一	胡麻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二七	花燻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二	瓜子	百公斤	一・七〇	一二八	茶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三	蘇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二九	茶梗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四	菜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一五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百公斤	〇・八八		茶筴				
一一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一	雪茄烟、紙烟				
	酒				(甲)雪茄烟				
一一七	酒及藥酒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每支值過國幣八十元	千	六二・〇〇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二)每千支值過國幣四十元	千	三一・〇〇		
	(甲)啤酒				(三)每千支值過國幣二十元不超過四十元	千	一五・五〇		

一四〇	未列名乾蔬、鮮、鹹、菜蔬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五七	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〇・六九	一四一	乳屬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八・一〇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七	金針菜	百公斤	一・八〇	一四三	醬油	百公斤	一・五〇
一三六	蒜頭	百公斤	〇・二五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一三五	(甲)黑木耳	百公斤	五・七〇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四	未列名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三	茶絲	百公斤	八・三〇	一四六	整根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三二	茶葉(茶葉在內)	百公斤	八・三〇	一四七	竹筴、竹葉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每五萬支值過四幣	五萬支	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每五萬支值過四幣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燃料		
	(三)每五萬支值過四幣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	炭	百公斤	〇・二一
	(四)每五萬支值過四幣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	煤(煤及煤屑製磚在內)	公噸	〇・五二
	(五)每五萬支值過四幣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	焦炭、焦煤	公噸	一・二〇
	(六)每千支值過四幣六元或以下	千	三・一〇	一五二	柴	百公斤	〇・〇五
	(七)紙烟				膠		
	(一)每五萬支值過四幣八百元	五萬支	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	膠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每五萬支值過四幣四百元	五萬支	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	藤片	百公斤	一・一〇
	(三)每五萬支值過四幣二百元	五萬支	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	藤條(藤心在內)	百公斤	〇・六〇
	(四)每五萬支值過四幣一百元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	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每五萬支值過四幣五十元	五萬支	一〇〇・〇〇		木材、木、及木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每五萬支值過四幣二十五元	五萬支	五〇・〇〇	一五八	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每五萬支值過四幣十元	五萬支	二〇・〇〇				
	(八)每五萬支值過四幣五元	五萬支	一〇・〇〇				

一五九 裨、柱、舵襟(經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圍)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經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一六〇 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一 柚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棹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紙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 從價 三。四〇

過圍幣三十三圓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 從價 一。六〇

幣十五圓不過三十圓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 從價 〇。九〇

圓幣十五圓或以下

一六七 紙箱(紙箱製幣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八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紡織纖維

一七〇 家整爾(同宮爾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一 潤登爾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三 野登爾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三 棕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絲棕 從價 一。七〇

(乙)生棕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上海之工商業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百公斤 〇。九六

一七六 山羊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七 火麻 百公斤 三。五〇

一七八 藤藤 百公斤 一。九〇

一七九 苧麻 百公斤 二。九〇

一八〇 同宮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二 灰絲(廢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廢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四 廢絲(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六 綿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七 駱駝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八 山羊羊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九 綿羊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繩、索、鋼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一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二 棉針織品、非燒光 百公斤 一三。五〇

(甲)棉針織品、非燒光 百公斤 一三。五〇

(乙)絲針織品、全部或一部 百公斤 二九。〇〇

分燒光或絲光線製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純毛棉或毛夾製針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三

一九三	捲軸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單	〇・〇九	二〇三	細夏布	百公斤	九・六〇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一九五	棉紗			(乙)每公分經線過三十六線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不過十七支	百公斤	五・〇〇	二〇四	綢緞		
	(乙)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百公斤	五・七五	(甲)蠶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七・五〇	(乙)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舊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七	花邊、衣飾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戊)人造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八	苧麻紗、線	百公斤	三・九五	(己)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九	絲紗、絲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五	繭綢	從價	七・五
二〇〇	未列名紗線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毛紗、絨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毛或毛裏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火蘆或火蘆夾棉	百公斤	二・四〇	
二〇一	疋頭			(丙)洋棉袋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棉布			(丁)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所用棉紗全條不過十七支者	百公斤	五・〇〇	其他紡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所用棉紗全條十八支至二十支者	百公斤	五・七五	棉紗、棉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所用棉紗全條二十支至三十五支者	百公斤	七・五〇	毛毯棉毛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所用棉紗三十五支以上者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兼蘆袋、火蘆袋、洋袋袋	百公斤	一・六〇	
	(戊)其他			(甲)新兼蘆袋	百公斤	免稅	
	按所含粗細棉紗之成分比照前四項稅率征稅			(乙)舊兼蘆袋	百公斤	免稅	
二〇二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百公斤	五・七〇	(丙)新火蘆袋、洋線袋	百公斤	二・六〇	
				(丁)舊火蘆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免稅	

二一〇 毛巾 百公斤 九·七〇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地毯及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二 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百公斤 一·二四

(甲)麻棉紗(同上)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

第三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二一四 礦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五 錳 (甲)生錳 百公斤 一·五〇

(乙)純錳 百公斤 二·二〇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扭扣 百公斤 一五·〇〇

(乙)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丙)釘 百公斤 四·九〇

(丁)絲 百公斤 四·五〇

(戊)黃銅 百公斤 八·四〇

(己)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七 他國錢幣(限制運輸)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三·九〇

(甲)錠、塊 百公斤 五·九〇

(乙)條、片、釘

(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九 鉛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〇〇

(甲)塊、條 百公斤 一·五〇

(乙)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其他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二二〇 水銀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二二一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箔 百公斤 一·〇〇

(乙)錠、塊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其他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二二 銻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白鉛 百公斤 一·四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三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玻璃及玻璃器 百公斤 三·一〇

料手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五 染色或無色料珠 十平方公尺 〇·四〇

二二六 玻璃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七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二二八 磚、瓦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九 水泥 (桶)一七〇公斤 一·五〇

二三〇 大理石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一 磁器、瓦器、陶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二 搪磁器、号泰藍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三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第四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三四 青礬 百公斤 〇・三九
 二三五 明礬 百公斤 〇・一八
 二三六 信石 百公斤 一・八〇
 二三七 中國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八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三九 礬(尿酸鉀)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〇 雄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一 松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二 家用及洗衣肥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三 香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四 礬(尿酸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五 火酒 公升 〇・一三
 (甲)普通 公升 〇・一三
 (乙)改性 公升 〇・〇六五
 二四六 生漆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七 未列名化學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印刷品
 二四八 書籍(廣告品、譜、卷軸、日記本、訂裝未裝
 鋼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板、製造鉛字及照像

之模板、古書畫、卷軸在內) 免稅
 二四九 圖書、圖表(海國地圖在內) 免稅
 二五〇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二五一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雜貨
 二五二 草帽靴及草帽 百公分 二・七〇
 二五三 蠟燭 百公分 三・三〇
 二五四 蜜餞、糖菜、糖食 從價 三・〇〇
 二五五 容器及包裝用品 免稅
 二五六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五七 扇

(甲)羽扇 百 二・三〇
 (乙)細葵扇 千 二・一〇
 (丙)粗葵扇 千 一・一〇
 (丁)紙扇 百 〇・二・二
 (戊)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八 爆竹、炮火 百公斤 三・一〇
 二五九 石膏 百公斤 〇・二〇
 二六〇 髮網、髮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一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二 神香 百公斤 二・三〇
 二六三 花、茶、漆器(用雲
 母環嵌者不在內) 百公斤 一・二〇
 二六四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二六五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百公斤 三・九〇

(甲)安全

- (一)甲種、金體長四八闊三四厚一六公厘、每金枝 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 (二)乙種、金體長五九闊三八厚一八公厘、每金枝 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〇・一〇
- (三)丙種、金體長五九闊四〇厚一八公厘、每金枝 數一一五至一二〇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四・〇〇

- (甲)甲種、金體長四八闊三三厚一四公厘、每金枝 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二・六〇
- (二)乙種、金體長四五闊三四厚一六公厘、每金枝 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 (丙)散裝 單位(六〇・四八公斤) 一二・五
- 草蓆、蒲蓆 從價 百分之七・五
- 地蓆 從價 〇・八〇
-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免徵轉口稅辦法

- (一)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逾一年期限時，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甲種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 (二)由商人取具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關認可之銀行之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清付稅額。
- (三)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價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照補繳轉稅，或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准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

- 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准予刪除。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點印花二角。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併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為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表

(按：此表係根據印花稅法，並參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所製成，並非官方公布表式。)

種類	性質	質	稅	率	負責貼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	印花	以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三、賬單	四、支票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據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或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以行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價證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給出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者貼印花四分滿三元者貼印花六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四分滿一元者貼印花六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四分	每件貼印花四分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支取票暫行者免貼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單匯單信票等

<p>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四角</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出提單據免貼</p>	<p>租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單之單據皆屬之</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八分</p>	<p>立據者</p>	<p>貼</p>	<p></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或代客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凡關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等項均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用生時效力時應即貼如用暫代單如起過其限期此項暫代單應照保險單貼用</p>
<p>十四、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單以取償以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計不及四分者亦以一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計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千元計 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六元為限</p>	<p>立據者</p>	<p>貼</p>	<p>印花</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計不及四分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貼</p>	<p></p>
<p>十六、承據單項</p>	<p>凡承項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項價目每一百元計不及四分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貼</p>	<p></p>
<p>十七、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之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計不及四分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已逾期一年而不能證明股票貼用印花</p>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立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至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股票簿等如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則用印花訂立資本額貼用印花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者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廿一、授產遺產或折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項訂於身後由各關係人或共同議定分出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份金額未滿五十元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遺囑或分家書等折產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廿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廿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廿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項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但每張修理所取之費或担保元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掛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士各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元但司機等入取執照助產生看護生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記證檢定小學校員證書教員受試檢科日成績證書免貼	可證照等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二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物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四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貨物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卅二、關於營業之證書	凡屬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執照印花四元其他營業執照每執照印花二元但貼印花一角一換者每照印花一角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士各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卅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得獵槍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卅四、承領或承租之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卅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每張貼印花四角船舶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併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處處罰鍰三倍，改為六倍。

四，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金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金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對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此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比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稅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所每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待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能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部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追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

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行份計算其所得額，準

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

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存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

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營業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

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規定：

(一)第一類甲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又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當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井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除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被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罪鐘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按：此項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業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令修正公布。茲為便利查考起見，特將此項施行細則完全刊錄。

五，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修訂

(一) 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甲)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乙)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四) 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五) 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送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送達原納稅人。

(六) 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七) 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八) 各省市由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指定一分庫經管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九) 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管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匯寄經付退稅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匯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十) 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分庫。

(十一) 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

(十二) 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十三) 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十四) 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

得稅事務處存核。

(十五)本辦法於呈經核准後施行。

六，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所得稅總事務所命令頒布施行

(一)各省境內無固定牌號或臨時販銷貨物之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每次營業開始時，應向當地所得項徵收機關，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丙項規定，徵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普通商號，如臨時運銷特種產物，而不在其本號之營業場所銷售者，均應於每次營業開始時，遵照前項規定申報登記納稅。

前項商號對於臨時運銷特種產物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如併入商號本身營業總收入內計算者，其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五項之規定，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三)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

(四)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到達收貨或銷貨地點時，應向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報告其所投入收售貨物之行號及其地址。

(五)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在申報所得額本經核定時，所有各種有關簿據均應保存，必要時該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得提取備查。

(六)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移運貨物，如遇查驗時須出登記證呈驗。

(七)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對於前列各條規定事項如不遵辦，或所報不實者，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分別情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各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一)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未互為劃分，實際上如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仍應合併計算。

(二)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阻，簿收散佚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三)分支店全部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四)本店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五)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淪於戰區之分支店基金，以其餘額為資本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六)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七)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獨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實損失甚鉅者，得提出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緩徵。

(八)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事平定後，再與曾淪戰區之分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九)各辦事處對於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課徵之營利事業，應另備登記簿，以為將來辦理退補之稅查考。

八、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三)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第五條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明，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

前項罰金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免稅。
-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美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能，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劃計算徵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調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 (一) 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保險費；
- (三) 合法損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致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期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九、過分利得稅計征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財政部公布

(一) 凡依廢曆結帳各營利事業，其二十七年份之利得，不及二十八年份之大，稅級高下懸殊，經納稅人

聲請分別計算時，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廢歷年底共四十九日間之利得稅額，得按照其廢歷二十七年應課利得稅額之三百六十五分之四十九計算課稅。

(二) 其廢歷二十七年份竟無所得，或獲利不及過分利得稅課標準者，經納稅人聲請，應據案查實，免予加徵十分之一。

(三) 其廢歷二十八年份獲利，不及過分利得稅課稅標準，而廢歷二十七年份獲利，已及課稅標準者，應依第一項補充規定，單獨計徵其四十九日之利得稅。

文 化 自 來 水 筆

文 化 先 鋒

國 僑 光 榮



(六 大 優 卓)

- 1 質料高貴
- 2 構造精良
- 3 式樣美觀
- 4 裝配新穎
- 5 書寫如意
- 6 吸水便利

上海文 化 自 來 水 筆 製 造 廠 出 品

上海新開路四九二一號

白 鹿 路 六 十 七 號 行 所

電話三六三〇

電話九四七六

第四節 結匯

一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月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進口商經營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核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攤費。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核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 申請書式

(一) 申請人(字號)

(二) 用途：

(A) 稅則號數；

(B) 貨物品名；

(G) 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三) 請購外匯幣別金額：

(A) 幣別金額；

(B) 需用日期(或開領用狀日期)；

(C)何國出品；

(D)數量或重量；

(E)價值；

(F)起運口岸及日期；

(C)匯文處所。

(四)證件。

(五)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附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備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法幣交付銀行，取得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併將原送之批迴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交原申請人向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定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申請書後，即將原交法幣送還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原銀行，但該項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回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完全
國貨



二、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頒行，現已廢止

(一) 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結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 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記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三、貨物轉口辦法

(一) 由起運地之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證書，填列所需原料之用途數量等項，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發給准運單，并按月列表報部備案。

(二) 報運轉口須持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向海關報運。

(三)報運轉口之貨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補繳外匯外，并受行政上之處分。

四、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貿易調整委會訂

(一)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三)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裏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裹仍須照章結售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四)如包裹不能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限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兩個月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五)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寄件人取回證照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五、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財政部貿易會公布；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財部核准，同日施行

(一)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繳足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上所載外匯數額(即全部貨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

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給外匯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覓有買主而尚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給外匯手續：

(一) 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

(二) 銷售時之貨量，確因耗失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

(三) 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三) 本會駐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

(一) 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覓之買主出售；

(二) 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

(三) 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並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介紹由富華公司收買。

(四) 本會駐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 本會駐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經審核確實，應即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經第三條之手續者，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 本會駐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得之外匯。

上項限制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後匯，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便本會查對。

(九)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該詳填「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財部頒行

(一)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逾一年期限時，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政府統銷貨物專用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二)由商人取具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關認可之銀行，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清付稅額。

(三)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洽定轉運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價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應照補轉口稅，或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准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七、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 凡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其售結外匯數額之核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核定售結外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辦理，在貿易委員會未設機關之地區，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辦理；

(三) 商人申請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向銀行領取空白「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全份，將書中規定各項，除「售出價目」及「申請售出外幣數目」兩項外，逐一按實詳填，送交前條所列機關或銀行。

(二) 出口貨物若為豬鬃、羊皮、腸衣等品級複雜之貨物，應或附繳「花色單」一或三份；

(三) 出口貨物如係拋定貨物，應附繳有關拋貨各項證件。

(四) 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核結外匯依下列之標準：

(一) 售價已定者，依照其售價九折核定之；

(二) 售價未定者：

(1) 凡經香港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香港查報行市九折核定之；

(2) 香港無法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當地市價加運往香港之運費，雜繳捐稅（轉口稅及出口稅不計入），保險費（兵險平安險），及什一毛利，以法價（一〇四五）折合港幣後九折核定之

(五) 查報物價辦法如下：

(一) 香港行市，由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各負責查報。

(1) 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及其包括之各子目，依照品級逐日分別調查其行市，按週列表，用

(四) 外匯數額核定後，應辦下列手續：

(1) 將外幣貨值總額及外幣單價填入各書正副本之「售出價」，將核定外匯數額（即售出價目之九折）填入各書正副本之「申請售出外幣數目」欄中；

(2) 於各書正副本上，加蓋審核數額式樣另附）；

(3) 如有花色之貨物，應將花色詳載於「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上，或粘附花式單，加蓋騎縫戳記，註明「附花色單」字樣。

(4) 如係拋定貨物，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並須各書正副本及繳證件上，加蓋拋貨戳記；

(5) 將商人所交「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連同證件完全發還。

(七) 除香港外，如有其他海外市場，成爲我國出口貨物交易地點時，經財政部核准後，該市場之行市，亦得作爲核結外匯之標準。

(八)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八、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九、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一)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結匯在國內轉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

(二)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

(三)已結外匯貨物，尚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者；

(四)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五)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國外口岸，轉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目的地者；

(六)因交通阻滯及其他原因，結匯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

第二條 政府易貨機關，購進已結匯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憑專用准用單報運出口外，其餘仍應持憑「承購外匯證明書」照章報運。

第三條 已結外匯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運貨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證明文件，與買主聯名，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運轉結匯手續。

第四條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價值以外幣支付者，仍應將售得外幣，售結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第五條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之後，其當地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應照出口貨

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結匯價，惟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第六條 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繳驗原「承購外匯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憑件，以備查驗。

(一)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原來經辨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屬於第一條第三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發生該項情形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堆棧或運輸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三)屬於第一條第五項情形者，應繳驗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四)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驗該項貨物滯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外匯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印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 (一) 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二十四種：計
- (一) 桐油；
 - (二) 豬鬃；
 - (三) 牛皮；
 - (四) 茶葉；
 - (五) 蛋品；
 - (六) 礦砂；
 - (七) 棉子；
 - (八) 羊皮；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十) 羊毛；
 - (十一) 蠶絲；
 - (十二) 金絲草帽；
 - (十三) 頭髮；
 - (十四) 芋藤；
 - (十五) 腸衣；
 - (十六) 棉花；
 - (十七) 花生；
 - (十八) 芝麻；
 - (十九) 烟草；
 - (二十) 木材；
 - (二十一) 竹；
 - (二十二) 杏仁；
 - (二十三) 鴨毛；
 - (二十四) 獸皮、鹿、狼、狐、兔、獺
- (二) 為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淪陷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 (三) 無中交二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其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
-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 (五) 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布之。
- (六) 凡貨物運往淪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一) 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人、數量及用作原料國或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整委員會憑保證書發給准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二) 憑准運單向海關報關出口；

(三) 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貨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附出口應結外匯貨品名稱及稅則號列對照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貿易委員會公布

- (一) 桐油一〇一；
九，二〇四，二〇五，一八〇至一八四，二一
二；
- (二) 豬鬃(包括馬鬃)二，五；
(A) 二一二；
- (三) 牛皮二三，二四，二七；
(B) 一八六，一九六。
- (四) 茶葉一二二，一三〇；
(十二) 金絳草帽二五四；
- (五) 藥品三；
(十三) 頭髮六，二六二；
- (六) 礮砂二一四至二一六，二一八，二二〇至二二
五；
(十四) 苧麻(包括製品)一七九，一九八，二〇二，
二〇三，二〇六；
- (七) 梧子五六；
(十五) 腸衣八；
- (八) 羊皮二五；
(十六) 棉花(包括布疋)一七四，一七五，一八五，
一九二，一九五，二〇一，二〇六至二〇八，
二一一，二一二；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七七、八六，八八；
- (十) 羊毛一七六，一八八，一八九，二〇〇；
- (十一) 蠶絲(包括繭皮綢緞)一七一至一七二，一九

(C)

- (十七) 花生九四，一〇五；
- (十八) 芝蔴九九，一一五；
- (十九) 烟葉一三一至一三四；
- (二十) 木頭一五七至一六三；
- (二十一) 竹一四六至一四八；
- (二十二) 杏仁一〇六；
- (二十三) 鴨毛四；
- (二十四) 獸皮二五，二六。

十一、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政府統備運銷之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經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 不屬於前四種之一切出口貨物，於啓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 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款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 (五) 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其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實數，填發「實售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爲防轉運逃匿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布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售給外匯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桐油、茶葉、猪鬃、鐵產，仍由政府統銷；但經主辦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可准給匯出口，並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梔子、藥材、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蠶絲、棉花、芋藤等十四類，爲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均限制報運轉口，前部頒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取銷。

- (二) 請結外匯數額時，照實售貨價八成結算，但西南各省貨物外匯運繳較多，得提證明書，交貿易委員會核轉財部，酌減至七成爲限。
 - (三) 出口商品結匯後領取匯價差額時，銀行所收之百分之三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商人免繳。
- 按；此辦法與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內容相同；但文字上不同，現姑錄入，作爲參考。

附財政部補充規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電

-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往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毋須售結外匯，並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冊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井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 (三) 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十二、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告實行

- (一) 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桐果桐子桐仁)、茶葉、鑛產(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煉品)、豬鬃四類規定仍由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梧子、藥材、油蠟、子仁、菸草

、木材、繭絲、芋蔴、棉產等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予結匯出口。所有此次指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暨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為限制轉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轉口。上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應即同時取銷。

(二)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準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為限。

(三) 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費，概准免於繳納。

附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別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蛋品類 ○〇三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蛋製蛋品在內)

(丙) 鮮凍蛋(鮮蛋除外)

羽毛類 ○〇四 鴨毛、鵝毛、鷄毛

腸衣類 ○〇八 豬腸、羊腸

皮羊類 ○二三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二四 粗確熟牛皮(踏製確成之鞋底皮在內)

○二七 (乙)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已確或未

確皮貨未製成者

皮毛類 ○二五 (甲) 狗皮 (乙) 山羊皮——豬皮在內 (丙) 旱獺皮

(丁) 羆皮 (戊) 雜羊皮——羔皮在內 (己) 灰鼠皮

(庚) 黃狼皮(羊) 其他

一七六 山羊毛

一八七 駱駝毛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一八九 綿羊毛

榕子類	〇五六	五梧子	一六〇	木板(照規則規定)
藥材類	〇七七	杜皮	一七〇	家整蘭(同官蘭在內)
	〇八六	大黃	一七一	爛整蘭(穿整蘭在內)
	〇八八	當歸(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一七二	野整絲
	〇一七	麝香	一八〇	同官絲
油蠟類	〇二一	白蠟、黃蠟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〇八九	八角油	一八二	左絲(廠絲在內)
	〇九四	花生油(生油)	一八三	黃絲(絲階、廠絲在內)
	〇九九	芝麻油	一八四	廢絲(蘭衣、亂絲在內)
	一〇〇	茶油	一八六	絲棉
	一〇三	柏油	一七四	棉花
子仁類	一〇五	花生(甲)帶殼花生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一九五	棉鈴
	一一五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一七七	大麻
菸草類	一三二	菸葉	一七八	苧麻
	一三三	帶絲	一七九	苧麻
木材類	一五九	椿、桂、桉、櫟	一九八	苧麻紗、線

十三、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一)本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

非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三)商人向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并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連同「承購外匯證明書」，一併發交商人。

(五)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應由商人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繳銷之。

(六)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十四、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出口結匯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貨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并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書已發」字樣後，還發商人。

(五)前項實售貨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

(1) 第一份爲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給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2) 第二份爲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3) 第三份爲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查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六) 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送交出「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 所有「申請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並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 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第五節 貨運

一、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理處，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錢。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的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錢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錢，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

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公布

- (1) 牛隻
- (2) 馬
- (3) 騾
- (4) 驢
- (5) 各種野禽
- (6) 皮張
- (7) 羊毛
- (8) 野禽羽毛
- (9) 鮮凍肉類
- (10) 猪鬃
- (11) 腸衣
- (12) 蛋品
- (13) 鹽
- (14) 米穀
- (15) 麥
- (16) 荳類
- (17) 麵粉
- (18) 糠麩
- (19) 雜糧 (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磨芋等)。
- (20) 桐油
- (21) 生澱
- (22) 茶
- (23) 蠶絲
- (24) 炸蠶絲
- (25) 藤類及其製品
- (26) 木材
- (27) 竹
- (28) 海草
- (29) 松香
- (30) 乾辣椒
- (31) 棉類及其製品
- (32) 芋片
- (33) 斑芽

(34) 酒精

(35) 染料

(36) 紙

(37) 電氣材料及配件

(38) 各種金屬鑛砂及製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

、銀、銅、鐵、錫、鉛、鎳、鋁、鎢

、錳、錒、鉬、鉍、汞等鑛砂及製品與舊

廢製品）。

(39) 煤炭

(40) 煤油

(41) 汽油

(42) 柴油

(43) 潤滑油

(44) 石灰

(45) 磚瓦

(46) 水泥

(47) 磁土

(48) 耐火黏土

(49) 苦土石

(50) 白雲石

(51) 硝磺

(52) 礮碱

(53) 明礬

(54) 石膏

(55) 煇礬

(56) 砒礬及其製品。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濟公布，同日施行

(一)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 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

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

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產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易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第五條條文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出經濟部修正

三、查禁敵貨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為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貨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申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營查為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

定貨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換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即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 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規定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第十六條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府修正

附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週知

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

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依法固有參加協助之

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

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貨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

由地方主管官署，製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風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詰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 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

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内，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投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

主管官署。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密嚴劃定封鎖綫，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建察團及校閱慰勞質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他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履辦。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收人員

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年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第十七條所規定徵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項第一條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面，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修正限制報運轉口物品運入上海租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屬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報運上海公共租界或法租界辦法，現經予以修正。嗣後如領有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內銷特許證者，均准報關起運。此項修正辦法，已在寧波溫州地方施行，至各地海關，無論係在沿海地或內地。概應依照該項辦理。

(二) 凡屬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其由沿海地方或內地經由上海，外國口岸報運前往非游擊區域者，概應領有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起運，無須領用內銷特許證。倘貿易委員會在該項貨物指定地點設有辦事

處，則貨主得於貨物運抵該地後，向該辦事處申請註銷已結外匯。尚該貨指運地點並未設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者，應向該處指運地點附近辦事處申請註銷外匯。

(三) 凡非禁運資日或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其依照上項情形報運者，概行免予請領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內銷特許證。

五、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

成之貨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蘇麻及其製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

成之貨品。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捲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捲雜線者不在內）

內）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

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乙) 便帽；

(一) 已成型；

(二) 其他。

第四類 絨及其製品類(按舉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絨絨。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舊絨。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纖維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蠶絲夾棉；

(己) 人造絲夾棉；

(庚) 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絨。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其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早蕪類

二七五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二七六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參；

(丙) 白海參。

二七七 蛤蜊、姆子。

(甲) 乾；

(乙) 鮮。

-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熏魚(乾鱈魚)、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七 鹹鹽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鱘乾。
 二九一 散裝乾蝦、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蘿蔔(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三〇二 鹹牛肉。
 (甲)桶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〇 糖食。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五 菜及製餅菜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六 蜂蜜。
 三一七 菜醬、菜汁凍。
 三一八 豬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二〇 乾肉、鹹肉。
 三二八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子)紅茶末。(乾)其他。
 三三六 蘋果。
 三五一 粟。

三五三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

(甲)椰子乾肉(散裝)。(其他)。

三六四 花生。

(甲)帶壳花生。

(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乾。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蓯蓉。

三七七 橄欖，鮮、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茅酒、及標名香茅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裝。

(甲)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 金雜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乙) 瓶裝。

四一二 潔淨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四 威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甲) 瓶裝。
(乙) 桶裝。(工作用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單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二·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 嚼烟。

四二三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燭皂油脂膠膠松香類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臘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 裝箱。

(乙) 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一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 箱裝；

(乙) 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料

五四五 上臘或木上臘線線或未線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

(甲) 捲筒者。

(乙) 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臘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薄面花紋紙。

四五五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零購者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舊）。

五六七 皮貨。

(甲) 未硝。

(乙) 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 裝飾用毛羽。

(乙) 其他毛羽。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 馬髮；

(乙) 馬尾；

(丙) 其他毛髮；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 牛角；

(乙) 鹿角；

(丙) 老嫩鹿茸；

(丁) 犀角、羚羊角；

(戊) 其他角；

(巳)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象牙及未列名象牙製品。

(丙)未列名象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

五八九 柚木(櫛、板、段)。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氈地席。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席；

(甲)花席；

(乙)台灣席(床用)；

(丙)藤席；

(丁)蒲草席；

(戊)草席；

(巳)日本；

(庚)其他。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丙)穿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巳)香木、馨木(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品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具。

(戊)檀香木；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其他。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器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鏡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方尺(未鑲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鑲邊。

(二) 未鑲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鑲邊。

(二) 未鑲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鑲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鑲邊。

(二) 未鑲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鑲邊。

(二) 未鑲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有鑲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日用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四 瓦及磁磚。

(甲) 油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 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其未列名製品。

上海之工業

(甲) 製品；

(乙) 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鑲磁碼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梗、銅箔線、金屬製裝飾件等收內)。

六三八 扇。

(甲) 裝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二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二) 象牙紙版；

(三) 其他。

六五三 真銀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乙) 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

盒。

六七〇 傘、雲觀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之雲母殼、琥珀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畫書、電版、油畫、畫、造像、彫刻與摹仿復寫、或重製者。

六、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 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 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 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

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 其他經政府識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 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 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 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本書略)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本書略)

(六) 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

(一) 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結「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邊省；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視情形酌定之。

(二) 外銷貨品報關轉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第一次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

運單放行。

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廳估計切實需

要數，函由貿易會呈轉財部核准給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肆：原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由財政部訂定。

附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

稅則號、

貨

名

〇二三〇〇	乾、濕、酸、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五六	五搭子
〇二四〇〇	粗硝熟牛皮(酪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八六	大黃
〇二七〇〇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〇七七	桂皮
〇二五〇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〇八八三〇	當歸
甲	狗皮	一七六	山羊皮
乙	山羊皮(猾皮在內)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丙	旱獺皮	一八九	雜羊毛
丁	狸皮	二〇〇	毛紗，絨線
戊	雜羊皮(羔皮在內)	一七〇	家營爾(同宮爾在內)
己	灰鼠皮	一七二	野營爾
庚	黃狼皮	一八〇	同宮絲
辛	其他	一八一	白絲(絲經，麻絲在內)
〇二六	已醃成出貨	一八二	灰絲(麻絲在內)
		一八三	黃絲(絲經，麻絲在內)

一八六 綠棉
 一九九 綠紗、綠線
 一七九 苧麻
 一九八 苧麻紗、線
 一七七 大麻
 一七八 大麻
 〇〇八 麻
 〇〇四 錫毛
 〇〇八 蠶油
 一〇〇 茶油

八、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宜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商運限制轉口貨物，及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曾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省各關遵照在案，為期各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除誤解起見，特再明晰並補充規定如次：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經運上海租界區域，由或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

〇九三 柿子油
 〇九四 花生油
 一〇三 柏油
 〇九九 芝麻油
 一〇八 椰子
 一一四 菜子
 一一五 芝麻
 一〇五 花生
 一七四 棉花

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三)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特此公告。

九、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

(一)國貨原則(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原料)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工作)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惟不得附有妨害主權之條件。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第二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第三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第四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為止。

(一)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十、修正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

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依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外，並於每年結彙編國貨證明清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並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證明其確為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發給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請令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爲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並飭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爲製造技術或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成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級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一) 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二) 以不正當之行爲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 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品質高尚

精巧美麗

價格便宜

書寫流利



完全

國貨

新華自來水筆製造廠出品

上海西馬路二七三弄八號

電話 三三八一

英商中紡公司

China Cotton mills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為棉紡織業開一新時代本廠設備最新穎之機器自紡自織自印染聘有專門技師指導一切工作製造棉紗棉布出品精良

廠址：上海延平路一七一號

總公司：上海博物院路八八號

中國首創 達豐染織公司

China Dyeing Works, Ltd.

本廠置備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染織漂白印花整理各種棉布有二十餘年之經驗研究是故出品精良有口皆碑誠為中國唯一設備完全之染織廠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出品種類如下：

綉紋呢	藍布	麻紗
泰西緞	嗶嘰	紅布
直貢呢	府綢	花布
橫貢呢	甯綢	花色丁
斜紋	羽綢	花裁
軍衣黃斜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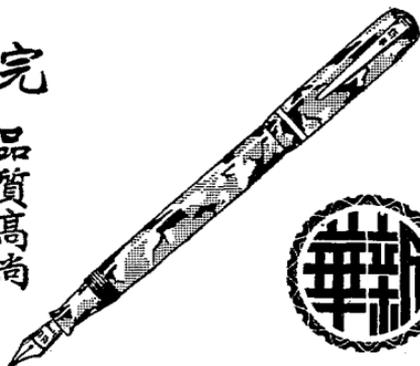
廠址：上海延平路一七一號

批發所：上海寧波路三四九號

新華白來水筆廠出品

完 全 國 貨

品質高尚
精巧美麗
價格便宜
書寫流利



上海西馬路二七三弄八號 電話三三八一〇號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卅年六月出版

定價道林紙全一冊實價八元
新聞紙全一冊實價四元

編輯者	審訂者	出版者	印刷者	經售處
董揚文	俞佐庭	中外出版社 上海蒲石路二三〇號 電話八八一四九	上海山東路二二八弄十五號 漢文正楷新記印書館 電話九三三一四八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電話九二二一三
中 惠				五洲書報社 上海山東路二二一號 電話九二四七六
				兄弟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電話九七一一七
				美 美 公 司 香 港
				新 加 坡 上 海 書 局
				自 北 平 琉璃廠 強 書 局

v 55

